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OND Technology Inc.)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公司是国内电子装联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领域均取得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 2025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排名行业前十名；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锡焊料材料分会统计数据，公司锡膏产品 2025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5.83%，位于国内企业前五名。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一）抓住下游新能源、半导体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秉承“材料连接未来，材料改变世界”的宗旨，努力践行“追求卓越、精益求精、解决客户需求、做行业领航者”的科学发展理念，专注于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的粘接、焊接、表面处理等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上市，将进一步加大对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并努力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电子装联材料配套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增强产品协同效应，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为投资者和社会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上市融资，公司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上市也将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吸引更多优质客户和合作伙伴，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上市后，公司将接受更加严格的监管，这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公司将提高决策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确保了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和优化，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风险，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已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和执行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需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改善产能结构、优化产能布局。同时，为了应对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对电子装联材料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此外，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电子装联材料领先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电子装联材料行业，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完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体系，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与富

士康、台达集团、和硕集团、群光电能、奇宏科技、明纬电子、D 公司、立讯精密、亿纬锂能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服务于 A 公司、D 公司、索尼、惠普、戴尔、亚马逊、中兴通讯、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公司以有机硅胶、锡膏为代表的多款产品性能及可靠性获得相应领域知名客户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正逐步推动类似产品国产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9,879.23 万元、102,459.82 万元、113,568.72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9,088.38 万元、9,182.02 万元、9,984.0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 3-5 年，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继续深耕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加大对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并努力开拓新客户；持续投入研发电子装联材料配套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增强产品协同效应。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郑建中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6.67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8
三、本次发行的概况.....	1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21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4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58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8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0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77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8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9
十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0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1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129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0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6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8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67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7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1
一、财务报表.....	17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8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2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93
五、主要财务指标.....	196
六、经营成果分析.....	198
七、资产质量分析.....	21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0
九、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事项.....	24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事项.....	241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	241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3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3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4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4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49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50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1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2
六、同业竞争.....	25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4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64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64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26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0
一、重要合同.....	270
二、对外担保.....	27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4
第十一节 声明	27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0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1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2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83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285
第十二节 附件	286
一、备查文件.....	286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6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88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16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5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7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7
八、非重要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4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优邦科技、东莞优邦	指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邦有限	指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东莞优诺	指	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优诺	指	苏州优诺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优邦	指	江门市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优邦	指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特盈	指	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诺化学	指	东莞市优邦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莞市优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优邦	指	江苏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优邦	指	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湾优邦	指	台湾优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公司全资孙公司
美国加州优邦	指	（美国）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 U-Bond Material Technology Inc.，公司全资孙公司
美国德州优邦	指	美国（德州）优邦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 U-BOND TECHNOLOGY INC.，公司控股孙公司
越南优邦	指	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越南），英文名 U-BOND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公司全资孙公司
越南贸易	指	优邦贸易有限公司（越南），英文名 U-BO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公司全资孙公司
美国优邦投资	指	U-BOND Speciality Chemical Material L.L.C.，公司原股东
乌鲁木齐优邦、深圳优邦	指	乌鲁木齐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深圳市优邦化工有限公司
东莞诺达	指	东莞市诺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津鹏萱	指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新疆立达	指	新疆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益高国际	指	益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东莞友鸿	指	东莞市友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惠友创盈	指	深圳市惠友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金机虎投资	指	深圳市金机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瑞枫中以	指	广东瑞枫中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咨旗	指	深圳市中咨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浩金致盛	指	赣州浩金致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汇优创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瑞枫炎烽	指	广东瑞枫炎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磊晋昶顺	指	深圳市磊晋昶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美锡电子	指	上海美锡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远致星火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勤合创业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大湾区专项基金	指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红土善利	指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新投聚能	指	深圳市罗湖高新投聚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科乾裕	指	深圳市创科乾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富士康、富士康集团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17.TW）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台达集团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08.TW）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和硕集团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38.TW）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群光电能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385.TW）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奇宏科技	指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7.TW）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明纬电子	指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SZ）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德邦科技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35.SH）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41.SZ）
唯特偶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19.SZ）
江化微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
安达智能	指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125.SH）
同方新材料	指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甬矽电子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688362.SH）及其下属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5.SZ）及其下属子公司
芯德半导体	指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科金朋	指	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搜路研	指	东莞搜路研电子有限公司
德国汉高	指	Henkel AG & Company KGaA，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HEN.DF
美国陶氏	指	Dow Corning Corp，由原陶氏化学公司和康宁公司均等持股的合资公司
日本信越	指	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美国爱法	指	美国爱法焊锡制品有限公司（MacDermid Alpha Electronic Solutions）
美国钢泰	指	钢泰公司（Indium Corporation）
日本千住	指	日本千住金属工业株式会社（SENJU Metal Industry Co.,LTD）
升茂科技	指	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5.TW）
美国 Kyzen	指	Kyzen Corporation
德国 Zestron	指	ZESTRON，1975 年成立于德国因戈尔施塔特的国际公司
美国诺信	指	美国诺信公司 Nordson，全球知名喷涂设备制造商
日本武藏	指	MUSASHI 日本武藏株式会社，全球知名点胶设备制造商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莞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申报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原）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二、专业释义		
电子封装、半导体封装	指	是半导体生产流程中的重要一环，包括晶圆级封装及芯片级封装，主要工序包括磨片、划片、装片、焊接、包封、切筋、电镀、打印、成型、测试、包装等一系列工序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印制电路板的简称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指将有源器件、无源器件、接插件等电子元器件通过 SMT 贴片或 DIP 封装等方式焊接在 PCB 板上，实现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的互联
电子装联	指	指 PCB 板级、模组及系统级装联
胶粘剂	指	又称胶黏剂，以树脂为主剂，配合各种固化剂、增韧剂、填料、稀释剂和改性剂等助剂配制，能够把同类或不同类的材料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物质
湿化学品	指	湿化学品是电子装联工艺制程中使用的各种液体化工材料，主要包括电子清洗剂、表面处理剂、湿电子化学品等
湿电子化学品	指	指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使用的液体化工材料
IPQC	指	In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制程控制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	指	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有源器件	指	需电源来实现其特定功能的电子元件，主要包括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等
无源器件	指	不需要外加电源来实现其特性的电子元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电感、转换器、渐变器、匹配网络、谐振器、滤波器、混频器和开关等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柔性电路板的简称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表面贴装技术的简称，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贴装元器件安装在 PCB 或其它基板的焊盘表面上，通过再流焊等方法完成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DIP	指	Dual In-line Package 的缩写，一种直插式装联技术，具有适合 PCB 穿孔安装、布线和操作都较为方便等特点
树脂	指	树脂通常是指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
DMC	指	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物
环氧树脂	指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丙烯酸酯	指	丙烯酸及其同系物的酯类的总称，能自聚或和其他单体共聚
聚氨酯	指	一种高分子化合物，指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发光二极管
波峰焊	指	将插装有元器件、涂覆上助焊剂并经过预热的印制电路板沿一定工艺角度的导轨，从焊锡波峰上匀速通过，完成焊接的工艺方法
回流焊	指	将焊料加工成一定大小的颗粒或粉末，通过添加粘合剂，使之成为具有一定流动性的糊状焊膏，再利用焊膏将元器件粘在印制板上，经过加热使焊膏中的焊料熔化而再次流动，达到将元器件焊接到印制板的目的
物联网、IoT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信息，并通过互联网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广泛连接
BGA	指	Ball Grid Array 的缩写，球栅阵列封装 一种应用在集成电路上的表面黏着封装技术
ICT	指	In-Circuit-Tester，自动在线测试仪，是现代电子企业必备的 PCBA 生产的测试设备
SCS 翠鸟认证	指	由第三方环境与可持续性认证领域领先机构 SCS Global Services 通过一整套严谨、科学、规范、量化的认证步骤，全面监控回收产品生产程序，有效区分回收产品与一般原生产产品，最终确定产品中回收成分的含量。企业可获得回收成分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翠鸟标志进行市场宣传和产品推广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市场竞争加剧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从国内电子装联材料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包括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和湿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均呈现外资企业主导高端市场、本土企业把控中低端市场的竞争格局。目前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在技术壁垒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基于差异化战略定位，主要产品聚焦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中高端应用领域，受益于下游市场良好发展、供应链加速国产替代，未呈现明显竞争加剧态势。但随着国产化进程的深入，不可避免地会与大型跨国公司如德国汉高、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等在中高端市场和新的应用领域形成竞争。跨国公司享有很高的市场声望及地位，拥有丰富的案例解决经验，产品更为全面，工艺较为先进，这些优势增加了本土企业国产化进程的难度，公司亦可能面临着未来国内外市场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随着国内头部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在产品技术上取得突破，正加速向中高端核心领域渗透，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公司头部客户导入及市场份额争夺上的竞争与替代风险亦将逐步显现。

因此，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特别是在下游供应链中的技术迭代与综合配套能力不及预期，导致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受阻，或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市场挤压，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被挤占、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同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多样，若未来因未能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超预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市场

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9,879.23 万元、102,459.82 万元、113,568.72 万元，2024 年、2025 年分别同比增长 14.00%、10.84%，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不同领域，相关行业运行受宏观经济及产业周期等综合因素影响。在未来持续经营过程中，若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不同应用领域需求出现同步萎缩，公司将面临多元业务布局仍无法有效实现风险平抑的压力；在行业加速国产替代的趋势下，若公司无法在高端领域实现预期的市场份额突破，或产品技术研发无法匹配下游工艺升级和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流失和毛利率收窄的风险。上述情况的单独或叠加出现，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增速进一步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86%、49.12%、45.07%，其中第一大客户富士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20%，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以智能终端领域知名生产制造商，尤其以中国台湾企业为主，同时公司持续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拓宽至新能源、通信、半导体等不同行业。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进度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对富士康销售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销售收入波动具有真实合理原因，非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供应份额下降或者双方合作关系恶化。2025 年公司在对富士康销售减少的情况下，整体收入仍实现稳步增长，业务发展具备较强韧性，对富士康不存在依赖。

公司与富士康系战略合作关系，对富士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符合下游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已与富士康开展全方位合作，但如果未来公司因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新开发产品不符合需求、终端产品发生明显变化等，可能导致富士康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公司对富士康销售的稳定性。

5、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领域，同时在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的应用上亦实现较好拓展。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包括智能终端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以智能手机为例，IDC 数据显示 2022-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04 亿台、11.63 亿台、12.40 亿台，变动幅度分别为-11.34%、-3.41%、6.62%。若未来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出现下降或终端应用产品的销量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5%，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电子焊接材料的锡锭、银，生产电子胶粘剂的填料、DMC，生产湿化学品的溶剂、活性剂，生产自动化设备的配件等。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锡锭、银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但仍无法完全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剧烈波动，而公司管理层无法准确判断价格趋势并及时采取有利措施，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5%、27.43%、27.03%，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锡锭、银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电子焊接材料业务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客户协商缩短定价周期等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若公

司未来不能根据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或前述影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波动，譬如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光伏及储能等市场规模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领域进行拓展，未来电子胶粘剂业务毛利率存在随着前述领域销售占比的提升而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业绩下滑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措施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建中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 1 栋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 1 栋 101 室
控股股东	郑建中	实际控制人	郑建中

行业分类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股转系统已摘牌；2023年曾申报创业板上市并于2023年9月6日获得深交所正式受理，于2023年12月18日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审核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拥有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四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粘接、焊接、表面处理等电子装联解决方案，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电子装联材料领先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电子装联材料行业，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完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体系，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与富士康、台达集团、和硕集团、群光电能、奇宏科技、明纬电子、D 公司、立讯精密、亿纬锂能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服务于 A 公司、D 公司、索尼、惠普、戴尔、亚马逊、中兴通讯、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公司以有机硅胶、锡膏为代表的多款产品性能及可靠性获得相应领域知名客户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正逐步推动类似产品国产化进

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装联材料（主要系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及配套自动化设备（主要系自动化点胶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盈利。

公司产品主要为配方型产品，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锡、银等金属材料以及树脂、填料、化学原料等非金属材料，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辅以“战略性备货”的方式开展生产性物料的采购。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目前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重点开发和服务下游应用领域知名企业客户，与客户直接建立合作关系并开展销售业务，同时存在通过代理商辅助获客或服务的情形；公司所采用的经销模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即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公司是国内电子装联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领域均取得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 **2025**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排名行业前十名；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锡焊料材料分会统计数据，公司锡膏产品 **2025**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5.83%**，位于国内企业前**五**名。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满足规定第四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要求

公司所处电子装联材料行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基础，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是保障国家电子信息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关键材料。公司符合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在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等核心产品上实现了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配方创新、工艺优化、产品迭代和智能化生产，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持续满足下游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对高性能材料和新工艺方案的应用需求，推动下游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是国内电子装联材料领先企业之一，凭借突出的产品和技术实力，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莞市创新百强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获评广东省电子胶粘剂（优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子公司苏州优诺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州优诺研发中心获评江苏省电子封装材料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研发和持续创新，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

在技术创新方面，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多项电子装联材料核心技术，包括关键原料设计合成技术、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控制技术、特种工艺设备设计技术、产品检测及验证技术等，并建立了较全的材料数据库，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形成公司的技术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紧密跟踪下游产业向精细化、高可靠性、绿色环保方向发展的需求特征，根据客户工艺演进需求，开展定制化产品开发与迭代创新，成功研发系列高新技术产品，实现了产品品类与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在多个应用场景实现对标同类进口产品，推动电子装联材料国产化进程。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形成了独特的“产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模式，实现从单一产品供应向价值共创的转变，同时立足“材料+设备”产品战略，构建了“材料、设备、应用工艺”三位一体解决方案，实现从单一材料供应向“制

造效率提升伙伴”的转型。

在推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新材料与新业态的交叉创新，成功将传统电子材料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不仅推动了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更为下游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供了关键材料支撑。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19,764.94	104,448.99	94,0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4,353.52	74,771.36	69,237.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6%	18.95%	7.41%
营业收入（万元）	113,568.72	102,459.82	89,879.23
净利润（万元）	10,823.54	9,362.24	8,99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23.54	9,362.24	8,99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84.00	9,182.02	9,08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18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5	1.18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7%	12.64%	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96.48	8,334.70	12,209.35
现金分红（万元）	1,600.00	5,181.25	1,58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4.29%	4.1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03. 31/ 2026 年 1-3 月	2025. 12. 31/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128,454.65	119,764.94	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796.10	84,353.52	1.71%
营业收入（万元）	30,751.77	23,115.17	33.04%
净利润（万元）	2,472.32	1,953.18	26.58%

项目	2026.03.31/ 2026年1-3月	2025.12.31/ 2025年1-3月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72.32	1,953.18	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2.61	1,846.86	2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68.15	2,701.17	-391.29%

公司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开发、销售增长所致，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 2026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业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62.24 万元、10,823.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2.02 万元、9,984.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计算，公司 2024 年、2025 年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

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732.47 万元、4,393.56 万元、5,092.6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79.23 万元、102,459.82 万元、113,568.72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符合创业板支持和鼓励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具体上市指标及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红筹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	53,343.76	51,862.2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59.00	8,65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2,002.76	80,521.2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86%、49.12%、45.07%，其中第一大客户富士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20%，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以智能终端领域知名生产制造商，尤其以中国台湾企业为主，同时公司持续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拓宽至新能源、通信、半导体等不同行业。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进度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5%，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电子焊接材料的锡锭、银，生产电子胶粘剂的填料、DMC，生产湿化学品的溶剂、活性剂，生产自动化设备的配件等。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锡锭、银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但仍无法完全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剧烈波动，而公司管理层无法准确判断价格趋势并及时采取有利措施，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2,013.52 万元、13,360.24 万元、20,039.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5%、13.14%、17.82%。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海外关税政策多变，对全球经济、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

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9,879.23 万元、102,459.82 万元、113,568.72 万元，2024 年、2025 年分别同比增长 14.00%、10.84%，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不同领域，相关行业运行受宏观经济及产业周期等综合因素影响。在未来持续经营过程中，若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不同应用领域需求出现同步萎缩，公司将面临多元业务布局仍无法有效实现风险平抑的压力；在行业加速国产替代的趋势下，若公司无法在高端领域实现预期的市场份额突破，或产品技术研发无法匹配下游工艺升级和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流失和毛利率收窄的风险。上述情况的单独或叠加出现，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增速进一步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5、对富士康销售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销售收入波动具有真实合理原因，非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导致供应份额下降或者双方合作关系恶化。2025 年公司在对富士康销售减少的情况下，整体收入仍实现稳步增长，业务发展具备较强韧性，对富士康不存在依赖。

公司与富士康系战略合作关系，对富士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符合下游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已与富士康开展全方位合作，但如果未来公司因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新开发产品不符合需求、终端产品发生明显变化等，可能导致富士康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公司对富士康销售的稳定性。

6、湿化学品下游需求波动及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湿化学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目前收入主要集中于智能终端领域。2025 年受下游核心客户代工终端产品材质转换影响，发行人金属表面处理剂销量减少，湿化学品业务收入同比明显下降。

智能终端等核心下游行业具有材料创新快、工艺更迭频繁的特征，终端产

品材料变化亦会导致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无法紧跟工艺演进趋势进行技术研发并及时推出匹配的高附加值产品，亦或向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将面临湿化学品业务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24.49 万元、38,679.42 万元、37,734.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8%、37.03%、31.51%，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匹配，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质量较优质，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如下游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对境外客户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性资产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总资产价值。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13.52 万元、13,360.24 万元、20,039.99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未来如果发生人民币大幅升值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56%、12.64%、13.47%。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优诺、厦门特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东莞优诺、苏州优诺、厦门特盈、珠海优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子公司江苏优邦、优诺化学在报告期内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国家及主管部门明确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未能通过后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则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可能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5%、27.43%、27.03%，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锡锭、银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电子焊接材料业务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客户协商缩短定价周期等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根据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或前述影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波动，譬如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光伏及储能等市场规模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领域进行拓展，未来电子胶粘剂业务毛利率存在随着前述领域销售占比的提升而下滑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但由于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

产及经营，尽管公司具备较完善的安全设施，制定了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以及完善的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能完全排除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及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产业领域，公司所处行业领域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需要持续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型产品，并与竞争对手展开技术竞争，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现有储备技术与行业新需求的匹配性等方面将受到诸多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或者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现有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对于新型封装工艺和应用场景的需求，或在与竞争对手的直接技术竞争中处于劣势，将导致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的技术需求适配性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的研发以及制程工艺的改进、产品性能的提升等方面。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采取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一系列措施。若后续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第三方恶意窃取等情况导致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或模仿，则将会对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上述募投项目经过了公司充分市场调研，且与公司的技术储备、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到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建设进度、人员招聘等多方面因素的综

合影响，存在进度及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可能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及公司预期收益，提示投资者关注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等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主营业务服务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宏观经济增速和波动将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波动等都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从国内电子装联材料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包括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和湿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均呈现外资企业主导高端市场、本土企业把控中低端市场的竞争格局。目前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在技术壁垒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基于差异化战略定位，主要产品聚焦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中高端应用领域，受益于下游市场良好发展、供应链加速国产替代，未呈现明显竞争加剧态势。但随着国产化进程的深入，不可避免地会与大型跨国公司如德国汉高、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等在中高端市场和新的应用领域形成竞争。跨国公司享有很高的市场声望及地位，拥有丰富的案例解决经验，产品更为全面，工艺较为先进，这些优势增加了本土企业国产化进程的难度，公司亦可能面临着未来国内外市场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随

着国内头部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在产品技术上取得突破，正加速向中高端核心领域渗透，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公司头部客户导入及市场份额争夺上的竞争与替代风险亦将逐步显现。

因此，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特别是在下游供应链中的技术迭代与综合配套能力不及预期，导致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受阻，或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市场挤压，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被挤占、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同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多样，若未来因未能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超预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领域，同时在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的应用上亦实现较好拓展。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包括智能终端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以智能手机为例，IDC 数据显示 2022-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04 亿台、11.63 亿台、12.40 亿台，变动幅度分别为-11.34%、-3.41%、6.62%。若未来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出现下降或终端应用产品的销量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投资人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及相关方（不包括公司）的对赌约定，且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对赌约定即终止，但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后对赌约定效力自动恢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的相关内容。因此如触发对赌约定效力恢复且生效条件，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需履行对赌

义务，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持续经营业绩表现、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的投资价值无法获得广大投资者的认可，导致投资者认购不足，则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BOND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建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 1 栋 101 室
邮政编码	523016
电话号码	0769-85609382
传真号码	0769-856093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ondtech.com
电子信箱	ir@ubond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李相兴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769-8560938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优邦有限。优邦有限系美国优邦投资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03 年 7 月 7 日，美国优邦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独资设立优邦有限，投资总额 600 万港元。2003 年 7 月 4 日，美国优邦投资签署了《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2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3]1955 号）。

2003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653 号）。

2003 年 9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706 号的《营业执照》。

优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优邦投资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004 年 1 月 18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诚验字（2004）第 1103 号），对优邦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优邦有限已收到美国优邦投资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9.98 万港币，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诚外验字（2004）第 123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24 日，优邦有限已收到美国优邦投资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70.02 万港币，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优邦有限共收到美国优邦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600.00 万港币，美国优邦投资已完成优邦有限设立时全部出资。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优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52 号），经审计，优邦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135.9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769 号），经评估，优邦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47.9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优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优邦有限股东

乌鲁木齐优邦、天津鹏萱、美国优邦投资、东莞诺达、新疆立达、东莞友鸿作为发起人，将优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4,135.93 万元按 1:0.484 的比例折成 2,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款 2,13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优邦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乌鲁木齐优邦、天津鹏萱、美国优邦投资、东莞诺达、新疆立达、东莞友鸿签署《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4 号），对优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进行了核验。

2016 年 1 月 11 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10 号）。2016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3]0002 号）。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545126279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乌鲁木齐优邦	1,000.20	50.01	净资产折股
2	天津鹏萱	4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美国优邦投资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东莞诺达	199.80	9.99	净资产折股
5	新疆立达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东莞友鸿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11 月、12 月，优邦科技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与公司、郑建中、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签署了《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约定增资事项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1	创新资本	16.00	12.50	200.00
2	大湾区专项基金	16.00	50.00	800.00
合计			62.50	1,0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937.5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 日，杨龙忠分别与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杨龙忠将其所持公司的 60 万股、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同日，惠友创盈与大湾区专项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惠友创盈将其所持公司的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湾区专项基金。具体约定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总价款（万元）
1	2024 年 12 月 3 日	杨龙忠	创新资本	60	16.00	960.00
2	2024 年 12 月 3 日	杨龙忠	大湾区专项基金	40	16.00	640.00
3	2024 年 12 月 3 日	惠友创盈		200	16.00	3,200.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吴慧莹与张汉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吴慧莹将其所持公司的 107.438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汉成，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价格（港币/股）	总价款（万港币）
1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吴慧莹	张汉成	107.438	1.58	169.75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25 年 1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02 号）。

2、2025 年 10 月、11 月，优邦科技股权转让

2025 年 10 月 31 日，郑建中与高新投聚能、创科乾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郑建中将其所持公司的 79.8125 万股、5.187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高新投聚能、创科乾裕；2025 年 11 月 5 日，浩金致盛与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红土善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浩金致盛将其所持公司的 2 万股、84 万股、84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红土善利；汇优创业与创新资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汇优创业将其所持公司的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创新资本。具体约定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股)	价格 (元/股)	总价款 (万元)
1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郑建中	高新投聚能	79.8125	16.00	1,277.00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郑建中	创科乾裕	5.1875	16.00	83.00
3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浩金致盛	创新资本	2	16.00	32.00
4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浩金致盛	大湾区专项基金	84	16.00	1,344.00
5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浩金致盛	红土善利	84	16.00	1,344.00
6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汇优创业	创新资本	40	16.00	64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建中	1,603.00	20.04%
2	乌鲁木齐优邦	1,000.20	12.50%
3	远致星火	375.00	4.69%
4	大湾区专项基金	374.00	4.68%
5	刘扬辉	319.00	3.99%
6	宋飞	300.00	3.75%
7	瑞枫中以	300.00	3.75%
8	金机虎投资	275.00	3.44%
9	夏忠	236.00	2.95%
10	东莞诺达	199.8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1	瑞枫炎烽	187.50	2.34%
12	勤合创业	187.50	2.34%
13	罗登俊	167.00	2.09%
14	郑建南	164.00	2.05%
15	邓国锐	150.00	1.88%
16	王博渊	126.00	1.58%
17	肖冰	117.50	1.47%
18	创新资本	114.50	1.43%
19	王长喜	113.00	1.41%
20	张汉成	107.44	1.34%
21	白映月	105.00	1.31%
22	郭争晖	100.00	1.25%
23	高茜	92.56	1.16%
24	红土善利	84.00	1.05%
25	高新投聚能	79.81	1.00%
26	陈忠胜	77.00	0.96%
27	磊晋昶顺	62.50	0.78%
28	丁立新	60.00	0.75%
29	董欣欣	56.25	0.70%
30	王玉茹	50.00	0.63%
31	冯燕	50.00	0.63%
32	钟世雄	48.00	0.60%
33	王华勤	45.00	0.56%
34	李相兴	45.00	0.56%
35	颜明发	40.00	0.50%
36	林陈锡	40.00	0.50%
37	田少卡	40.00	0.50%
38	李琴	37.50	0.47%
39	邱武集	36.00	0.45%
40	刘良军	32.50	0.41%
41	美锡电子	31.25	0.39%
42	王洪敏	30.0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3	曹洋	25.00	0.31%
44	李扬	25.00	0.31%
45	钟世美	25.00	0.31%
46	王文菲	20.00	0.25%
47	陈钦	20.00	0.25%
48	裴峥	20.00	0.25%
49	徐玉文	20.00	0.25%
50	徐健	20.00	0.25%
51	王文捷	16.00	0.20%
52	王永	15.00	0.19%
53	郑铭晓	15.00	0.19%
54	张军	15.00	0.19%
55	赖小利	13.00	0.16%
56	衷勇	12.00	0.15%
57	武志磊	10.00	0.13%
58	熊远江	10.00	0.13%
59	许晗	10.00	0.13%
60	中咨旗	10.00	0.13%
61	蔡丽珍	8.00	0.10%
62	王文芝	7.00	0.09%
63	创科乾裕	5.19	0.06%
64	邓善明	5.00	0.06%
65	张克明	5.00	0.06%
66	侯天照	5.00	0.06%
67	付桂贤	5.00	0.06%
合计		8,000.00	100.00%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1、瑞枫中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协议情况

瑞枫中以等与公司、郑建中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瑞枫中以与郑建中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瑞枫中以享有赎回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价值保证、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瑞枫中以与郑建中、公司等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了《关于放弃相关特殊权利及安排的补充协议》，瑞枫中以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瑞枫中以永久放弃其基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对郑建中享有的全部及任何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赎回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价值保证、知情权等与以上所述条款内容相关的约定和权利，即瑞枫中以基于上述约定对郑建中享有的全部及任何特殊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2、浩金致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协议情况

浩金致盛等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浩金致盛与郑建中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浩金致盛享有知情权、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和认购新股权、随售权、回购权、股东权利的恢复等股东特殊权利。

浩金致盛与郑建中、公司等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放弃相关特殊权利及安排的补充协议》，浩金致盛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浩金致盛永久放弃其基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对郑建中享有的全部及任何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知情权、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和认购新股权、随售权、回购权、股东权利的恢复等股东特殊权利，即浩金致盛基于上述约定对郑建中享有的全部及任何特殊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浩金致盛已于 2025 年 11 月退出全部持股，不再是公司股东。

3、瑞枫炎烽、磊晋昶顺、董欣欣、李琴、美锡电子、勤合创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协议情况

瑞枫炎烽、磊晋昶顺、董欣欣、李琴、美锡电子分别与公司、郑建中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瑞枫炎烽、磊晋昶顺、董欣欣、李琴、美锡电子享有优先回购权、反稀释、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其中，优先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并约定于公司 IPO 辅导备案受理之日起，瑞枫炎烽、磊晋昶顺、董欣欣、李琴、美锡电子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全部自动终止

失效。

勤合创业与公司、郑建中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勤合创业享有优先回购权、反稀释、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其中，优先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并约定于公司 IPO 辅导备案受理之日起，勤合创业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全部自动终止失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瑞枫炎烽、磊晋昶顺、董欣欣、李琴、美锡电子、勤合创业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全部自动终止失效。

4、远致星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协议情况

远致星火与公司、郑建中、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等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同日，远致星火与公司、郑建中、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和罗登俊签署了《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远致星火与公司、郑建中、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等方于 2023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远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需承担的对赌义务、远致星火享有的反稀释权已自《关于远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远致星火享有股东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最惠国待遇、信息权和检查权、优先收购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回购权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中、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罗登俊）等股东特殊权利。

远致星火与公司、郑建中、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等方于 2025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远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远致星火享有的前述可能构成公司上市障碍的权利或特殊条款将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之前一日起终止，并自下列任何情形发生之日起上述被终止生效的特殊权利的效力自动恢复：（1）该次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否决，（2）公司主动申请撤回该次上市申请；远致星火的特殊权利条款在恢复效力后对其被终止生效期间具有追溯力。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赌协议中公司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

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5、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红土善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协议情况

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与公司、郑建中、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于2024年11月签署了《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红土善利与公司、郑建中、浩金致盛、汇优创业于2025年11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红土善利享有知情权及检查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强制分红权、回购权、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其中回购权、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中。

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红土善利与公司、郑建中、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于2025年12月签署了《补充协议书》。根据《补充协议书》，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红土善利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与郑建中、其他方之间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上市获受理前一日自动终止，若公司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或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股东特殊权利将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赌协议中公司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的相关内容。

（一）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重要事件

1、优邦科技收购东莞优诺

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生一次重要的资产重组，即优邦科技收购东莞优诺 90%股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前，东莞优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先生控制的一家专业从事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东莞优诺的产品主要包括锡膏、助焊剂、清洗剂等，其应用领域为家电、手机、电脑、触摸屏等。为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提高客户粘性，同时也为提升东莞优诺管理规范水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双方管理层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产品定位的考虑，拟安排优邦科技收购东莞优诺 90%的股权。

2016 年 9 月，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履行了审计、评估、签署转让协议并召开董事会等程序，同意优邦科技现金收购东莞优诺 90%股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莞优诺净资产审计结果，并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莞优诺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25.91 万元。按照交易各方相关约定，东莞优诺于本次资产重组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前东莞优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别享有，东莞优诺于本次资产重组过渡期产生的损失由本次交易前东莞优诺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别承担。2016 年 12 月，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东莞优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东莞优诺成为优邦科技控股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有所丰富，增加了锡膏、助焊剂、清洗剂等产品，优邦科技与东莞优诺相互协同开发彼此客户对各自产品的需求，提升客户粘度，公司业务渠道及技术力量进一步加强，产品结构逐步优化，服务水平、品牌形象得到有效提升。

2、优邦科技收购厦门特盈

公司于 2022 年发生一次重要的资产重组，即优邦科技收购厦门特盈 100%股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前，厦门特盈是一家主营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22

年 2 月，公司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审计、评估、签署收购协议并召开董事会等程序，同意优邦科技现金收购厦门特盈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000 万元，系在参考审计、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2022 年 2 月，公司就本次收购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2 年 3 月，厦门特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厦门特盈成为优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业务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自动化设备业务与电子胶粘剂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一）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优邦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6 月 7 日，优邦科技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优邦科技，证券代码：837513。

（二）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三）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和受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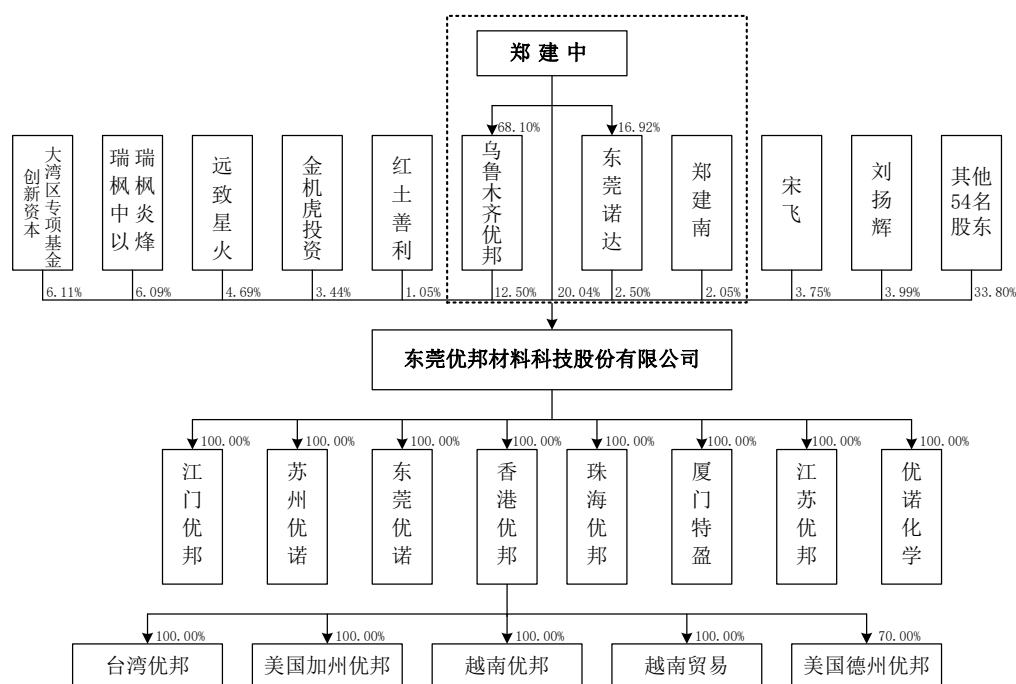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差异主要系因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变化及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补充更新及完善，招股说明书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前期申报上市情况

公司 2023 年曾申报创业板上市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获得深交所正式受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审核。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中系乌鲁木齐优邦和东莞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建南系郑建中的弟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 家子公司/孙公司、3 家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认定标准为：子公司最近一年实

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对应的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数据的比重中的任一项在 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重要的子公司

1、东莞优诺

公司名称	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19.1764 万元	
实缴资本	1,419.17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白映月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园山街 10 号 1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园山街 10 号 1 号楼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等产品的销售中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优邦科技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18,511.99
	净资产（万元）	11,873.84
	营业收入（万元）	31,986.86
	净利润（万元）	1,966.70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苏州优诺

公司名称	苏州优诺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24.79 万元	
实缴资本	3,524.7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罗登俊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爱民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爱民路 8 号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电子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优邦科技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30,969.84
	净资产（万元）	22,925.95
	营业收入（万元）	46,297.11
	净利润（万元）	4,163.80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江门优邦

公司名称	江门市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奕斌	
注册地址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5 号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电子胶粘剂、湿化学品等产品的主要生产中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优邦科技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10,059.93
	净资产（万元）	6,020.56
	营业收入（万元）	13,038.35
	净利润（万元）	255.11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4、珠海优邦

公司名称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白映月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36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364 号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湿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优邦科技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8,863.64
	净资产（万元）	8,132.28
	营业收入（万元）	6,026.17
	净利润（万元）	628.12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5、厦门特盈

公司名称	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14.29 万元	
实缴资本	4,114.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田少卡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风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风路 2 号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中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优邦科技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17,486.03
	净资产（万元）	12,173.89
	营业收入（万元）	13,492.33
	净利润（万元）	3,123.22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6、香港优邦

公司名称	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股份数	10 万股
实缴资本	10 万港币和 611.5497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Flat F, 23/Floor, Tower 3, Sausalito, 1 Yuk Tai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 F, 23/Floor, Tower 3, Sausalito, 1 Yuk Tai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销售平台及对外投资平台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优邦科技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12,649.13
	净资产（万元）	5,748.87
	营业收入（万元）	10,239.52
	净利润（万元）	-162.55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二）非重要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非重要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八、非重要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建中先生，同时郑建中的弟弟郑建南系其一致行动人。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及其弟弟郑建南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不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双方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协商一致，在双方内部无法确定一致意见时，则双方同意以郑建中意见为准，以直接或间接形式进行表决。

郑建中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2061968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其简介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

“（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郑建南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身份证号码为：3504031971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主要从业经历如下：1993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福建省闽发证券三明管理总部，2003 年 9 月加入公司后历任管理部经理、总经办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资讯部经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4%的股份，并通过担任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以及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7.05%，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7.0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乌鲁木齐优邦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建中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优邦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中	普通合伙人	681.04	68.10
2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71.85	17.19
3	夏忠	有限合伙人	147.11	14.71
合计			1,000.00	100.00

（2）东莞诺达

企业名称	东莞市诺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建中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 1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诺达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中	普通合伙人	128.44	16.92
2	王永	有限合伙人	76.00	10.01
3	徐玉文	有限合伙人	57.00	7.51
4	王卫超	有限合伙人	45.60	6.01
5	颜明发	有限合伙人	38.00	5.01
6	王凯	有限合伙人	38.00	5.01
7	严晓妍	有限合伙人	38.00	5.01
8	付桂贤	有限合伙人	38.00	5.01
9	陈钦	有限合伙人	38.00	5.01
10	郑铭晓	有限合伙人	38.00	5.01
11	李长久	有限合伙人	19.00	2.50
12	陶俊华	有限合伙人	19.00	2.50
13	许晗	有限合伙人	19.00	2.50
14	汤新辉	有限合伙人	19.00	2.50
15	屈东方	有限合伙人	19.00	2.50
16	周秀群	有限合伙人	19.00	2.50
17	湛伦新	有限合伙人	11.40	1.50
18	李承鸾	有限合伙人	11.40	1.50
19	陈雄军	有限合伙人	11.40	1.50
20	张建	有限合伙人	11.40	1.50
21	贺拥胜	有限合伙人	11.40	1.50
22	吴鹏鹏	有限合伙人	11.40	1.50
23	罗茂祯	有限合伙人	11.40	1.50
24	王奕斌	有限合伙人	11.40	1.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朱广全	有限合伙人	11.40	1.50
26	吴小霞	有限合伙人	7.60	1.00
合计			759.24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瑞枫中以、瑞枫炎烽，大湾区专项基金、创新资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枫中以、瑞枫炎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瑞枫中以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5%，瑞枫炎烽直接持有公司 18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4%，因此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瑞枫中以、瑞枫炎烽合计控制公司 487.50 万股股份，比例为 6.0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湾区专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资本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大湾区专项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3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8%，创新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11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大湾区专项基金、创新资本两家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88.50 万股股份，比例为 6.11%。

1、瑞枫中以

企业名称	广东瑞枫中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KFXF0L
成立时间	2018-11-29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路5号融易大厦B楼4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枫中以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8%
2	林锦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8.04%
3	令西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合计			10,200.00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GTXQ7U
成立时间	2018-11-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广东瑞枫兆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锦应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一路1号蜂汇广场1栋2503室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瑞枫炎烽

企业名称	广东瑞枫炎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XUCRPX3
成立时间	2022-09-09
注册资本	3,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一路1号蜂汇广场1栋2503室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枫炎烽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4615%
2	湛等闲	有限合伙人	466.5398	14.3551%
3	陈林	有限合伙人	260.5902	8.0182%
4	吴海英	有限合伙人	173.7268	5.3454%
5	罗裕清	有限合伙人	173.7268	5.3454%
6	郭海玲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3.8462%
7	余舒霞	有限合伙人	112.9224	3.4745%
8	王福红	有限合伙人	102.4988	3.1538%
9	唐晓文	有限合伙人	102.4988	3.1538%
10	蔡明	有限合伙人	102.4988	3.1538%
11	黎英岳	有限合伙人	102.4988	3.1538%
12	叶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2.4988	3.1538%
13	黎津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769%
14	温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769%
15	徐卫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769%
16	赵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769%
17	杭州均方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769%
18	肖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769%
19	嘉兴瑞枫鸿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769%
20	广东瑞枫兆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0769%
21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0.7692%
合计			3,250.0000	100.0000%

3、大湾区专项基金

企业名称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H5D099
成立时间	2024-02-21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 5 号楼 209M

经营范围	无；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湾区专项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9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8.04%
合计			510,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AME5J
成立时间	2018-07-26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创新资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成立时间	2001-05-10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建中	1,603.00	20.04%	1,603.00	15.03%
2	乌鲁木齐优邦	1,000.20	12.50%	1,000.20	9.38%
3	远致星火	375.00	4.69%	375.00	3.52%
4	大湾区专项基金	374.00	4.68%	374.00	3.51%
5	刘扬辉	319.00	3.99%	319.00	2.99%
6	宋飞	300.00	3.75%	300.00	2.81%
7	瑞枫中以	300.00	3.75%	300.00	2.81%
8	金机虎	275.00	3.44%	275.00	2.5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9	夏忠	236.00	2.95%	236.00	2.21%
10	东莞诺达	199.80	2.50%	199.80	1.87%
11	瑞枫炎烽	187.50	2.34%	187.50	1.76%
12	勤合创业	187.50	2.34%	187.50	1.76%
13	罗登俊	167.00	2.09%	167.00	1.57%
14	郑建南	164.00	2.05%	164.00	1.54%
15	邓国锐	150.00	1.88%	150.00	1.41%
16	王博渊	126.00	1.58%	126.00	1.18%
17	肖冰	117.50	1.47%	117.50	1.10%
18	创新资本	114.50	1.43%	114.50	1.07%
19	王长喜	113.00	1.41%	113.00	1.06%
20	张汉成	107.44	1.34%	107.44	1.01%
21	白映月	105.00	1.31%	105.00	0.98%
22	郭争晖	100.00	1.25%	100.00	0.94%
23	高茜	92.56	1.16%	92.56	0.87%
24	红土善利	84.00	1.05%	84.00	0.79%
25	高新投聚能	79.81	1.00%	79.81	0.75%
26	陈忠胜	77.00	0.96%	77.00	0.72%
27	磊晋昶顺	62.50	0.78%	62.50	0.59%
28	丁立新	60.00	0.75%	60.00	0.56%
29	董欣欣	56.25	0.70%	56.25	0.53%
30	王玉茹	50.00	0.63%	50.00	0.47%
31	冯燕	50.00	0.63%	50.00	0.47%
32	钟世雄	48.00	0.60%	48.00	0.45%
33	王华勤	45.00	0.56%	45.00	0.42%
34	李相兴	45.00	0.56%	45.00	0.42%
35	颜明发	40.00	0.50%	40.00	0.37%
36	林陈锡	40.00	0.50%	40.00	0.37%
37	田少卡	40.00	0.50%	40.00	0.37%
38	李琴	37.50	0.47%	37.50	0.35%
39	邱武集	36.00	0.45%	36.0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0	刘良军	32.50	0.41%	32.50	0.30%
41	美锡电子	31.25	0.39%	31.25	0.29%
42	王洪敏	30.00	0.38%	30.00	0.28%
43	曹洋	25.00	0.31%	25.00	0.23%
44	李扬	25.00	0.31%	25.00	0.23%
45	钟世美	25.00	0.31%	25.00	0.23%
46	王文菲	20.00	0.25%	20.00	0.19%
47	陈钦	20.00	0.25%	20.00	0.19%
48	裴崢	20.00	0.25%	20.00	0.19%
49	徐玉文	20.00	0.25%	20.00	0.19%
50	徐健	20.00	0.25%	20.00	0.19%
51	王文捷	16.00	0.20%	16.00	0.15%
52	王永	15.00	0.19%	15.00	0.14%
53	郑铭晓	15.00	0.19%	15.00	0.14%
54	张军	15.00	0.19%	15.00	0.14%
55	赖小利	13.00	0.16%	13.00	0.12%
56	袁勇	12.00	0.15%	12.00	0.11%
57	武志磊	10.00	0.13%	10.00	0.09%
58	熊远江	10.00	0.13%	10.00	0.09%
59	许晗	10.00	0.13%	10.00	0.09%
60	中咨旗	10.00	0.13%	10.00	0.09%
61	蔡丽珍	8.00	0.10%	8.00	0.07%
62	王文芝	7.00	0.09%	7.00	0.07%
63	创科乾裕	5.19	0.06%	5.19	0.05%
64	邓善明	5.00	0.06%	5.00	0.05%
65	张克明	5.00	0.06%	5.00	0.05%
66	侯天照	5.00	0.06%	5.00	0.05%
67	付桂贤	5.00	0.06%	5.00	0.05%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666.67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建中	1,603.00	20.04%
2	乌鲁木齐优邦	1,000.20	12.50%
3	远致星火	375.00	4.69%
4	大湾区专项基金	374.00	4.68%
5	刘扬辉	319.00	3.99%
6	宋飞	300.00	3.75%
7	瑞枫中以	300.00	3.75%
8	金机虎投资	275.00	3.44%
9	夏忠	236.00	2.95%
10	东莞诺达	199.80	2.50%
合计		4,982.00	62.2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郑建中	1,603.00	20.04%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扬辉	319.00	3.99%	战略发展顾问（退休返聘）
3	宋飞	300.00	3.75%	无
4	夏忠	236.00	2.95%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香港优邦执行董事
5	罗登俊	167.00	2.09%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苏州优诺执行董事兼经理
6	郑建南	164.00	2.05%	资讯部经理
7	邓国锐	150.00	1.88%	无
8	王博渊	126.00	1.58%	无
9	肖冰	117.50	1.47%	无
10	王长喜	113.00	1.41%	子公司苏州优诺业务总监
合计		3,295.50	41.21%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

实际控制人（标识为“CS”）。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或地区
1	刘扬辉	319.00	3.99%	中国台湾籍
2	张汉成	107.44	1.34%	中国台湾籍
3	高茜	92.56	1.16%	英国籍
4	李琴	37.50	0.47%	中国香港籍
合计		556.50	6.96%	-

注：公司股东邓国锐和夏忠取得公司股权时拥有境内居民身份证，成为公司股东之后注销境内户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国锐和夏忠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简要身份和入股原因	取得股权时间（协议签署时间）
1	高新投聚能	郑建中	79.81	16.00	协商定价	高新投旗下投资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实控人有资金需求	2025 年 10 月
2	创科乾裕	郑建中	5.19	16.00	协商定价	高新投聚能跟投平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实控人有资金需求	2025 年 10 月
3	创新资本	汇优创业	40.00	16.00	协商定价	深创投旗下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老股东有意退出	2025 年 11 月
		浩金致盛	2.00	16.00	协商定价		2025 年 11 月
4	大湾区专项基金	浩金致盛	84.00	16.00	协商定价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老股东有意退出	2025 年 11 月
5	红土善利	浩金致盛	84.00	16.00	协商定价	私募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老股东有意退出	2025 年 11 月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高新投聚能、创科乾裕、红土善利。

（1）高新投聚能

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湖高新投聚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A7F3N
成立时间	2023-03-27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2301
经营范围	无。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聚能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70.00	28.06%
2	深圳市罗湖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
3	深圳市黄贝岭靖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
4	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0.59%
5	深圳市湖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0.00	6.82%
6	深圳市罗湖区向西社区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
7	深圳市大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
8	深圳市坳下股份合作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
9	深圳市赛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53%
10	深圳市罗湖汝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4%
11	深圳市田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4%
12	深圳市水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6%
13	深圳市罗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8%
14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0.00	1.00%
合计			17,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N8C8T
成立时间	2019-07-17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V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创科乾裕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科乾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CW19D
成立时间	2022-01-0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造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创科乾裕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造坤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0%
2	李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阳利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红土善利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FUU89
成立时间	2020-08-1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红土善利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9.00%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9.00%
3	北京建信本源新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5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6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7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除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股份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所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郑建中	1,603.00	20.0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中，郑建中的弟弟郑建南系其一致行动人，郑建中系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优邦	1,000.20	12.50%	
	东莞诺达	199.80	2.50%	
	郑建南	164.00	2.05%	
	合计	2,967.00	37.09%	
2	瑞枫中以	300.00	3.75%	瑞枫中以与瑞枫炎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瑞枫炎烽	187.50	2.34%	
	合计	487.50	6.09%	
3	创新资本	114.50	1.43%	大湾区专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创新资本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大湾区专项基金	374.00	4.68%	
	合计	488.50	6.11%	
4	王长喜	113.00	1.41%	王长喜系王文捷的兄弟，王文菲与王文捷系夫妻，王文芝系王文菲的妹妹，邓国锐系王文捷、王长喜妹妹王美圆的配偶；王长喜、王文捷同时为郑建中表弟
	王文捷	16.00	0.20%	
	王文菲	20.00	0.25%	
	王文芝	7.00	0.09%	
	邓国锐	150.00	1.88%	
	合计	306.00	3.83%	
5	王博渊	126.00	1.58%	王博渊系董事王平的女儿、冯燕系董事王平的配偶。同时王平持有乌鲁木齐优邦 17.19%比例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15%股份
	冯燕	50.00	0.63%	
	合计	176.00	2.21%	
6	高新投聚能	79.81	1.00%	创科乾裕系高新投聚能的跟投平台，系一致行动关系
	创科乾裕	5.19	0.06%	
	合计	85.00	1.06%	
7	钟世雄	48.00	0.60%	钟世雄与钟世美系堂兄弟
	钟世美	25.00	0.31%	
	合计	73.00	0.91%	

除上述情形之外，郑建中其他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郑铭晓	25.01	0.32%	实际控制人郑建中亲属
2	吴鹏鹏	3.00	0.04%	
3	徐健	2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	蔡丽珍	8.00	0.10%	

注：郑铭晓持股数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吴鹏鹏持股数为间接持股。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新增股份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构股东中，乌鲁木齐优邦、金机虎投资、东莞诺达、美锡电子、创科乾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创新资本、中咨旗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登记编号	股东
1	创新资本	P100098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中咨旗	P1067294	陈巧 51%、深圳市中咨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构股东中，瑞枫中以、瑞枫炎烽、磊晋昶顺、远致星火、勤合创业、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红土善利、高新投聚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瑞枫中以	SQQ802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859
2	瑞枫炎烽	SXP925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859
3	磊晋昶顺	SXP365	广东磊晋同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326
4	远致星火	SQZ96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1984
5	勤合创业	SVS349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0825
6	创新资本	SD2403	创新资本	P1000980
7	大湾区专项基金	SAHT85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8	红土善利	SLT199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90

序号	机构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登记编号
9	高新投聚能	SZU560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73

（九）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89 名，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扣除直接层面 重复股东后人数
1	郑建中	1	1
2	乌鲁木齐优邦	3	1
3	远致星火	1	1
4	刘扬辉	1	1
5	宋飞	1	1
6	瑞枫中以	1	1
7	大湾区专项基金	1	1
8	金机虎投资	1	1
9	夏忠	1	1
10	东莞诺达	26	18
11	瑞枫炎烽	1	1
12	勤合创业	1	1
13	罗登俊	1	1
14	郑建南	1	1
15	邓国锐	1	1
16	王博渊	1	1
17	肖冰	1	1
18	王长喜	1	1
19	张汉成	1	1
20	白映月	1	1
21	郭争晖	1	1
22	高茜	1	1
23	陈忠胜	1	1
24	创新资本	1	1
25	磊晋昶顺	4	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扣除直接层面 重复股东后人数
26	丁立新	1	1
27	董欣欣	1	1
28	王玉茹	1	1
29	冯燕	1	1
30	钟世雄	1	1
31	王华勤	1	1
32	李相兴	1	1
33	颜明发	1	1
34	林陈锡	1	1
35	田少卡	1	1
36	李琴	1	1
37	邱武集	1	1
38	刘良军	1	1
39	美锡电子	1	1
40	王洪敏	1	1
41	曹洋	1	1
42	李扬	1	1
43	钟世美	1	1
44	王文菲	1	1
45	陈钦	1	1
46	裴峥	1	1
47	徐玉文	1	1
48	徐健	1	1
49	王文捷	1	1
50	王永	1	1
51	郑铭晓	1	1
52	张军	1	1
53	赖小利	1	1
54	衷勇	1	1
55	武志磊	1	1
56	熊远江	1	1
57	许晗	1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扣除直接层面 重复股东后人数
58	中咨旗	1	1
59	蔡丽珍	1	1
60	王文芝	1	1
61	邓善明	1	1
62	张克明	1	1
63	侯天照	1	1
64	付桂贤	1	1
65	红土善利	1	1
66	高新投聚能	1	1
67	创科乾裕	3	3
合计		99	8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 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郑建中	董事长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2	曹洋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3	夏忠	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4	罗登俊	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5	范纯	董事	远致星火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6	王平	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7	戴李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8	向群雄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9	张月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郑建中先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专业。主要从业经历如下：**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6 月，担任帝闻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经理；1995 年 7**

月至1999年6月，担任咏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20年5月，担任香港优诺实业董事；自2003年9月创办公司至今，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2010年9月至今，历任优邦有限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香港优邦董事、乌鲁木齐优邦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东莞诺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明园大学市场营销专业。主要从业经历如下：2005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历任优邦有限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夏忠先生：中国香港籍，中国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业经历如下：1989年9月至1990年12月担任广州石油化工总厂助理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于暨南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自由职业；1997年9月至2003年4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优邦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喜马拉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时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2010年10月至今，担任优邦有限和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香港优邦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登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主要从业经历如下：1994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工程师，从事金属铝粉和锡粉研发；2007年5月至今，历任东莞优诺副总经理，苏州优诺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登俊先生系公司整体研发负责人、电子焊接材料业务研发负责人，作为发明人获得了多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范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学专业。主要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员；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部部长；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主要从业经历如下：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8 月，担任山东化工厂研究所技术员；198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质控部经理、总工程师、北亚生产运营总监、中国区供应链生产运营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考伯斯（北京）化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烟台云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烟台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戴李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主要从业经历如下：1983 年 1 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等职务，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向群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前称中南政法学院）行政法专业，律师职业资格。主要从业经历如下：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教师。1993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月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主要从业经历如下：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司审计师和项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经理及项目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曾任深圳市富海银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经理、风险控制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nnorna Co., Ltd.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1	郑建中	总经理
2	曹洋	副总经理
3	夏忠	副总经理
4	罗登俊	副总经理
5	陈忠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李相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郑建中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曹洋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夏忠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罗登俊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陈忠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主要从业经历如下：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富声（东莞）电器配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优邦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相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会计师，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要从业经历如下：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优邦有限管理部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罗登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优诺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整体研发负责人、电子焊接材料业务研发负责人
2	白映月	东莞优诺执行董事兼经理；珠海优邦执行董事；优诺化学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江苏优邦执行董事兼经理；湿化学品业务研发负责人
3	刘良军	研发中心总监，导热材料研发负责人
4	徐玉文	研发中心产品管理部总监，营销中心业务部总监

上述各位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罗登俊先生：公司董事，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白映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

历，毕业于西南工学院（现为西南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主要从业经历如下：白映月女士早期曾就职于广西横县特种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富多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盛优诺电子材料制品厂等企业；2005 年 4 月至今，历任东莞优诺研发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优诺化学执行董事、经理，珠海优邦执行董事，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江苏优邦执行董事兼经理。白映月女士系公司湿化学品业务研发负责人，作为发明人获得了多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刘良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皮革工程专业，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业经历如下：1993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中心总监。刘良军先生系公司导热材料研发负责人，作为发明人获得了多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徐玉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侨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业经历如下：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华侨大学攻读材料物理与化学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密封继电器事业部特种工艺师；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优邦有限和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管理部总监、营销中心业务部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徐玉文先生曾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作为发明人获得了多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郑建中	董事长、 总经理	乌鲁木齐优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建中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东莞诺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建中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范纯	董事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部长	公司股东远致星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王平	董事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戴李宗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第三方单位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向群雄	独立董事	河源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张月婵	独立董事	深圳市希粤麟财务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深圳深信新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南京深信新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北京深信新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Innorna Co., Ltd.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刘良军	研发中心总监	成都宝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协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及/或《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郑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04%	8.94%	乌鲁木齐优邦（8.51%）； 东莞诺达（0.43%）	28.98%	无
2	曹洋	董事、副总经理	0.31%	-	-	0.31%	无
3	夏忠	董事、副总经理	2.95%	1.84%	乌鲁木齐优邦（1.84%）	4.79%	无
4	罗登俊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09%	-	-	2.09%	无
5	王平	董事	-	2.15%	乌鲁木齐优邦（2.15%）	2.15%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6	陈忠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96%	-	-	0.96%	无
7	李相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56%	-	-	0.56%	无
8	白映月	其他核心人员	1.31%	-	-	1.31%	无
9	刘良军	其他核心人员	0.41%	-	-	0.41%	无
10	徐玉文	其他核心人员	0.25%	0.19%	东莞诺达（0.19%）	0.44%	无
11	郑建南	实际控制人郑建中之弟弟及其一致行动人	2.05%	-	-	2.05%	无
12	冯燕	董事王平之配偶	0.63%	-	-	0.63%	无
13	王博渊	董事王平之女儿	1.58%	-	-	1.58%	无
合计						46.25%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郑建中先生、夏忠先生、白映月女士、罗登俊先生、李娇云先生、范纯女士、李宏明先生、钱学群先生和戴李宗先生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今	郑建中先生、夏忠先生、罗登俊先生、范纯女士、王平先生、曹洋先生、戴李宗先生、向群雄先生、张月婵女士	白映月女士（辞任） 李娇云先生（辞任） 李宏明先生（辞任） 钱学群先生（辞任） 王平先生（新增） 曹洋先生（新增） 向群雄先生（新增） 张月婵女士（新增）	因换届选举，白映月女士辞任董事；李娇云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李宏明先生、钱学群先生因任期满六年辞任；补选王平先生、曹洋先生为董事；补选向群雄先生、张月婵女士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许晗、徐玉文、祝宗轩，许晗为监事会主席，祝宗轩为职工监事代表。2025 年 12 月，因适配新

《公司法》要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郑建中先生（总经理）， 白映月女士（副总经理）、李相兴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洋先生（副总经理）、陈忠胜先生（财务总监）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至今	郑建中先生（总经理）、曹洋先生（副总经理）、夏忠先生（副总经理）、罗登俊先生（副总经理）、陈忠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相兴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忠先生（新增） 罗登俊先生（新增） 白映月女士（辞任） 陈忠胜先生（新增副总经理职务）	系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调整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郑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乌鲁木齐优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1,000.00	68.10%
		东莞诺达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59.24	16.92%
夏忠	董事、副总经理	乌鲁木齐优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1,000.00	14.71%
		广州善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00.00	10.00%
王平	董事	乌鲁木齐优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1,000.00	17.19%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证格领航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0.00	13.00%
		深圳健和隆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3,900.00	7.69%
		新余市东隆源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7,550.00	3.97%
		烟台华泰健和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200.00	8.33%
		烟台泰利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2.00%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制造	5,293.00	8.50%
张月婵	独立董事	深圳市希粤麟财务信息 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00	1%
徐玉文	其他核心人 员	东莞诺达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59.24	7.51%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均未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的独立董事除领取固定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确定。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岗位的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股东会决定董事报酬事项，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经营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薪酬总额	866.58	903.35	854.30
利润总额	12,079.93	11,008.77	10,930.16
占比	7.17%	8.21%	7.82%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2025 年薪酬 （万元）	2025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	郑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136.22	否
2	曹洋	董事、副总经理	78.70	否
3	夏忠	董事、副总经理	104.36	否
4	罗登俊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88.91	否
5	范纯	董事	-	否
6	王平	董事	-	否
7	戴李宗	独立董事	6.00	否
8	向群雄	独立董事	6.00	否
9	张月婵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陈忠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60	否
11	李相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9.41	否
12	白映月	其他核心人员	77.73	否
13	刘良军	其他核心人员	98.01	否
14	徐玉文	其他核心人员	49.98	否

注：王平、范纯为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了东莞诺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东莞诺达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东莞诺达的合伙人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东莞诺达成立于 2011 年，其设立时间较早，未对合伙企业内部的流转、退出、股权管理机制作出具体安排。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退伙的，应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含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员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诺达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906 人、885 人、1,031 人。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与公司业务变动趋势相符。

（二）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型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421	40.83%
销售人员	244	23.67%
管理与行政人员	218	21.14%
研发与技术人员	148	14.35%
合计	1,031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5	4.36%
本科	312	30.26%
大专	225	21.82%
高中及以下	449	43.55%
合计	1,031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86	27.74%
31-40 岁	363	35.21%
41-50 岁	263	25.51%
51 岁及以上	119	11.54%
合计	1,031	100.00%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中国内地主体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国内地主体总人数	977	859	875
缴纳人数	941	828	841
缴纳比例	96.32%	96.39%	9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较高，覆盖比例均在 95% 以上，未缴纳社保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新入职未办理	3	2	3
退休返聘	31	27	28
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2	2	3
未缴纳总人数	36	31	34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中国内地主体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国内地主体总人数	977	859	875
缴纳人数	923	822	838
缴纳比例	94.47%	95.69%	9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覆盖比例均在90%以上，未缴纳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新入职未办理	17	4	4
退休返聘	32	27	28
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5	6	5
未缴纳总人数	54	37	37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可能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做出补偿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营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拥有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四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粘接、焊接、表面处理等电子装联解决方案，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电子装联材料领先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电子装联材料行业，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完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体系，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与富士康、台达集团、和硕集团、群光电能、奇宏科技、明纬电子、D 公司、立讯精密、亿纬锂能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服务于 A 公司、D 公司、索尼、惠普、戴尔、亚马逊、中兴通讯、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公司以有机硅胶、锡膏为代表的多款产品性能及可靠性获得相应领域知名客户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正逐步推动类似产品国产化进程。

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经验丰富、具备创新意识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48 名，占员工总人数 14.35%。公司以应用于智能终端的电子装联材料起步，通过自主研发创新逐步在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公司参与了 2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起草工作。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

公司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莞市创新百强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获评广东省电子胶粘剂（优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苏州优诺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中心获评江苏省电子封装材料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深圳市终

端电子制造产业协会理事单位，在 2020 年新型显示与半导体及 5G 产业最具影响力奖项年度评选中，公司荣获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产业材料卓越创新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电子装联材料产品主要包括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用品等，同时主营配套自动化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布局如下：

业务板块	核心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直接客户
电子胶粘剂	有机硅胶、聚氨酯胶、环氧胶、丙烯酸酯胶	智能终端	台达集团、群光电能、立讯精密
		新能源	亿纬锂能、台达集团、宁德时代
		通信	中兴通讯、紫光股份
电子焊接材料	锡膏、锡条、锡丝、BGA 锡球、预成型焊片、液体助焊剂、助焊膏	智能终端	富士康、奇宏科技、立讯精密
		新能源	爱士惟、麦田能源
		通信	富士康、中兴通讯
		半导体	甬矽电子、富士康
湿化学用品	表面处理剂、电子清洗剂、半导体清洗剂	智能终端	富士康、台达集团、鹏鼎控股
		通信	富士康、中兴通讯
		半导体	华天科技、华通集团
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点胶设备、UV 固化设备、真空贴合设备	智能终端	富士康、先导智能、天马微
		新能源	宁德时代、比亚迪、特来电

（1）电子胶粘剂

电子胶粘剂是以树脂为主剂，配合各种固化剂、增韧剂、填料、稀释剂和改性剂等助剂配制，能够把同类或不同类的材料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物质，是电子装联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公司的电子胶粘剂产品涵盖有机硅胶、环氧胶、丙烯酸酯胶和聚氨酯胶等种类，可实现密封、结构粘接、导热、绝缘、保护等复合型功能，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电子胶粘剂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直接客户	应用领域
有机硅胶	单组分有机硅胶		主要应用于电源充电器、机顶盒元器件、智能控制板元器件粘接	稳定性好，固化快；环保，对基材无腐蚀；优良的导热率；良好的绝缘性，耐冷热性强；阻燃型材料，通过UL94V-0认证	富士康 正崧集团 台达集团 群光电能等	智能终端
	双组分有机硅胶灌封胶		主要应用于电源适配器的导热灌封	导热效率及散热性高；低黏度，流动性高；阻燃型材料，通过UL94V-0认证	明纬电子 台达集团 立讯精密等	智能终端
环氧胶	单组分环氧胶		主要用于电源PCB板上元器件接着固定	低温快速固化；不含卤族元素，环境友好，满足低VOC要求；中等粘度和触变，适合多种基材的粘接	搜路研等	智能终端
	环氧结构胶		主要用于磁芯元件粘接固定	高玻璃化温度转变点、低膨胀系数；中等粘度及触变，不垂流；良好的柔韧性和粘接性能	台达集团等	智能终端
丙烯酸酯胶	丙烯酸酯导热结构胶		主要用于将晶体管或其它发热电子元件粘接到散热器上	导热结构粘接；室温快速固化；可靠性良好	D公司 富士康等	智能终端通信
	丙烯酸酯UV胶		电视背光源灯条与透镜之间的粘接固定	中等粘度和触变，快速固化，环境友好；产品固化后保持高力学强度的同时具有柔韧性，可承受较强的冲击力；适合多种热塑性塑料	兆驰股份等	智能终端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直接客户	应用领域
聚氨酯胶	反应型热熔胶		主要应用于电脑及手持设备屏幕、框架、背壳粘接	优秀结构粘接强度；可提供较高的初始强度；耐盐雾和蠕变	富士康等	智能终端
	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结构粘接装联	优秀结构粘接强度；耐高温高湿；较高的导热性	亿纬锂能等	新能源

（2）电子焊接材料

公司的电子焊接材料产品涵盖锡膏、BGA 锡球、锡条、锡丝、液体助焊剂、预成型焊片、助焊膏等，主要应用于电子封装与装联环节中各类元器件的封装及其与线路的装联，典型应用制程包括 SMT 和 DIP 工艺。锡膏是 SMT 制程工艺中的关键材料，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良率。助焊剂、锡丝、锡条则主要应用于 DIP 制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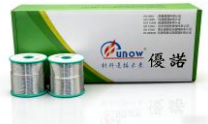
SMT 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贴装元器件直接贴装于 PCB 或其它基板焊盘表面，并经回流焊等工艺实现焊接的电路装连技术。SMT 制程具有组装密度高、电子产品体积小、重量轻等特征，并具备可靠性高、抗振性能强、焊点缺陷率低、高频性能优异及生产效率高等显著优势，是电子装联工艺的核心环节。DIP 主要应用于有引脚元器件的组装，亦作为 SMT 制程无法适用时的补充组装手段。DIP 的主要形式为元器件引脚插入印制电路板 PCB 的通孔内，通过波峰焊或手工焊接等方式完成焊接组装，属于通孔插装技术（Through-Hole Technology, THT），是 SMT 组装制程的重要补充。

公司践行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已具备完全使用再生锡生产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技术，相关产品已通过 SCS 翠鸟认证。

公司电子焊接材料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直接客户	应用领域
锡膏	SAC 系免清洗无铅锡膏		免清洗无铅锡膏是由 SAC 系焊料合金粉末和特殊设计的助焊剂组成。该助焊剂	无铅环保，符合 RoHS2.0；免清洗配方，高效且经济；锡粉粒径根据应用制程 T3-	力高 D 公司 华勤技术 海康威视 视源股份	消费电子 智能终端 通信 汽车电子 PC 及 AI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直接客户	应用领域
			系统的核心特性是在完成焊接后，焊后残留物数量少、腐蚀性低、电气绝缘性良好，焊接后的电子组件无需进行额外的清洗工序即可满足产品的电气性能、长期可靠性和外观要求	T7 可选，适配印刷、点涂及喷印制程；作业时粘度稳定性佳；具备优良的润湿焊接特性，能兼容不同表面处理的焊盘；焊后残留的可靠性高	阿里 富士康 英业达 仁宝 和硕集团 正崧集团等	服务器 工业控制
	免清洗低温无铅锡膏		免清洗低温无铅锡膏是为满足现代电子制造业对低温焊接的需求而研发的高性能焊接材料。它具备卓越的低温焊接特性与出色的工艺性能，是温度敏感元件/热管理散热模组以及多级阶梯焊接的理想之选。此外，低温焊接还能带来显著的节能减排效益	基于低温无铅合金，回流峰值温度能够降低至 165-190℃，达成高效低温焊接的效果。该合金主要应用于 AI 芯片热管理散热模组以及热敏器件的低温焊接。将其应用于 PCBA，能够有效解决因高温无铅锡膏回流温度过高而导致的芯片空焊缺陷问题。此外，它还可用于通孔回流焊制程，替代传统波峰焊，从而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富士康 奇宏科技 尼得科 爱美达 和硕集团 兴英科技 Intel 等	芯片热管理 散热模组、消费电子
	水溶性锡膏		融合超细球形合金粉末与水溶性助焊体系，旨在为系统级封装（SiP）及晶圆凸点成型焊接提供高效、可靠、环保的解决方案，实现“焊接-清洗-可靠性”的全流程保证	采用环保水溶性配方设计，焊接后残留物质易溶于水，具备良好的清洗性能，从而确保可靠性。可供选择的合金体系广泛，涵盖低温合金、SAC 系合金以及 SnSb 系中高温合金；锡粉粉型包含 T4 至 T7。该产品能够满足精密印刷成型特性，具有	D 公司 甬矽电子 华天科技 长电科技 大和热磁 协创数据 芯德半导体 通富微电 中微高科等	系统级封装 SiP、电热制冷器、晶圆凸点成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直接客户	应用领域
BGA 锡球	BGA 锡球		BGA 锡球是用于高端电子封装的精密互连材料，包括 BGA、CSP、Flip Chip、Socket 等封装形式的半导体器件，锡球直径 0.1mm-1.2mm 可选	长钢网使用寿命、降低空洞率的优势 采用微滴喷射成型工艺，尺寸精密可控，适配高密度封装需求；直径公差可达 $\pm 5\mu\text{m}$ 以内，真圆度超过 98%；可选合金材质涵盖低温合金、SAC 系合金及耐热疲劳高可靠性合金。焊接制程兼容回流焊接与激光焊接工艺	立讯精密 正崧集团 台达集团 D 公司 富士康 华丰等	半导体芯片封装 智能穿戴
锡条	无铅锡条		锡条属于根据具体应用制程设计特定的合金配方，是一种固态焊接材料。产品应用于波峰焊接制程以及电子元器件引脚镀锡	特别设计合金配方，保证合金良好焊接润湿特性。特别设计的抗氧化体系能够提供更好的流动性。同时提供 SCS 翠鸟认证的产品	富士康 正崧集团 视源股份 赛尔康 爱士惟 麦田 立讯精密 伟创力 罗森伯格等	智能终端 通信 新能源
锡丝	无铅锡丝		锡丝是一种内部含有助焊剂的丝状焊接材料，主要应用于元器件、电路板的返修或自动烙铁或激光焊接	具有良好焊接润湿性能，气味温和，烟雾小，低飞溅以及焊后可靠性高的特点	D 公司 富士康 福耀集团 华勤技术和硕集团 罗森伯格 伟创力等	智能终端 通信 新能源
助焊剂	液体助焊剂		主要应用于电脑主板、通讯服务器、家电及家庭终端设备	低残留高阻抗；高 ICT 直通率；良好焊接润湿特性，防止锡尖及短路发生，保证厚板通孔透锡高度	富士康 赛尔康 伟创力 台达集团 D 公司 爱士惟等	消费电子 通信 电源 新能源

（3）湿化学品

公司的湿化学品产品涵盖表面处理剂、电子清洗剂、半导体清洗剂等。湿化学品是电子装联工艺制程中使用的各种液体化工材料，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半导体等领域。湿化学品的质量优劣，不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质

量，而且对电子装联工艺流程有重大影响。

公司湿化学品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直接客户	应用领域
表面处理剂	抛光液		可用于铝材精密抛光及高光泽度抛光，无流痕、无花斑，满足不同光泽度要求	可实现超精密无损伤表面加工，通过控制金属表面选择性的溶解，达到全局平坦化要求	富士康	智能终端
电子清洗剂	无卤水基清洗剂		主要应用于 SMT 及 DIP 制程清洗	不含破坏臭氧层物质；低挥发，溶解能力强，使用安全	富士康 台达集团 正崴集团	智能终端 通信
半导体清洗剂	半导体封装清洗剂		用于清洗包括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分立器件、功率 LED、倒装芯片和 CMOS 焊接后的各种助焊剂、锡膏残留物	对焊后残留具有优秀的溶解能力，无卤环保型清洗剂，闪点高，符合 RoHS、REACH 指令，不含破坏臭氧层物质，具有使用安全、对人体危害小等特点	华通精密 兆驰股份 德赛矽镨 凯嘉电子 海姆希科	半导体

（4）自动化设备

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产品涵盖自动化点胶机、UV 固化线体等。其中销售以自动化点胶机为主，点胶机作为 SMT 生产工序段中的重要设备之一，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直接客户	应用领域
点胶机	自动三轴点胶机		用于 SMT 后底填、引脚封装、精密涂覆、表面贴装、堆栈封装、围坝与填充、元器件补强	软件功能齐全，操作简单，设备稳定性高，拓展性强，可以升级成双阀、上五轴等	富士康 D 公司 深科技 比亚迪等	智能终端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直接客户	应用领域
点胶机	五轴点胶机		主要应用于LCD/OLED显示屏生产，手机、手表、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组装	高精度；可以多工位集成联动；软件差补算法强大	京东方 AUO D公司 维信诺 天马微 深科技等	智能终端 通信
UV固化线体	UV固化线		用于LCD/OLED显示屏贴合后固化，SMT点胶固化	全自动；包括治具的自动组装和治具回流；UV光照均匀性高，自动检测和补偿	夏普 维信诺 天马微 富士康等	智能终端 半导体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胶粘剂	26,266.99	23.36%	24,003.99	23.61%	24,056.25	27.13%
电子焊接材料	57,719.62	51.32%	43,789.63	43.08%	34,729.40	39.16%
湿化学品	15,839.15	14.08%	23,811.19	23.42%	23,274.20	26.25%
自动化设备	12,641.34	11.24%	10,052.24	9.89%	6,617.03	7.46%
合计	112,467.10	100.00%	101,657.04	100.00%	88,676.88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及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采购管理系统的健全与完善、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采购合同的洽谈与签订等工作。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锡、银、DMC、填料、化学原料、自动化设备配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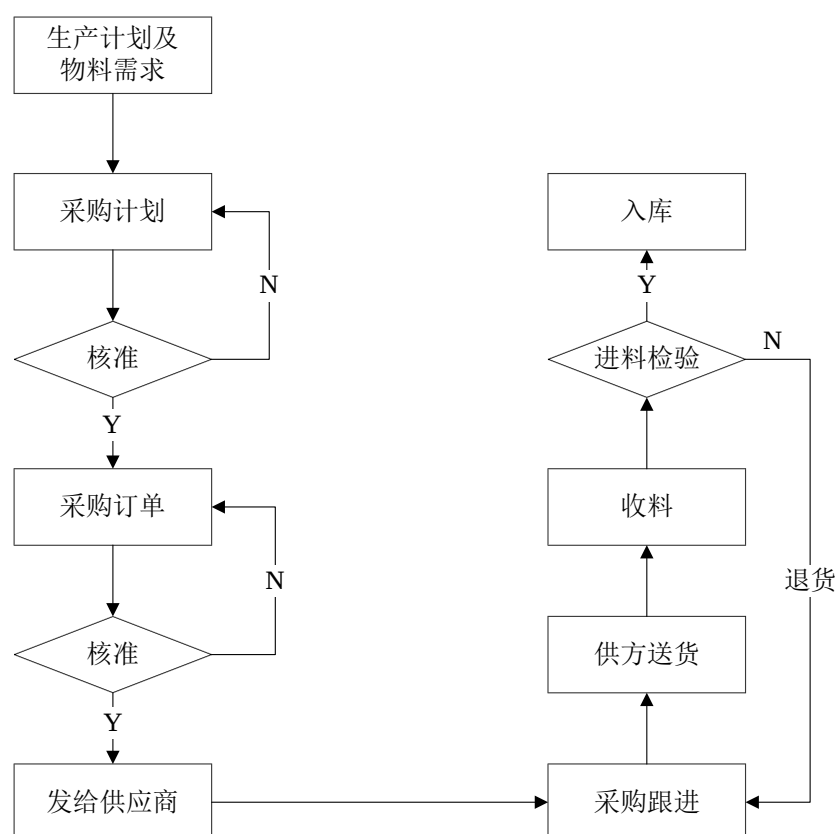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辅以“战略性备货”的方式开展生产性物料的采购，具体为：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对于部分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原材料，公司结合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行适量的

战略性备货；对于部分大宗金属原材料，公司结合产品销售计划及对应金属原材料采购需求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主要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性质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价格、交付时间等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

当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制，制定了如《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及程序、资料的保存与管理各环节进行了规范。

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模式

公司制造中心下设生产部，负责生产资源策划与确定、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实施、生产管理系统健全与完善等工作。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组织生产，以自产为主，小部分委外。因临时非核心岗位用工需求，公司存在少量合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公司营销中心每月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在手订单、意向订单和客户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资材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生产，生产部落实具体生产任务。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客户的接洽、沟通与关系维护等工作。公司产品类别众多，下游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对产品差异化需求及更新迭代速度要求较高。为更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提升服务质量，稳定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存在寄售情形。直销模式下，公司存在通过代理商辅助获客或服务的情形。代理商与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向公司提供市场和客户信息，推荐意向客户，公司与客户商谈后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同时代理商为公司提供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同时，公司辅以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由于经销商具备广泛的渠道资源和客户服务能力，为提升客户覆盖广度及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所采用的经销模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5、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其作为公司创新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主要承担研判和规划公司的中长期研发战略方向，深入分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积极开展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同时，公司还设有产品开发部，其以市场动态及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推动公司产品的优化、升级和迭代，并积极参与客户的新工艺研发过程及新产品设计环节，确保技术成果能够快速转化为满足市场需要的解决方案。除了内部研发活动之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委外研发情形，通过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及合作伙伴的技术优势，有效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并拓展创新能力。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不断积累完善而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技术创

新、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的经营模式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优化完善。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优邦科技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始终围绕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进行业务布局，拥有超过 20 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逐步完成了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的电子装联产业链业务布局。

随着电子装联及封装材料行业的发展，公司在多年经营的基础上，对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入，逐步确定了“向电子制造商和服务商提供整套的粘接、焊接和表面处理的电子装联解决方案，并大力发展配套的自动化精密设备形成协同效应”的发展战略，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引领，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多种产品型号和解决方案，在电子装联材料领域内独树一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进历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等四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2,467.10	101,657.04	88,676.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03%	99.22%	98.66%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并专注于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产品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实现收入的比例较高，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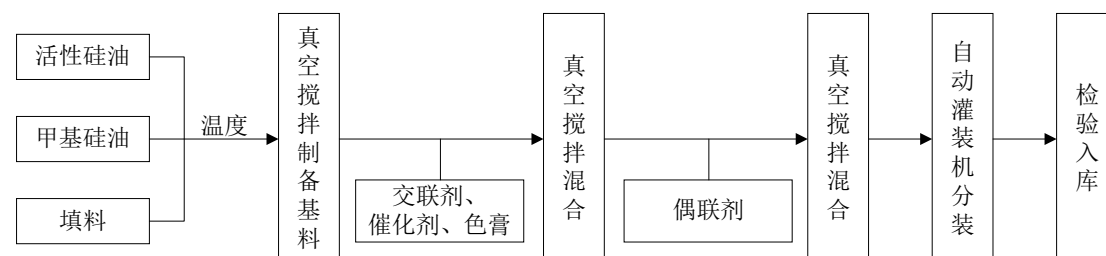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含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电子胶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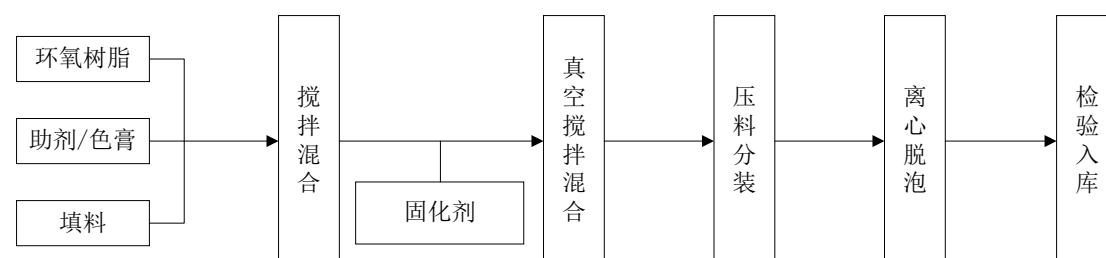
公司电子胶粘剂主要包括有机硅胶和特种胶，特种胶可分为环氧胶、丙烯酸酯胶和聚氨酯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有机硅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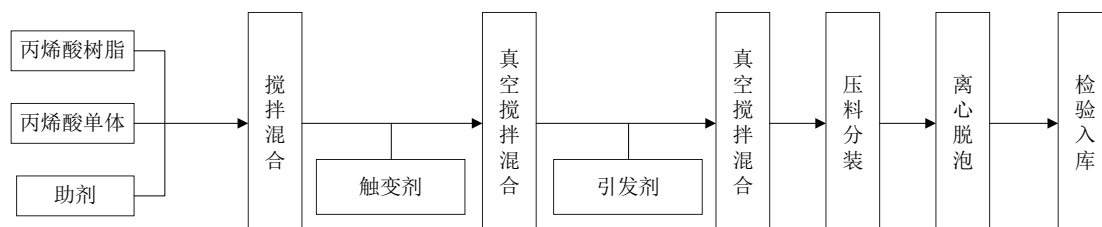
①搅拌机中投入活性硅油、甲基硅油、填料，经高温真空脱水制备成基料，降温；②往基料中加入交联剂、催化剂、色膏，真空搅拌混合均匀，再加入偶联剂，真空搅拌混合均匀，同时真空脱泡；③生产完成后由自动灌装机分装成成品，经 QC 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

（2）环氧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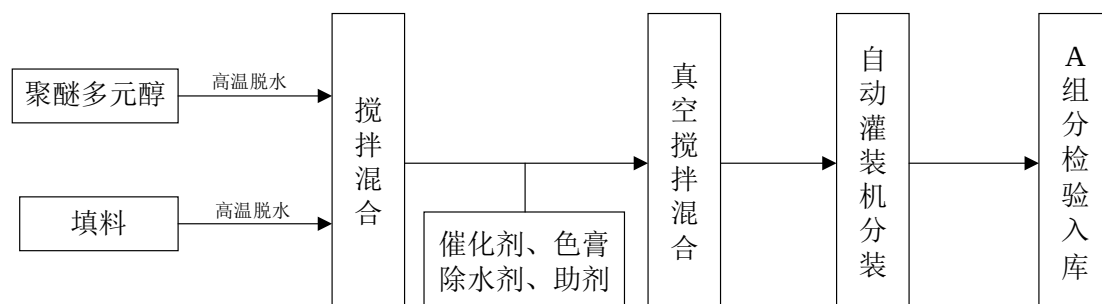
①搅拌机中加入环氧树脂、助剂、色膏、填料，搅拌混合均匀；②搅拌机中加入固化剂，真空搅拌混合均匀，同时真空脱泡；③生产完成后经压料机压料分装成成品，再使用离心机离心脱泡，经 QC 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

（3）丙烯酸酯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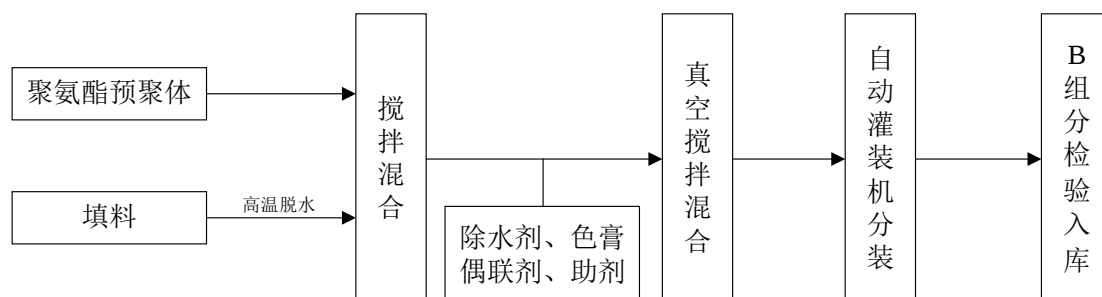


①搅拌机中加入丙烯酸树脂、丙烯酸单体、助剂，搅拌混合均匀；②搅拌机中加入触变剂，真空搅拌混合均匀；再加入引发剂，真空搅拌溶解完全，同时真空脱泡；③生产完成后经压料机压料分装成成品，再使用离心机离心脱泡，经 QC 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

（4）聚氨酯胶



A 组分：①聚醚多元醇与填料分别在专用脱水设备中高温真空脱水至水分含量合格；②脱水合格的聚醚多元醇与填料加入搅拌机中，搅拌混合均匀，再加入催化剂、色膏、除水剂、助剂，真空搅拌混合均匀，同时真空脱泡；③生产完成后由自动灌装机分装成成品，经 QC 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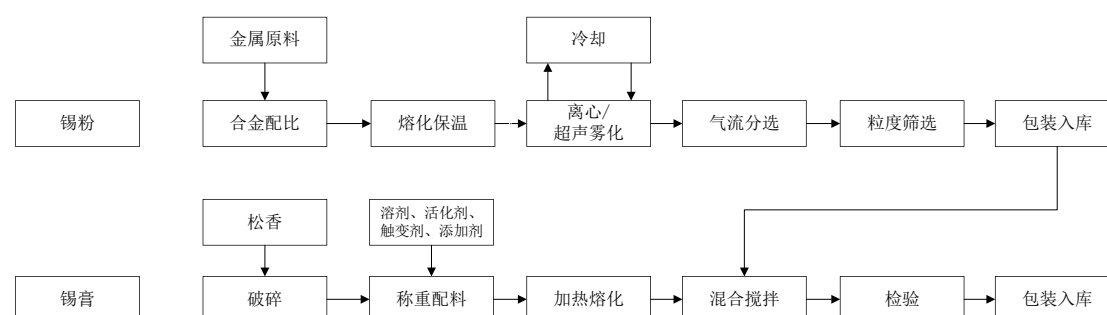


B 组分：①填料分别在专用脱水设备中高温真空脱水至水分含量合格；②聚氨酯预聚体与脱水合格的填料加入搅拌机中，搅拌混合均匀，再加入除水剂、色膏、偶联剂、助剂，真空搅拌混合均匀，同时真空脱泡；③生产完成后由自动灌装机分装成成品，经 QC 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

2、电子焊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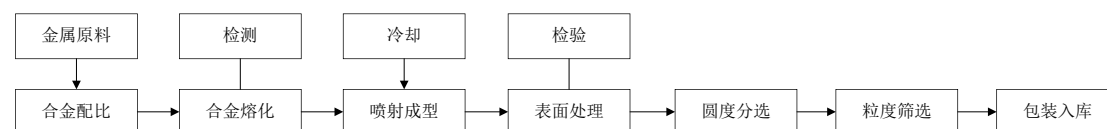
公司电子焊接材料主要包括锡膏、BGA 锡球、锡丝、锡条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锡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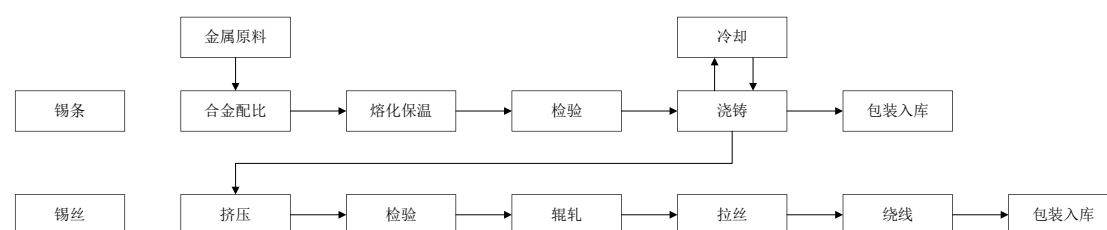
①合金配比：外购金属原材料，将锡锭等原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②熔化保温：将配比后的锡锭等原材料放入熔化炉加热，使锡锭等原材料熔化配制为合金液体。③离心/超声雾化、冷却：公司具有高速离心雾化和高频超声振动雾化技术。将熔化后的金属液体分别通过 30000-60000rpm 高速旋转的离心雾化盘或 35KHz 以上的高频超声振动雾化盘，将金属液流雾化为微细小液滴，通过冷却装置凝固为固态粉末。④粒度分级：离心或超声雾化后的锡粉经气流分选去除大部分小于 20 μ m 的微粉后，采用超声旋振筛通过不同孔径的筛网进行粒度分选，规格内锡粉真空充氮包装后作为无铅锡膏的生产原料入库保存，待下一道工序使用。规格外锡粉重熔为合金锭作为锡粉生产原料。⑤助焊膏制作：将松香、溶剂、活性剂、添加剂等化学原材料加热搅拌溶解为均质助焊膏，包装入库作为无铅锡膏的生产原料，待下一道工序使用。⑥锡膏制作：将锡粉和助焊膏按设计比例和工艺在搅拌机中混合搅拌均匀，按规格项目进行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BGA 锡球



①合金配比：将锡锭等原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并检测合格。②合金熔化：将配制好的合金放入熔化炉熔化为合金液体。③喷射成型：合金液体在气压、压电振动杆作用下金属液体通过微孔喷嘴射出，合金液体在表面张力作用下及电场作用下收缩成球形液体，经过冷却成型为所需直径锡球。④表面处理：利用全自动表面处理机，将有机保护层蒸镀在锡球表面形成均匀纳米保护层。⑤圆度分选：利用真圆和非真圆锡球在光滑斜坡跑道上滚动时表现出的运动学差异在全自动分选机上将真圆锡球选出。⑥尺寸筛选：全自动筛选机中，通过选用特定规格精密网孔筛网，将所需直径规格锡球筛选出作为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锡丝、锡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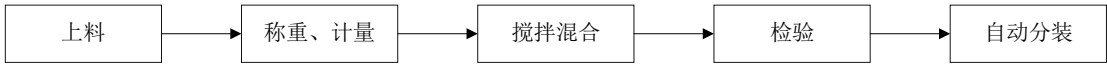
①合金配比：外购金属原材料，将锡锭等原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②熔化搅拌：将配比后的锡锭等原材料放入熔化炉后加热，使锡锭等原材料熔化后进行搅拌检验。③浇铸：熔化后的合金液体，对应锡条产品，注入锡条模具中冷却成型后，包装入库；对应锡丝产品，浇铸为合金圆棒半成品后进入下一道工序。④挤压、辊轧：经浇铸成型后的合金圆棒再通过挤压机挤压为直径 9mm 或 12mm 粗线，并在挤压过程中注入助焊剂并控制助焊剂含量规格。粗线再经辊轧机辊轧将直径缩小为中等粗线。⑤拉丝、绕线：中等粗线再经拉丝机中的系列模具，在循环使用的拉丝油润滑作用下拉丝至所需尺寸规格线径，再经绕线机绕线至锡丝包装轴成卷，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湿化学品

公司湿化学品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剂、电子清洗剂、半导体清洗剂等。湿化学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由上料、搅拌混合、质量检验与自动分装四个工序构

成。最终产成品的理化性质取决于原料配比及搅拌转速等关键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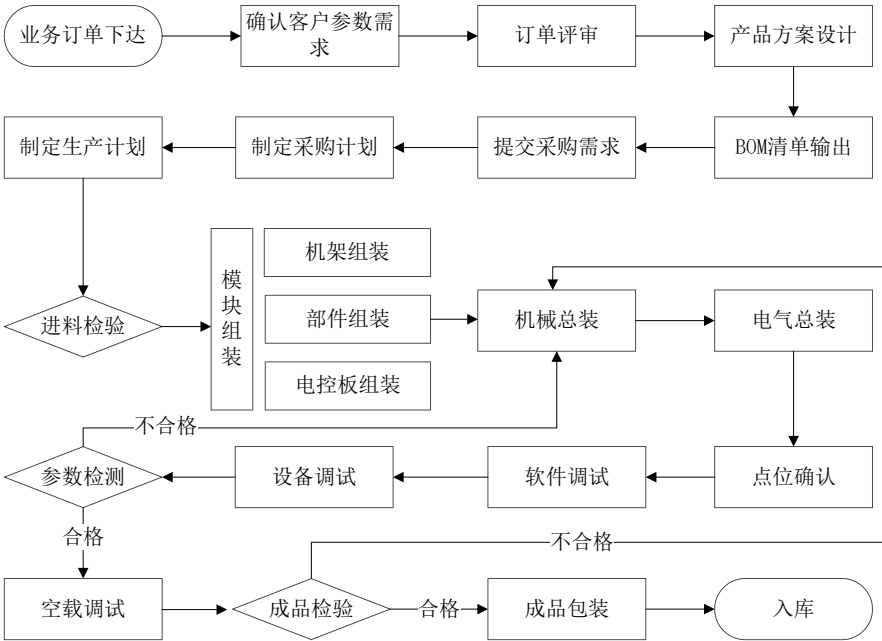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上料：依据发料单计量要求，通过自动输送泵将原料按序转移至生产搅拌釜。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无化学反应发生，投料系统全程保持密闭状态。②搅拌混合：完成上料后，设定特定搅拌转速实现物料完全溶解。此过程为常温常压下的物理混合操作，无放热现象及化学反应发生，设备保持全密闭运行。③检验：搅拌结束后，通过可视化观察窗确认体系内液体无浑浊、分层及未溶解固体。如观察到异常现象，需以原定转速继续搅拌直至形成均相体系。④自动分装：经检验合格后，通过全自动分装系统将成品定量灌装至指定规格包装桶。

4、自动化设备

公司自动化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化点胶机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产品设计：将方案具体化为可用于生产制造的工程图纸和技术文件。其包含机械结构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软件与程序设计，其中个别项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而变。②来料检验：根据订单生成采购需求，对采购回来的各物料（如机械加工件/钣金件、外购标准件/功能部件、电气元器件、气动元件等）进

行入库检验。③机械总装：将各个功能部件安装到设备主基座或机架上的过程，是保证设备整体精度的关键。④设备调试：逐项验证设备运行参数，确保其性能达标且运行稳定。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指标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和“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电子装联及封装材料行业发展，出台《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多项支持性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装联材料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行业相关协会对行业发展进行协调指导，电子装联材料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主要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具体职能如下：

性质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主要职责是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和整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开发和进出口等各方面的运行数据和信息，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在全行业内发布；在本行业内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等。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进行电子材料相关行业调查，掌握和了解行业状况，积极向政府提出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电子材料行业相关信息咨询等服务，包括行业情况、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建立信息网络，出版信息刊物，开展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咨询与培训服务工作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信息咨询工作；调查、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汇集企业要求，反映行业发展呼声；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等任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标准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4
3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03
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
6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8.0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11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17.03
9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7

序号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标准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15.06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0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4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12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12.07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电子装联材料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为规范和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与行业相关鼓励性政策，该等政策的出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国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国务院办公厅	2025.12	明确推动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用胶粘剂绿色化、低碳化生产，要求电子制造行业淘汰高铅焊料、高 VOCs 助焊剂，推动无铅焊锡、水基助焊剂替代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	工信部	2025.12	将“低能耗焊锡膏制备技术”“环保型助焊剂”“高效节能胶粘剂涂布工艺”“低 VOCs 胶粘剂生产技术”“高导热电子胶”“低应力封装胶”纳入推荐技术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	2023.12	将高性能焊接材料、有机硅透明胶及有机硅密封胶、电源模块封装用导热灌封胶、半导体芯片封装导热有机硅凝胶等作为重点新材料予以扶持发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12	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列为鼓励发展类项目
5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工信部	2023.08	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纤维专用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研制集成电路与芯片等产业用化学品标准，研制特种涂料、特种油品、光刻胶、新能源用化学品等特种功能型化学品标准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10	将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等产业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8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	提出要突破关键材料技术，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功能材料、工艺与辅助材料、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09	围绕微电子等重点制造领域，加快在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05	将电子新材料列为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锡材料制造在战略新兴产业分类中列于序号3.2.9.6
12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10	原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支柱产业，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着制造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重点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的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攻克一批新型高分子材料、膜材料以及高端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瓶颈
13	《新材料标准领航计划（2018-2020）》	质检总局、工信部等九部委	2018.03	提出构建新材料标准体系、研究新材料“领航”标准、探索新材料标准制定机制创新等
14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7.12	提出加快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端专用化学品等先进有机材料、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并将食品包装用聚氨酯胶粘剂、增强阻燃绝热聚氨酯泡沫材料、特种（脂肪族/脂环族）异氰酸酯等高性能树脂产品纳入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电子装联材料行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基础，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是保障国家电子信息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关键材料。为推动电子装联技术发展，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文件，鼓励电子装联材料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公司的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和制度环境，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公司的电子装联材料包括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等，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

1、电子装联材料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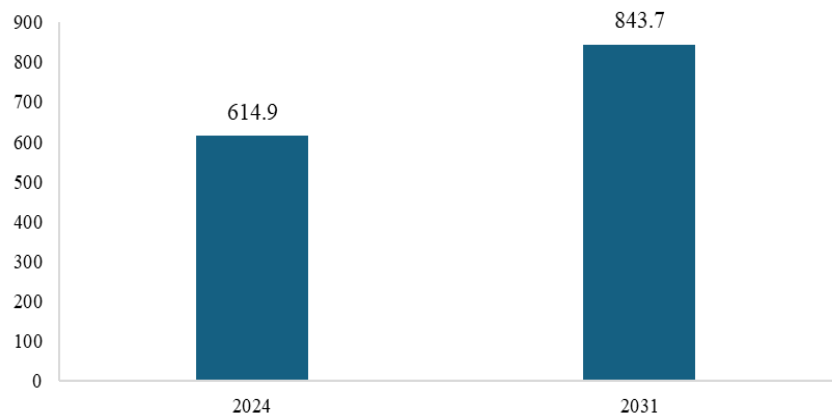
每个电子系统产品均包括半导体器件、电子封装形成的模块及模块构成的系统级组件。电子封装及装联系指依据设计方案将电子元器件通过插装、表面贴装、微组装等方式实现装配和电气连通的制造过程，并通过功能及可靠性测试，形成模块、整机或系统级组件。其中，通常将晶圆级封装、芯片级封装称为电子封装，器件及板级封装、系统级装联及整机组装称为电子装联。

在封装和装联过程中，所采用的各种材料称为电子封装及装联材料，其技术水准与性能参数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电气连通质量、运行稳定性和使用安全性。电子封装及装联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包封材料、粘合剂、导热界面材料、焊接材料、硅通孔相关材料、电镀材料、靶材、键合材料、芯片载体材料、晶圆清洗材料等。

电子装联技术发展历程主要可分为 DIP 工艺和 SMT 工艺。随着电子整机产品向小型化、轻薄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元器件封装形式发生了变化，从而驱动电子装联 SMT 工艺逐渐取代 DIP 工艺，成为近年来主流的电子装联工艺。电子装联工艺变化带动了新型工艺装备（如印刷设备、贴片设备、点胶设备）的发展。未来随着 5G 通讯、物联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AI 算力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子装联 SMT 工艺等的持续演进，下游市场对电子装联技术和材料的需求将不断扩张，行业整体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数据，2024 年电子装联材料市场规模为 614.9 亿美元，到 2031 年有望上升至 843.7 亿美元，2024 年-2031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62%。

2024 年、2031 年全球电子装联材料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2、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1) 电子胶粘剂

电子胶粘剂是胶粘剂的细分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及各种电子产品的粘接、密封、灌封、涂覆、导热、绝缘和 SMT 贴片，拥有品类繁多、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电子胶粘剂代表性产品包括有机硅胶、环氧胶、丙烯酸酯胶、聚氨酯胶等。电子胶粘剂主要种类、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	性能要求
有机硅胶	半导体领域，芯片级的导热凝胶，导热粘接胶，用于芯片与散热盖、散热盖与基板的导热粘接；通信领域，机柜的密封，PCBA 器件固定；智能终端领域，电源充电器的粘接或导热固定，MOS 大功率管与散热器之间的导热填充；新能源领域，LED 户外电源、太阳能逆变器、新能源 OBC 模块的导热灌封。有机硅作为载体的导热硅脂、导热硅凝胶、导热粘接胶，广泛应用于芯片、功率器件的散热。	有机硅胶应力低，耐温范围广泛，耐候性佳，电气绝缘性能、耐化学性佳等。添加各种导热填料或纤维，可实现硅脂、凝胶、粘接等特性产品。
环氧胶	半导体领域，芯片级的底部填充胶；通信领域，磁芯粘接固定，芯片四边周边固定；智能终端领域，PCBA 级的底部填充剂胶，SMT 贴片红胶；新能源领域，电池 FPC 元件保护。	环氧胶本体模量高，粘接强度高，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等。
丙烯酸酯胶	通信领域，PCBA 的共型覆膜，磁芯的粘接固定；智能终端领域，PCBA 元器件固定，外壳与中框的粘接；新能源领域，BMS 电源板的共型覆膜，焊点的保护。	丙烯酸酯胶可紫外光快速固化以及湿气固化，适合多种基材粘接，固化后粘接强度高，韧性好、可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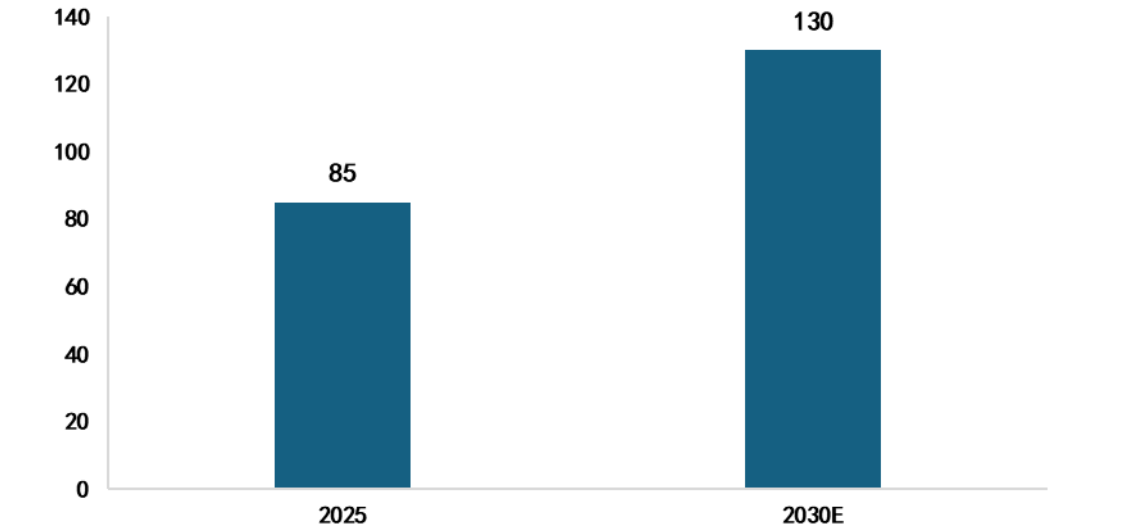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	性能要求
聚氨酯胶	通信领域，PCBA 的元器件固定；智能终端领域，手机屏幕与中框的粘接，软包电池铝箔的固定；新能源领域，电芯的粘接固定，电芯模块的灌封。	聚氨酯胶含有强极性的异氰酸酯和氨基甲酸酯基，具有很高的反应性，固化后耐受冲击震动和弯曲疲劳，剥离强度很高，耐低温性能极其优异等。

作为电子产业的上游材料，电子胶粘剂的市场与电子产业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随着 5G 通讯、物联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AI 算力等的飞速发展，电子产品不断趋于微型化、轻量化和多功能化，电子元器件不断趋于集成化，进一步要求元器件的组装和后续的生产工艺更加精密，也对电子材料粘合剂提出了更高的适应性要求。

与此同时，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信息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向好发展，全球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等产业向东转移，我国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国之一，电子产品产能规模上升进一步带动了我国市场对电子胶粘剂的需求。根据 IIM 信息研究报告，2025 年全球电子胶粘剂市场规模已突破 85 亿美元，预计在 2030 年将达到约 130 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7.5%以上，其中 2025 年中国电子胶粘剂市场规模约占全球总量的 38%。

2025 年、2030 年全球电子胶粘剂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IIM 信息

（2）电子焊接材料

电子焊接材料是指用于实现电子元器件与电路板 PCB 之间可靠电气连接与机械固定的功能性材料。电子焊接材料产品涵盖锡膏、锡球、锡条、锡丝、助焊膏、预成型焊片、助焊剂等，主要应用于电子封装装联环节中各种元器件的封装以及元器件和线路的装联，典型的制程如 SMT 和 DIP 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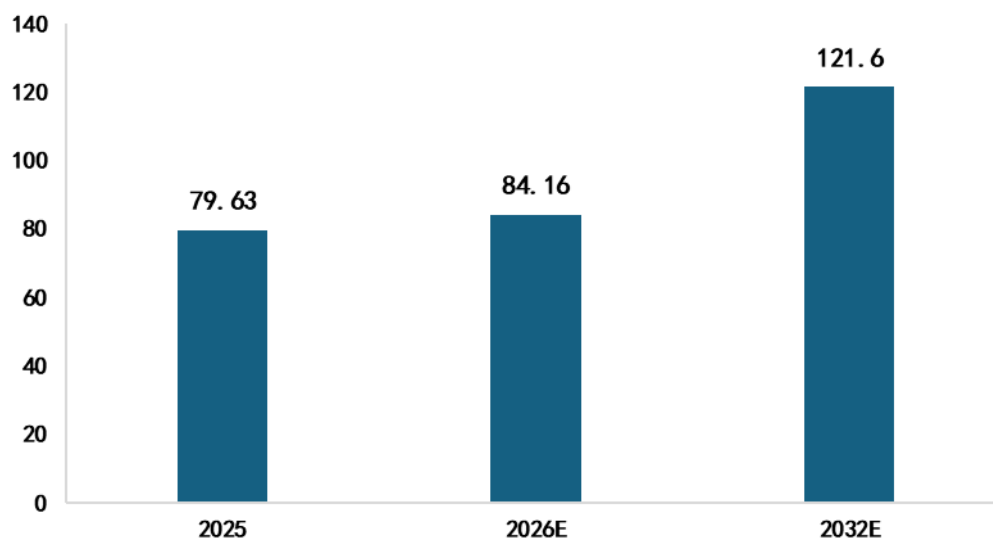
SMT 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贴装元器件安装在 PCB 或其它基板的焊盘表面上，通过回流焊等方法完成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SMT 制程具有组装密度高、电子产品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并具备可靠性高、抗振能力强、焊点缺陷率低、高频特性好、生产效率高等优势，是电子装联工艺的核心环节。SMT 工艺中使用的微电子焊接材料主要为锡膏，锡膏的性能关键取决于产品的配方。

DIP 主要应用于有引脚元器件的组装，此外也应用于无法采用 SMT 制程的组装过程。DIP 的主要形式为元器件的引脚插入印制电路板的焊盘孔内，通过波峰焊或局部焊接等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联技术，是对 SMT 组装制程的补充。DIP 工艺中会使用到焊锡条、焊锡丝、助焊剂、清洗剂等产品。

随着电子材料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下游电子器件逐渐向小型化、轻薄化、低成本化的方向发展，以锡膏为代表的电子焊接材料将成为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未来，随着 5G 通讯、物联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AI 算力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预计电子焊接材料及辅助焊接材料的用量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 QY Research 分析报告，2025 年全球电子级锡焊料市场规模约为 79.63 亿美元，预计至 2032 年将达到 121.6 亿美元，2026-2032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3%；其中，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市场，约占 61%的市场份额。

2025 年、2026 年、2032 年全球电子级锡焊料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3）湿化学品

①半导体封测清洗剂

半导体封测清洗剂是专门为满足半导体和电子封装制造行业需求而开发的高性能清洗剂，在行业中通常被称为 Deflux 或助焊剂清洗剂，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过程中用于清除助焊剂、锡膏残留物及其他有机、无机污染物的一系列关键化学材料。其清洗效果直接关系到芯片的可靠性、良率及长期稳定性，是芯片制造中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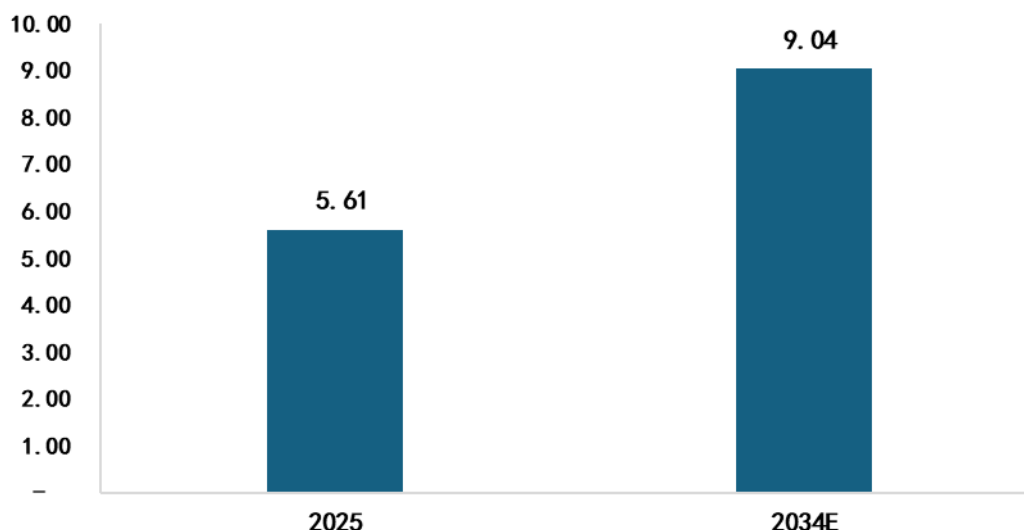
随着摩尔定律逼近物理极限，各种封装技术（如 SiP 系统级封装、FC 倒装芯片、晶圆级封装等）成为提升芯片性能的关键路径。这些技术结构复杂、线宽更细、间隙更小，对清洗的彻底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使得清洗剂配方正向高兼容性、低表面张力、高渗透性、无残留、低腐蚀性方向发展，以适应多种新材料和复杂结构。

随着 5G 通讯、物联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AI 算力等新兴领域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全球封装测试产业的持续增长，附加值更高的先进封装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封装测试市场有望持续增加，对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半导体封测清洗剂产品需求旺盛。

根据 Intel Market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半导体封装清洗剂市场规模为 5.61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将达到 9.04 亿美元，2025-2034 年复合增长率为 5.44%。

2025 年、2034 年全球半导体封测清洗剂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Intel Market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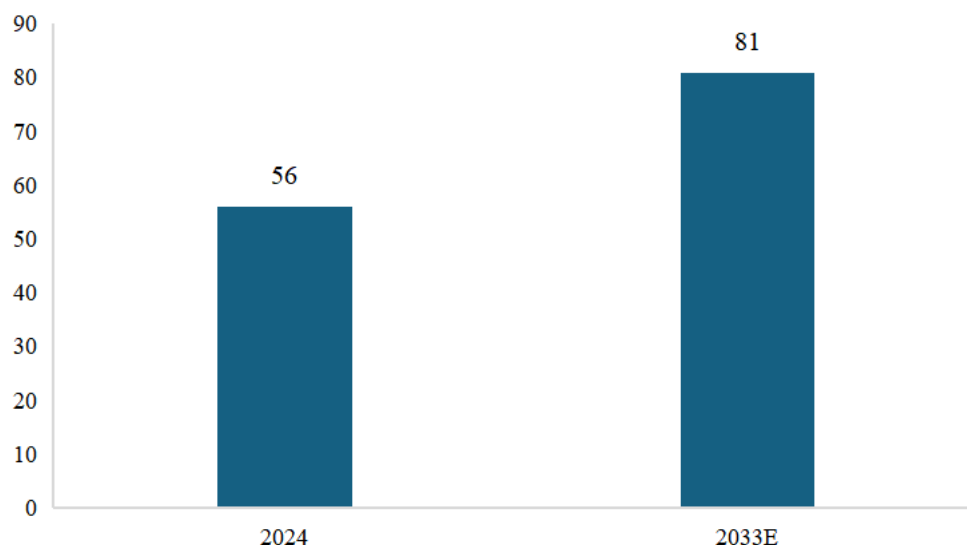
②金属表面处理剂

金属表面处理的作用在于通过一系列物理、化学或机械方法改变金属表面的结构、形貌、性质和性能，从而赋予金属制品更符合使用要求的表面质量和更优的性能，满足不同使用环境 and 功能需求。金属表面处理剂是对金属表面进行除油、除锈、磷化等前处理的化学药剂总称，主要通过化学处理改善基体表面状态以提升涂层附着力与抗腐蚀能力。其核心类别包括清洗剂、防锈剂、磷化液。

金属表面处理剂是现代制造业的关键辅助材料，根据 Market Research Intellect 数据，2024 年全球金属表面处理剂市场规模为 56 亿美元。未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扩展与产业升级持续催生对高端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旺盛需求，将进一步带动处理剂产品技术迭代与市场规模增长，预计到 2033 年全球金属表面处理剂市场规模将上升达到 81 亿美元。

2024 年、2033 年全球金属表面处理剂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 Research Intellect

（4）自动化设备

点胶是微电子封装行业中非常重要的一道工序，它是利用某种方法将一定量的胶体挤压到基板或者基片上，以实现芯片和基板之间的粘接。点胶机又称涂胶机、滴胶机，其主要功能是将胶水以特定形状和量涂覆在工件表面，实现粘接、密封、封装等工艺。点胶机种类繁多，根据工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手动点胶机、胶枪点胶机、半自动点胶机、多功能点胶机、可编程点胶机和全自动点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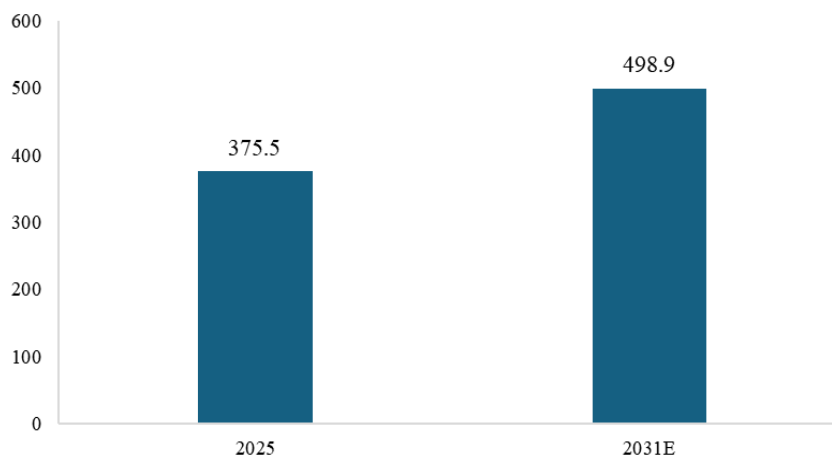
点胶机作为 SMT 生产线的关键设备，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智能家电、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的 PCBA（印刷电路板组装）制程中应用广泛。随着电子产品集成度的提升和 PCBA 主板制程复杂化，SMT 生产线所需设备的数量不断增加，单条 SMT 产线对点胶机的需求数量也持续增加，进一步推动了市场空间的扩展。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粘合剂点胶机市场规模 2025 年达到 375.5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扩大到 498.9 亿美元，在此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4.85%。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4 年我国点胶机需求量 105.9 万台，其中，自动化点胶机需求量 61.4 万台，半自动化点胶机需求量 44.5 万台，2024 年我国点胶机市场规模达到 375.5 亿元。未来随着制造业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对高

精度、高效率生产设备的追求，自动点胶机的市场需求有望不断增加。

2025 年、2031 年全球点胶机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3、主要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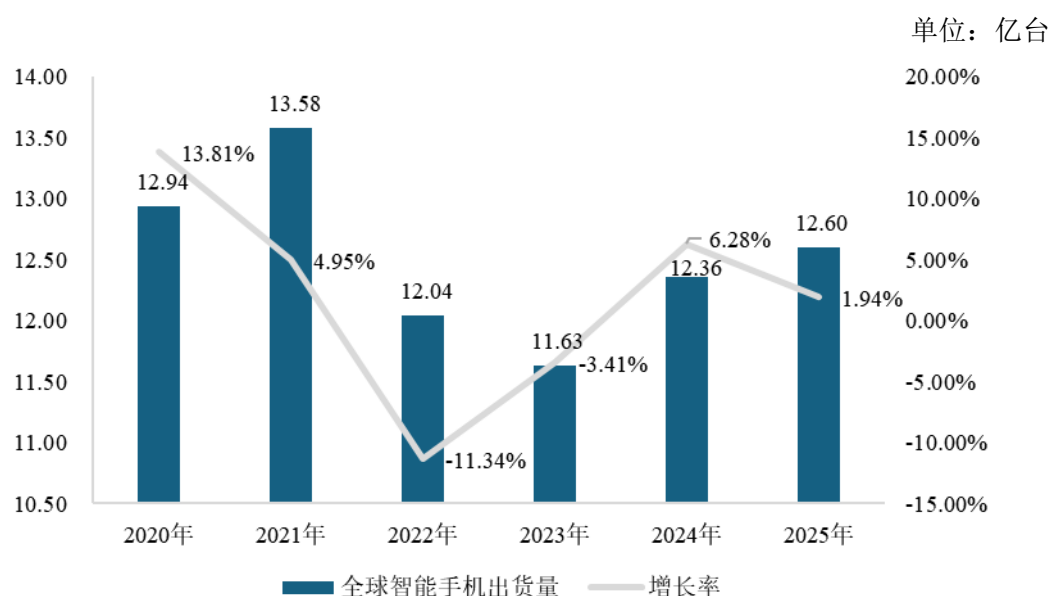
（1）智能终端市场发展概况

①智能手机市场

在电子信息技术和互联网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作为移动设备中销售规模最大的电子产品，智能手机经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已深度渗透到人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根据 IDC 统计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0 年的 3.05 亿台增长至 2017 年的 14.90 亿台。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影响，并伴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不断提升，智能手机整体性能显著提升使得换机周期不断延长，2017 年后，全球智能手机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04 亿部，2023 年为 11.63 亿部，整体出货量有所下降。

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以及 AI、折叠屏等技术的发展，将加速智能手机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增强下游消费终端的换机需求，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回升至 12.40 亿部，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继续回升至 12.60 亿部，同比增长 1.9%。此外，非洲、南亚、东南亚和南美等新兴市场人口基数大，经济发展较为落后，智能手机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新兴市场国家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完善，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机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

2020-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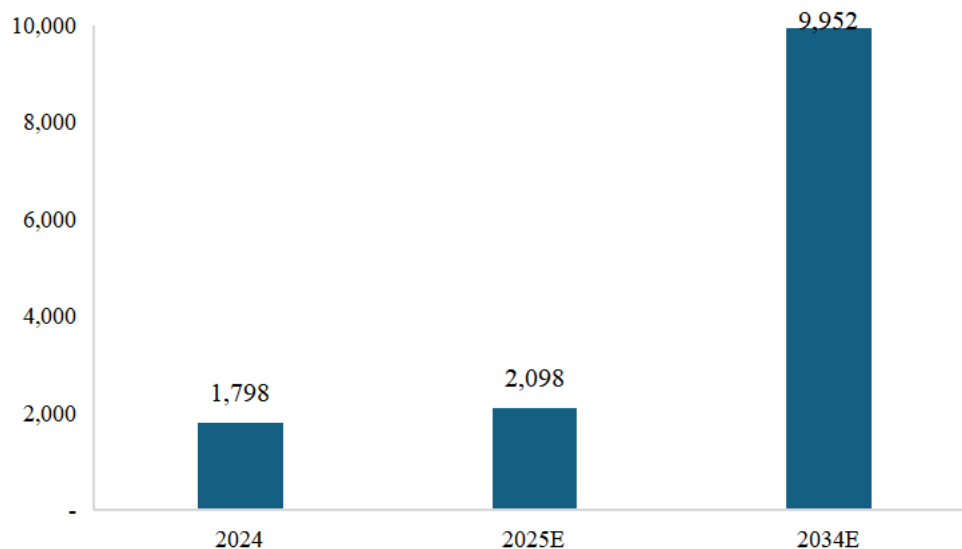
②智能穿戴设备市场

智能穿戴设备指可以直接穿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智能设备，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云存储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不断融合创新的载体，市场中主要的智能穿戴设备包括智能手表、VR/AR 眼镜、智能腕带等。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创新空间逐步收窄和市场增量接近饱和的情况下，智能可穿戴设备成为了智能终端产业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主力。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智能穿戴设备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为 1,798 亿美元，未来市场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2,098 亿美元增长到 2034 年的 9,952 亿美元，2025-203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8.88%。

2024 年、2025 年、203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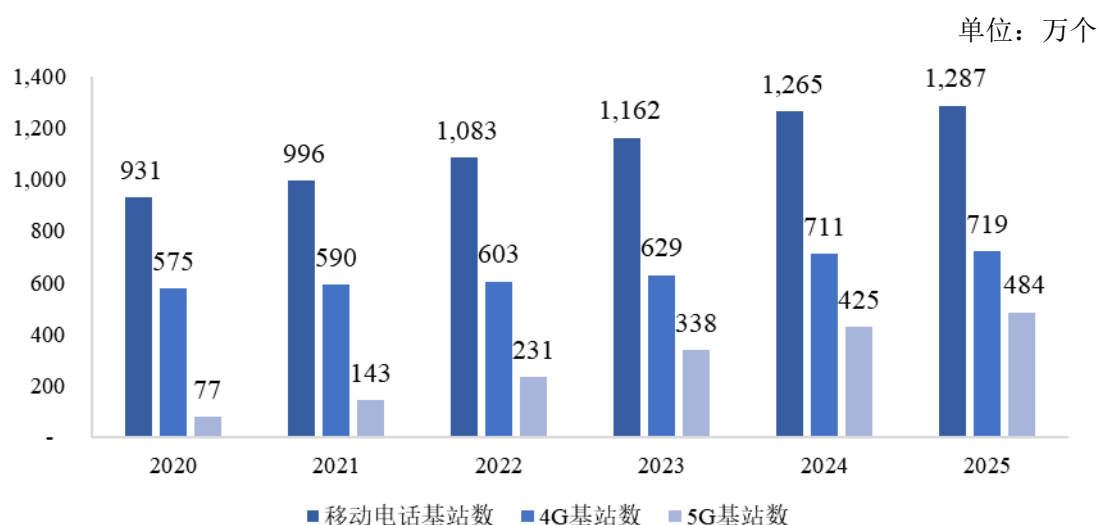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通信市场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 5G 通讯技术的发展和推广，5G 建设为通信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在线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明确“新基建”主要是以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为主的基础设施体系。通信产业作为“新基建”的核心产业，随着“新基建”投资力度增强，我国通信市场稳定发展。截至 2025 年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总数达到 6.91 亿户。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287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483.8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58.8 万个，我国通信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2020-2025 年我国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3）新能源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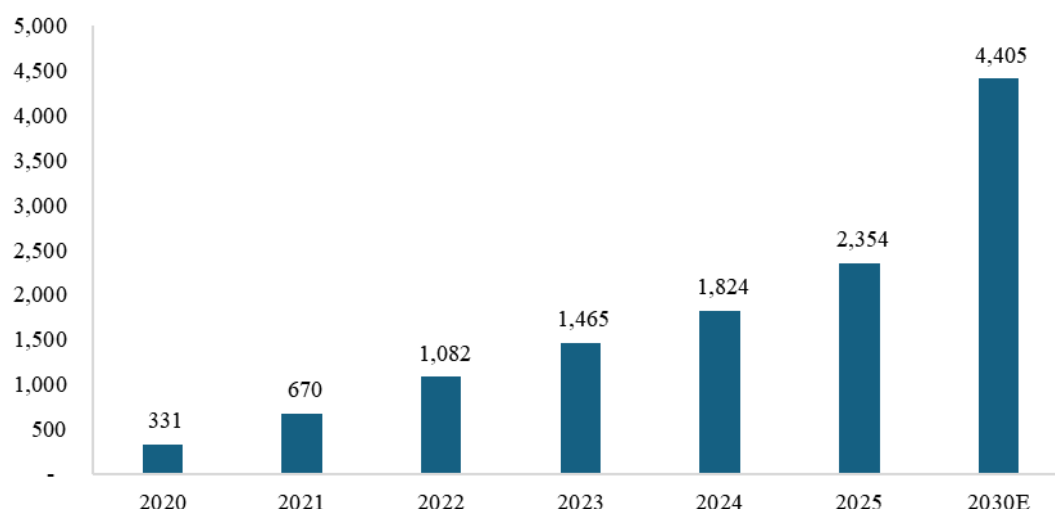
①新能源汽车市场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的特点，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不断加强绿色社会经济建设，提出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作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路径，国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方面给予了重点支持和引导，相继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及指导意见，促进了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健康发展，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

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全球占比已经上升至 70.3%，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405.0 万辆，总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0%。

2020-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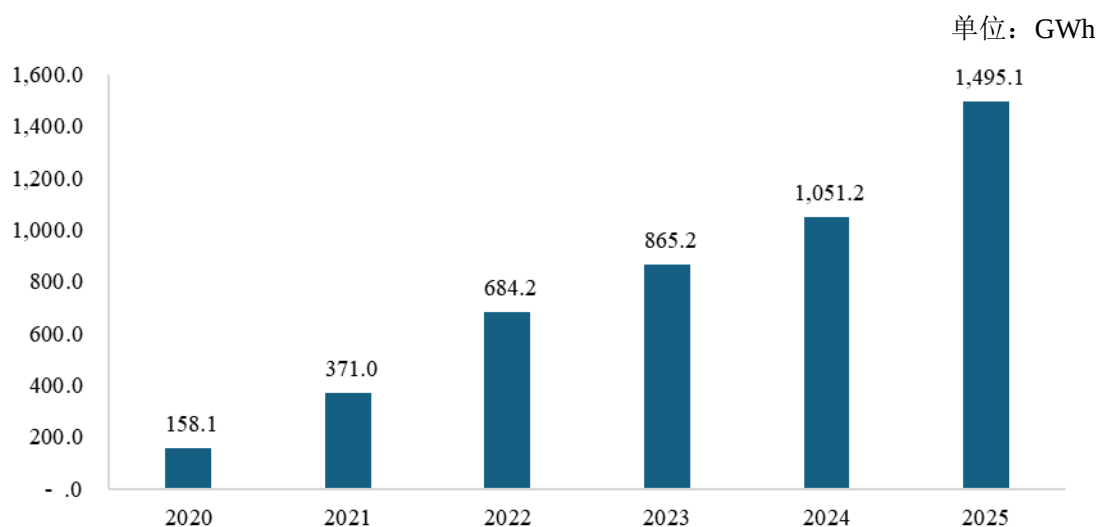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 Tank

②动力电池市场

动力电池主要分为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等，其中锂离子电池由于工作电压高、比能量大、体积小、质量轻、循环寿命长、技术相对成熟等综合性优点，成为现阶段新能源动力电池的主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叉车、电动船舶等领域。近年来在“双碳”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规模持续上升。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动力来源，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带动了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

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158.1GWh，伴随新能源汽车市场扩张持续攀升，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达 1,495.1GWh，同比增长 42.2%。

2020-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



数据来源：EVTank

③光伏市场

在全球各国政府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大力支持绿色低碳能源转型，伴随可再生能源技术突破和政策支持下，全球光伏市场规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根据 IRENA 数据，2024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新增 451.9GW。其中，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2024 年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新增 278GW。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保持增长，预计 2025 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范围为 531-583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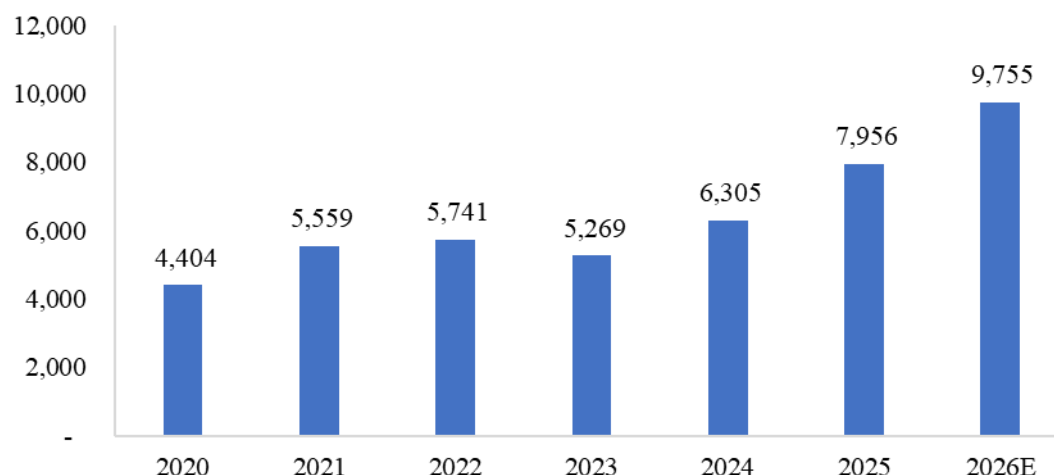
（4）半导体市场发展概况

半导体广泛应用于 PC、智能手机、数字图像、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众多领域，已成为电子信息技术创新的发展基础。近年来，半导体产业国产化进程加速，在政策支持下，随着 5G 通讯、物联网、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和应用，我国半导体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统计，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由 2020 年的 4,404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7,956 亿美元，未来伴随着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浪潮，高端芯片需求将持续增长，将进一步刺激全球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预计 2026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发展至 9,755 亿美元。

2020-2026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STS

（四）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子装联材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化学、材料学、电化学、电子工程、物理学、机械工程等多学科交叉，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行业内的先入企业通过长时间的技术创新和应用迭代，在产品配方数据库、工艺参数、应用解决方案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其产品能更精准地贴合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极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电子装联材料作为电子装联过程中的关键材料，其产品性能直接关系到终端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良品率。因此，下游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一般会对供应商进行一系列考察和认证，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通常建有更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品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交付周期、管

理体系认证、环保认证等多方面，产品认证周期较长。由于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下游客户一般会与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资质壁垒

电子装联材料中湿电子化学品、助焊剂、清洗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受到国家强制性行政许可制度的严格管制。企业必须满足《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生产设施、仓储条件、操作规程、人员资质的全面要求，企业通过严格审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环保要求的持续提升，行业内企业必须建立更加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配备先进的环保设施，并提高生产过程的绿色化和清洁化程度。日益严格的安全和环保标准提高了行业准入难度，构成了行业壁垒。

4、资金壁垒

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立符合标准的生产厂房、配备精密的生产装置以及高端分析检测仪器，以满足产品对一致性及可靠性的要求。市场对于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驱动企业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以进行产品迭代与技术升级，同时，先进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产能扩张所需的资本开支，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需的营运资金均对企业的现金流和资本实力提出了挑战，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显著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限制了新进入者的快速发展。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先后出台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一系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对电子装联材料及其相关产业和领域的发

展予以重点推动支持，相关政策的出台为电子装联材料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契合，持续聚焦高端材料的国产化突破，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政策红利，并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和市场拓展。

（2）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下游新兴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电子装联材料整体迎来广阔的需求前景。在智能终端领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为电子装联材料提供稳定需求，可穿戴设备、AR/VR 等新兴智能终端进一步拓展了电子装联材料的增量市场。在通信领域，5G 基站建设、数据中心扩容及光模块升级推动了对高性能电子装联材料的需求，尤其在高速、高频、高可靠应用场景中要求日益提升，随着 AI 数据中心对高密度算力建设的快速推进，高端散热系统对材料可靠性和制造效率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低温焊锡膏、导热硅脂、导热凝胶等热管理材料作为散热模组制造的核心辅材，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在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光伏与储能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为电子装联材料提供了巨大市场增量需求；在半导体领域，先进封装技术的快速发展对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等电子装联材料提出了更高要求，不仅催生了新的应用环节，也推动材料性能持续升级，电子装联材料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关键材料自主化供应带来的新机遇

近年来，随着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深刻调整以及科技竞争的日益加剧，关键基础材料的自主可控已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国家政策持续推动核心产业链及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和自主可控，鼓励国内企业在高端材料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和自主化供应。在国内科技自主创新意识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我国在电子装联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持续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态势显著，产业升级步伐明显加快，为关键材料的自主研发创造了良好条件。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国内企业相继在关键原材料、核心配方技术、工艺技术和产品体系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生产制造水平与产品性能均实现快速提升。目前，国内领先企业已建立起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产品质量标准，部分细分领域的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未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

持及本土供应链日趋成熟，电子装联材料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程度有望持续提高，也为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

通过关键材料自主化，公司可以更快速地响应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从产品开发到应用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技术、质量、成本和服务等方面构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有望积极布局全球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稳步推动自身由“国内核心供应商”向“国际级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跨越。

2、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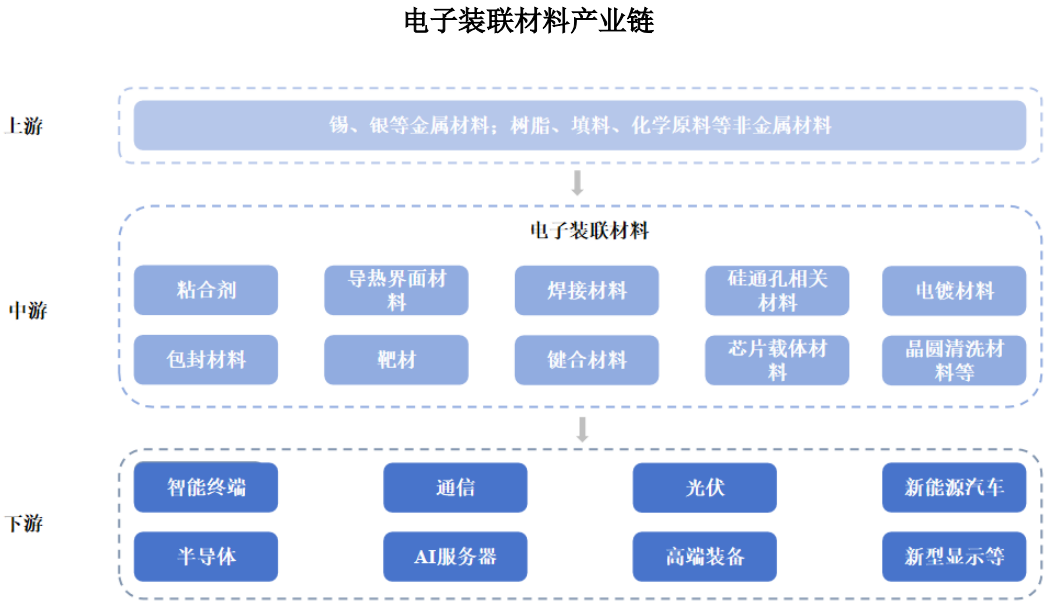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升级与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双重驱动下，电子装联材料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迭代，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优质客户。然而，伴随行业技术门槛不断提高与国际巨头加速布局，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或结构性调整，市场竞争压力将进一步加剧。

（2）专业及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领域，涉及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微电子封装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目前，国内高端复合型人才数量较少，同时在人才知识结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制约着我国电子装联材料行业的发展。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子装联材料行业上游包括锡、银等金属材料，以及树脂、填料、化学原料等非金属材料的原材料供应商；中游为电子装联材料生产商；下游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高端装备、新型显示等行业。



1、上游行业发展状态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子装联材料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锡、银、树脂、填料、化学原料等材料，原材料在电子装联材料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上游原材料性能质量、供应稳定性、价格波动等，直接影响电子装联材料的生产成本及产品性能，进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重要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状态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子装联材料下游行业包括智能终端、通信、光伏、新能源汽车、半导体、AI 服务器、高端装备、新型显示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状况。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尤其是大模型的高速迭代，AI 服务器市场需求激增，相较于传统服务器，AI 服务器具备更高算力密度、更复杂硬件架构（如多 GPU/TPU、高带宽内存、先进存储方案等），并在散热与可靠性方面提出更严苛要求，由此显著拉动了对于高端电子化学品和精密功能材料的需求；同时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正经历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快速转变，其核心的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三电”系统）以及智能化、网联化部件（如自动驾驶域控制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传感器等）的制造和装配，为电子装联行业带来持续的增长动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消费电子（智能手机、PC、可穿戴设备等）、工业控制、网络通

信、传统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的持续发展和技术升级，同样对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产生稳定的需求，进一步拓展了行业成长空间。

（八）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处电子装联材料行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基础，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是保障国家电子信息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关键材料。公司符合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在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等核心产品上实现了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配方创新、工艺优化、产品迭代和智能化生产，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持续满足下游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对高性能材料和新工艺方案的应用需求，推动下游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是国内电子装联材料领先企业之一，凭借突出的产品和技术实力，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莞市创新百强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获评广东省电子胶粘剂（优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子公司苏州优诺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州优诺研发中心获评江苏省电子封装材料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研发和持续创新，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

公司“三创四新”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新旧产业融合等方面，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创新

在技术创新方面，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多项电子装联材料核心技术，包括关键原料设计合成技术、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控制技术、特种工艺设备设计技术、产品检测及验证技术等，并建立了较全的材料数据库，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形成公司的技术优势。

（1）具备关键原料设计合成技术

公司深入上游核心原料的研发与合成，构筑了技术和成本优势。在电子胶粘剂领域，公司掌握了官能化硅油设计及合成技术、催化剂合成技术、填料粒径控制与表面处理技术、丙烯酸酯胶关键原料合成技术、微细低氧球形锡粉精密制备技术等。其中在官能化硅油设计及合成技术方面，公司具备设计及合成各类端烷氧基硅油、多官能乙烯基硅油、官能化含氢硅油、表面处理用单端硅油等有机硅树脂的能力，并通过独特的后处理工艺，能将硅油中的低分子硅氧烷挥发物含量控制在 100ppm 以内，低于行业常规的 300ppm 水平。利用该技术可从根本上提升有机硅胶粘剂产品的纯净度和长期可靠性，有效满足高端电子产品对材料挥发物的严苛要求。

在电子焊接材料领域，公司突破了微细低氧球形锡粉精密制备技术，通过集成高速离心雾化、精密气流分选和超声波筛分等技术，可生产出超高球形度、超低氧含量锡粉。其中生产的 Type 4 锡粉氧含量低于 110ppm，Type 5 锡粉氧含量低于 150ppm，且球形度极高，优于行业常规数值（Type 4 锡粉氧含量 <130 ppm，Type 5 锡粉氧含量 <180ppm），该技术为公司制备高性能锡膏提供了核心材料基础，是公司电子焊接材料产品快速发展的基础。

（2）具备丰富的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公司主要为配方型产品，成熟的产品配方体系需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在电子装联材料领域已经具备丰富的配方设计与生产工艺控制能力，形成了覆盖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等多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

在电子胶粘剂领域，公司掌握了有机硅胶配方技术、环氧胶配方技术、丙烯酸酯胶配方技术等配方技术，能够通过分子层面的结构设计与树脂复配，开发出具有优异介电性能、耐环境性能及施工性能的有机硅披覆胶；通过填料粒径精细分级与表面处理技术应用，实现了低热阻高导热硅脂及硅凝胶的系列化开发；基于硫醇体系和改性胺配方体系，开发出具有固化快、粘接强度高、耐高温高湿度等特点的环氧胶；应用自主合成的丙烯酸酯中间体，可实现多重固化，开发出具有粘接强度高、韧性佳和可靠性好等特点的丙烯酸酯胶。

在电子焊接材料领域，公司掌握了低温无铅锡膏配方技术、高温无铅锡膏配方技术、锡膏合金体系设计技术等配方技术并适配印刷、点涂、喷印等制

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合金体系设计数据库，基于对金属元素与性能关联关系的深入研究，成功开发出列入 Intel 推荐白皮书的低温无铅锡膏合金、耐热疲劳高可靠合金、钢系中温无铅合金等多系列产品，其中 DW-1000 低温无铅锡膏已成功列入 Intel MAS 认证清单并稳定交易 6 年以上，是全球少数可批量投入实际 SMT 低温组装应用的锡膏产品之一；EUP-1000HQR 高温无铅锡膏产品能够平衡焊接性、印刷性、ICT 测试性能等，广泛应用于 AI PC 领域；EUP-HRA12-NH5643 高温无铅锡膏产品具备高枝晶可靠、耐热疲劳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通讯、新能源领域；JET01 喷印锡膏实现无钢网、高精度、按需分配锡膏量，应用于智能终端特定场景；EUP-148W 系列水溶性锡膏具备易清洗、优异微细间距印刷特性、长钢网寿命及低空洞特性，广泛应用于系统级封装（SiP）和 Wafer Bumping 等半导体封测领域。

在湿化学品领域，公司针对先进封装制程开发了碱性清洗剂和环保中性清洗剂，掌握了相关核心配方技术。其中，应用于超低离地间隙及窄植球间距类先进封装的碱性清洗配方技术，产品设计碱性产品体系，可适用于包括 2.5D/3D TSV 堆叠、BGA、SiP 等封装制程清洗，能够有效清洗微细间距间的各类水洗型及部分免洗型锡膏、助焊剂型残留，同时温和配方，可兼容铝材治具的清洗线，也使清洗后的焊点和焊盘有光泽；环保中性无氮无磷封装清洗配方技术，产品设计中性产品体系，减少封装清洗剂中磷氮元素类材料的应用，且减少封装清洗剂中氮元素的产生，满足低离地间隙及窄植球间距上的残留清洗，具有无磷无氮环境友好且清洗效率高的优点，降低清洗后废液处理成本。

（3）具备特种工艺设备设计技术，能够实现工艺与装备的协同创新

公司具备自主设计生产设备的能力，实现了工艺与装备的深度协同。在电子胶粘剂生产上，公司具备脱丙酮交联剂及配套偶联剂生产装置的自主设计能力，可充分满足公司脱丙酮有机硅胶粘剂体系的产量要求。

在电子焊接材料生产上，公司具备精密 BGA 锡球生产设备设计能力，掌握了无气泡高均质真空搅拌混合技术和锡膏罐装技术。其中无气泡高均质真空搅拌混合技术主要应用于锡膏的搅拌混合生产，可根据锡膏应用特性要求，定制搅拌机实现搅拌容器无缝隙、搅拌过程无挤压、温度控制及真空密封控制，实现锡粉与助焊剂的无气泡、高均质度混合；锡膏罐装技术主要应用于锡膏包装

环节，通过自行设计锡膏螺旋推进罐装机，实现锡膏自动罐装以及防止锡膏在罐装过程锡粉受外力挤压变形。

在湿化学品生产上，针对上料、搅拌混合及设备清洗环节，公司设计了内置导流与自动 CIP（在线清洗）系统，可有效消除设备搅拌死角，实现无污染、无残留的清洁生产；针对自动分装环节，开发了双头同步分装系统，确保两相成分在分装时瞬间按预设比例混合，保证了产品从最初到最后一桶的绝对一致性。专用装备及系统的自主研发，不仅保障了产品的高质量和批次稳定性，也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具备系统化的检测与验证能力

公司配备了全套分析测试设备，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研发到批量生产全过程的检测与验证工作，为核心工艺与产品质量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公司具备分析材料的基本理化性能、化学成分、有害物质等能力，构建了连接“基础材料特性—配方结构—性能响应”的专有知识库（Know-how Database），能够有效实现性能需求、结构设计、配方实现的产品开发。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公司具备全自动精密生产工艺，采用 AIM 系统实现生产全过程自动化控制，实现从作业环境及产品生产全过程数据采集、分析、判断、控制，确保了生产过程的稳定受控。

2、产品创新

电子装联材料行业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其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演进密切相关，公司基于对行业趋势的精准把握，通过持续的产品结构优化与技术创新，已构建起覆盖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的产品矩阵。在产品开发层面，公司紧密跟踪下游产业向精细化、高可靠性、绿色环保方向发展的需求特征，根据客户工艺演进需求，开展定制化产品开发与迭代创新，成功研发了包括双固化体系触摸屏用胶粘剂、导热粘接型有机硅胶、导热阻燃丙烯酸酯胶粘剂、热固化胶粘剂、高触变性零卤 SMT 印刷锡膏、高稳定性 SMT 低温锡膏、无卤锡铋合金系针管锡膏、SIP 制程封装用锡膏、半导体清洗剂等多项高新技术产品，实现了产品品类与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

与此同时，公司多项产品成功通过国际权威认证并进入全球高端供应链体

系。随着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与市场认可的不断增强，公司在多个应用场景实现对标同类进口产品，为下游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的培育提供了重要支撑，在推动电子装联材料国产化进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3、模式创新

公司已构建起以深度协同为核心的客户关系体系，形成了独特的“产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模式。一方面，公司基于对下游工艺的深刻理解，将传统的材料供应升级为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通过建立客户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公司能够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开展配方定制化调整，并提供涵盖材料选型、工艺参数优化及失效分析等环节的专业技术支持。这种深度服务模式不仅有效保障了客户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更显著提升了供应链响应效率，实现了公司从单一产品供应向价值共创的转变。另一方面，公司与行业领军企业建立的紧密合作关系，构筑了前瞻性的技术洞察通道。通过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流程，公司能够精准把握行业技术演进趋势，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并布局前瞻性技术，确保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保持同步。这种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了公司技术研发的精准性和前瞻性，通过持续的创新能力输出，有助于公司巩固在电子装联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立足“材料为体、设备为用”的产品战略，将自动化设备产品线与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等核心材料产品深度协同，构建“材料性能—设备功能—工艺参数”三位一体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一方面，针对电子制造场景中材料应用对设备精度、效率的严苛要求，公司通过设备研发团队与材料研发团队的跨部门联动，为客户提供“材料配方+专用设备”的打包方案，例如在精密电子元件焊接环节，公司先根据客户焊接材料的流变特性、熔点参数，定制开发适配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同步优化设备的温控曲线、出锡压力等核心参数，确保材料在设备上的施涂精度；另一方面，通过设备运行数据反哺材料研发，利用设备搭载的物联网模块，实时采集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粘度变化、固化速率等关键数据，反馈至材料实验室，动态调整胶粘剂的固化剂配比、焊接材料的合金成分，形成“材料研发—设备验证—工艺优化”的闭环迭代。这种“设备与材料共生”的模式，解决了传统材料供应中“材料与设备适配性不足”的行业痛点，实现从单一材料供应向“制造效率提升伙伴”的转型。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推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实现多款电子装联材料产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深度应用与价值提升。

关于电子胶粘剂产品，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电子胶粘剂领域正面临重要的转型机遇。随着国内电子制造企业对供应链自主可控要求的提高，电子胶粘剂的国产化需求日益凸显，为应对挑战，公司正从多个维度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一方面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的配方体系和生产工艺，强化品质管控体系；另一方面积极开发符合国际标准的新型产品；在半导体及模组封装领域，随着国内芯片产业的快速发展，对芯片级导热胶、底部填充胶等特种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已针对性布局包括芯片级界面导热材料、粘接密封材料和底部填充胶等系列产品的开发；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制造/智能电子产品/网络 5G 向 6G 升级等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密封/散热/电芯粘接、光伏材料灌封保护、智能电子产品粘接/保护/散热、网络基站结构件粘接/散热等相关胶粘剂产品的需求量呈爆发式增长，公司正持续配合下游客户前沿性的应用技术需求，快速迭代研发相关胶粘剂产品。

关于电子焊接材料产品，针对新能源车载电子领域，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耐热疲劳高可靠合金体系，并配套研制了高枝晶可靠性的助焊剂配方，形成了双重高可靠性的锡膏产品解决方案；新能源光伏领域，公司针对 BC 电池组件开发了中温和低温锡膏系列产品，其中中温锡膏已通过行业领先企业的测试验证，低温锡膏也正在与主要光伏厂商开展合作测试；在半导体封装领域，公司的技术储备持续深化，已成功开发出 Die Attach 清洗型、超低残留型高温锡膏、水洗锡膏等系列产品，并正在多家国内主要封测企业进行测试验证或小批量应用。

关于湿化学品产品，公司紧跟先进封装技术向 2.5D/3D 架构演进的发展趋势，针对自动驾驶、医疗影像、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对小型化、轻量化、高算力的迫切需求，成功开发了适用于超低底部间隙和窄植球间距的新型封装清洗剂，可有效满足新一代封装技术的工艺要求，并持续推动了传统清洗剂技术在高科技产业中的创新应用。

通过新材料与新业态的交叉创新，公司成功将传统电子材料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不仅推动了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更为下游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供了关键材料支撑。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电子胶粘剂

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国外发达国家企业在电子胶粘剂领域起步较早，电子胶粘剂行业长期由德国汉高、美国陶氏等国际巨头主导。这些企业凭借其早期布局，构建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与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在关键原材料、核心配方、高端产品方面形成了显著的技术壁垒和品牌优势，占据了电子胶粘剂行业的高端市场。

近年来，伴随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子胶粘剂市场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电子胶粘剂行业的整体增长。然而，国内企业普遍面临发展时间短、技术积累薄弱、营销体系不完善等挑战，多数企业规模有限、设备工艺相对落后，产品结构仍以中低端应用为主。

在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国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市场，逐步实现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本土企业，已在部分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取得关键技术进展，产品性能显著提升，并在特定细分市场中建立起竞争优势。目前，国内电子胶粘剂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主要包括优邦科技、回天新材、德邦科技等。

2、电子焊接材料

全球电子焊接材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全球范围来看，外资企业处于相对领先地位，美国爱法、美国钢泰、日本千住等国际企业起步较早，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且主导高端产品市场。

国内电子焊接材料行业起步较晚，迄今为止仅发展了二十余年，具有企业规模较小、自动化程度较低等特点。由于电子焊接材料下游应用极为广泛，是

电子制造行业关键材料，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总体来看，国内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基本形成了以“知名外资企业为主，知名内资企业追赶”的竞争格局。国内企业凭借本土化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优势，在国内锡丝、锡条市场中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而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企业凭借技术水平高、研发投入大等优势，在国内锡膏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锡膏行业企业数量较多，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统计数据，2025 年本土企业前五名合计占约 38.63% 的市场份额。

3、湿化学品

全球湿化学品市场呈现外资企业主导高端市场、内资企业把控中低端市场的竞争格局。中国湿化学品行业起步较晚，但内资企业快速崛起，凭借本土服务优势，持续渗透中高端市场，推动竞争格局从外资主导向中外竞合转变。

（1）半导体封测清洗剂

当前，全球半导体封测清洗剂市场呈现多层次、高集中度的竞争格局。市场份额由国外品牌占据主要市场，以德国 Zestron、美国 Kyzen 等为代表的国外企业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在先进封装工艺或特定技术领域，以及特定区域市场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和竞争优势。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国内 Deflux 清洗剂厂商凭借本土服务优势、快速响应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在中国市场不断拓展份额，并逐步提升其技术实力和产品可靠性。

（2）表面处理剂

目前我国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包括大量中小企业和少数大型企业。中小企业通常专注于特定的表面处理工艺或特定的应用领域，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它们在特定区域或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而大型企业则凭借先进的技术、完善的设备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能够承接大规模、复杂的表面处理项目。

4、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点胶机市场已形成国际品牌与本土企业竞相角逐的格局。国际巨头如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凭借深厚技术积累，在超高精度和高端应用领域占据

主导。而国内本土企业如安达智能、卓兆点胶等则通过快速响应和性价比优势，在中端市场迅速崛起并不断扩大份额。自动化设备市场竞争的焦点正从单一设备性能，转向精度、速度、智能化以及为半导体、汽车电子等特定行业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

（二）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电子装联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始终专注于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关键下游行业提供高质量的电子装联解决方案。公司与富士康、台达集团、和硕集团、群光电能、奇宏科技、明纬电子、D 公司、立讯精密、亿纬锂能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服务于 A 公司、D 公司、索尼、惠普、戴尔、亚马逊、中兴通讯、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形成了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

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产品体系，公司在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等多个细分领域已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 2025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排名行业前十名；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锡焊料材料分会统计数据，公司锡膏产品 2025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5.83%，位于国内企业前五名。在产品技术层面，公司多款电子胶粘剂产品，如 TIM1 低热阻导热硅凝胶、单组分加成型硅胶、低固化收缩底填胶、PUR 及 UV 湿气固化胶等，以及多款电子焊接材料产品，包括高可靠性锡膏、无铅合金水溶性锡膏、半导体先进封装用印刷型水溶性助焊膏等，在性能及可靠性方面均获得相应领域知名客户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正逐步推动相关领域的材料国产化进程。

2、发行人的技术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并专注于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产品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掌握了关键原料设计合成技术、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控制技术、特种工艺设备设计技术、产品检测及验证技术等核

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产品结构及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战略性构建了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形成了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产品矩阵。这一产业布局使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涵盖粘接、焊接和表面处理等全流程电子封装材料解决方案的能力，并为客户端产线提供配套自动点胶设备，实现了“材料+设备”的协同发展模式。组合式的产品方案不仅有效解决了客户的单一技术痛点，更从整体架构层面优化了客户的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流程，有助于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与供应链管理复杂度。

在提供丰富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还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设计研发，能够根据特定需求开展精准的配方设计与工艺改良，并提供专业化的应用培训及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售后服务，形成了全方位的定制化服务体系。深度的协作机制不仅显著增强了客户粘性，更促进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技术协同和创新共振。

②产品及配方优势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持续投入不断创新，成功开发出双固化体系触摸屏用胶粘剂、导热粘接型有机硅胶、导热阻燃丙烯酸酯胶粘剂、热固化胶粘剂、高触变性零卤 SMT 印刷锡膏、高稳定性 SMT 低温锡膏、无卤锡铋合金系针管锡膏、SIP 制程封装用锡膏、半导体清洗剂等多项高新技术产品，产品品类及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与此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准，多项产品实现与国际品牌的技术对标，获得相应领域知名客户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正逐步推动相关领域的材料国产化进程，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③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装联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经验丰富、具备创新意识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十年以上的电子装联材料研究经验，拥有卓越的项目开发前瞻性眼光、突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以应用于智能终端的电子装联材料起步，通过自主研发创新逐步在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高端制造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形成了覆盖关键原料设计合成、配方工艺控制、特种设备设计及产品检测验证的完整核心技术体系，并建立了较全的材料数据库。

在技术创新体系支撑下，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获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莞市创新百强企业等多项资质认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电子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苏州优诺凭借在电子封装材料领域的突出表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电子封装材料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导或参与 2 项国家标准及 5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取得了显著的科技创新成果，为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供了坚实基础。

④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电子装联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品质。为保障产品可靠性与供应链稳定，下游客户在引入供应商时会进行一系列考察和认证，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通常建有更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涵盖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及管理体系等多维度的综合评估。鉴于供应商验证周期较长，且更换供应商将带来额外的成本与不确定性，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已被认证的供应商。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在制造工艺、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获得了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与富士康、台达集团、和硕集团、群光电能、奇宏科技、明纬电子、D 公司、立讯精密、亿纬锂能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服务于 A 公司、D 公司、索尼、惠普、戴尔、亚马逊、中兴通讯、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在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具有粘性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及时洞察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精准把握行业

技术演进方向，为公司持续优化研发策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持续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

⑤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自成立起即高度重视质量控制管理，已建立起系统化、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取得 ISO9001: 2015、IATF 16949: 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涵盖原材料的采购检测、生产过程中质量监控、产成品检测等全流程，确保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高品质产品。

为支撑质量目标的实现，公司设立了专业实验室，配备先进的分析及测试仪器，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研发到批量生产全过程的分析、检测与验证工作，为核心工艺与产品质量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公司具备分析材料基本理化性能、化学成分、有害物质等能力，构建了连接“基础材料特性—配方结构—性能响应”的专有知识库（Know-how Database），使质量控制从事后检验向事前预测与设计优化前移。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公司全自动精密生产工艺（AIM）实现了对生产环境与工艺参数的实时监控与智能调控，确保了生产过程的稳定受控。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管理，公司所交付的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产品持续满足客户在性能、可靠性与一致性方面的需求，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巩固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与份额。

在持续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的过程中，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质量协作，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不断深化质量管理理念，提升质量管理方法与工具，在质量管理流程优化、过程控制精细化、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大幅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质量控制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与国际一流标准接轨，为公司产品打入更为广阔的高端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在整个客户体系全面推行质量管理经验，确保所有产品线均能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高标准质量需求，形成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关键质量优势。

⑥可持续化发展管理优势

公司贯彻落实 ESG 理念，对标国际一流公司标准，深化履行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的意识，建立完善、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战略规划、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持续提高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及规模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成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提升。但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国内电子装联材料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公司资金实力与规模相对较弱，在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品牌知名度上均存在一定差距，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形成一定的制约。

②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满足客户对产品及服务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扩建产线以抓住市场机遇，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此外，公司保持较高水平的生产效率，这要求配套的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作为支撑。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授信及借款审批难度较大、利息较高，增加了公司资金成本，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扩张与发展。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境外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德国汉高	德国汉高是消费和工业领域的技术开发商和生产商。该集团的产品和技术广泛应用于：家庭、工艺、个人护理和化妆品、办公室、学校以及汽车、电子和包装行业。因此，产品范围包括黏合剂和密封剂、洗涤剂 and 清洁产品、洗发和其他护理产品、护肤品、除臭剂、沐浴和淋浴添加剂以及牙科护理产品。
美国陶氏	美国陶氏聚焦乙烯、丙烯、有机硅三大材料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粘合剂、密封胶和导热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太阳能、建筑、电子通信及成像设备制造等行业。
日本信越	日本信越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硅片供应商，主营聚氯乙烯、半导体硅、有机硅、纤维素衍生物及光刻胶等产品，业务覆盖全球市场。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美国爱法	美国爱法为现代高科技电子制品提供高效率和高品质的焊接工艺和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锡条、锡线、锡膏、助焊剂等，在美国电子工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美国钢泰	美国钢泰是全球领先的材料制造商和供应商，服务于全球电子、半导体、薄膜和热管理市场。其产品包括焊接材料、助焊剂、导热界面材料、钢镓锗锡等金属和无机化合物，在中国苏州、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英国和美国均设有技术支持机构工厂。
日本千住	日本千住一直致力于研发电子、产业机器相关领域的产品。
升贸科技	升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注册地位于中国台湾，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305.TW）。升贸科技主营电子组装锡焊产品的开发、生产以及销售，产品涵盖焊锡条、锡球、焊锡丝、锡膏、BGA 锡球以及助焊剂等，系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锡焊材料供应商。
美国 Kyzen	Kyzen 是电子组装、金属表面处理和先进封装行业环保清洗剂和创新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其全球总部不仅拥有世界级的生产设施，还配备了先进的研发实验室，为客户提供工艺验证、产品开发和合同清洗等服务。
德国 Zestron	Zestron 是一家德国公司，是高精度清洗领域的全球市场领导者之一。专注于为 SMT 电子、功率电子和先进封装提供清洗解决方案。
美国诺信	美国诺信主要生产点胶机、涂覆机、固化机、等离子设备及相关配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服饰、包装、汽车电子等领域。
日本武藏	日本武藏专注于尖端点胶技术的研究开发，点胶机以及自动化、省力化涂布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平板、通信、电子零件等的以电子学代表的所有产业领域。

（2）境内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回天新材 (300041.SZ)	专业从事胶粘剂和新材料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是当前中国新能源、电子、汽车、工业、包装、环保、建筑、高铁等行业胶粘剂和新材料主要供应商之一。
德邦科技 (688035.SH)	主要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产品形态为电子级粘合剂和功能性薄膜材料，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和新能源应用等新兴产业领域。
唯特偶 (301319.SZ)	国内集电子焊接材料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集团公司。
江化微 (603078.SH)	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专注于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化微生产的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主要适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芯片、太阳能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微细加工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掺杂等制造工艺过程。
安达智能 (688125.SH)	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清洗机、固化炉和智能组装机等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智能家居和半导体等多领域电子产品的智能生产制造。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公司主营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电子

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四大业务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在产品品类、产品结构、产品形态、下游应用领域、业务模式等方面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相似性后，选取回天新材（300041.SZ）、德邦科技（688035.SH）、唯特偶（301319.SZ）、江化微（603078.SH）、安达智能（688125.SH）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可比性的具体表现
回天新材 (300041.SZ)	主要从事高性能有机硅胶粘剂、厌氧胶、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等各类工程胶粘剂及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有机硅胶、聚氨酯胶、其他胶类产品、非胶类产品及其他	可再生资源、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和维修、电子电器、软包装及其他	中兴通讯、明纬电子、宁德时代、比亚迪、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宇通客车、中通客车、东风日产等	①产品品类，回天新材的有机硅胶、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等胶类产品与公司的电子胶粘剂产品相似；②产品用途，均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的组装与封装；③主要客户部分重合
德邦科技 (688035.SH)	主要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应用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集成电路封装材料、高端装备应用材料	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和新能源应用等	华天科技、通富微电、长电科技、矽德半导体、立讯精密、歌尔股份、华勤技术、通威股份、宁德时代、阿特斯等	①产品品类，德邦科技的聚氨酯热熔胶、双组份丙烯酸结构胶、晶圆UV膜等电子粘合剂产品与公司的电子胶粘剂产品相似；②产品用途，均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和新能源应用等领域；③主要客户部分重合
唯特偶 (301319.SZ)	主要从事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微电子焊接材料、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消费电子、LED、智能家电、通信、计算机、工业控制、光伏、汽车电子、安防等	冠捷科技、中兴通讯、富士康、奥海科技、海尔智家、格力电器、联想集团、TCL、比亚迪、强力巨彩、艾比森、天合光	①产品品类，唯特偶的锡膏、锡条、锡丝、助焊剂等产品与公司的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相似；②产品用途，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LED、智能家电、通信、光伏、汽车电子等领域；③主要客户部分重合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可比性的具体表现
				能、晶科科技、TP-LINK、立讯精密、公牛集团、海康威视、华为集团、大疆创新等	
江化微 (603078.SH)	专业从事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	半导体芯片、显示面板、太阳能电池	士兰微电子、华润微电子、中环集团、长电科技、扬杰科技、京东方、中电彩虹、深天马、华星光电、华晟光伏、爱旭集团、通威太阳能等	①产品品类，江化微的电子清洗剂等湿电子化学品与公司的湿化学品产品相似；②产品用途，均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显示面板、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安达智能 (688125.SH)	专业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流体控制设备、固化及组装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等、等离子设备及其他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智能家居和半导体等	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立讯精密等	①产品品类，安达智能的点胶机等流体控制设备与公司的自动化产品相似；②产品用途，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智能家居和半导体等领域；③主要客户部分重合
优邦科技	专业从事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	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	富士康、台达集团、和硕集团、群光光电、奇宏科技、明纬电子、D公司、立讯精密、亿纬锂能等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①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回天新材 (300041.SZ)	营业收入	443,557.15	398,855.15	390,151.92
	归母净利润	22,059.10	10,185.16	29,874.54
德邦科技 (688035.SH)	营业收入	154,723.09	116,675.21	93,197.52
	归母净利润	10,760.77	9,742.92	10,294.62
唯特偶 (301319.SZ)	营业收入	150,379.06	121,205.64	96,384.52
	归母净利润	7,879.32	8,935.73	10,215.57
江化微 (603078.SH)	营业收入	123,384.40	109,923.98	102,990.80
	归母净利润	10,481.24	9,863.29	10,525.08
安达智能 (688125.SH)	营业收入	69,836.35	71,112.50	47,240.84
	归母净利润	-10,808.88	-3,074.52	2,916.70
优邦科技	营业收入	113,568.72	102,459.82	89,879.23
	归母净利润	10,823.54	9,362.24	8,994.1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回天新材 (300041.SZ)	回天新材是国内工程胶粘剂行业的龙头企业，是我国工程胶粘剂行业中规模最大、涵盖产品种类最多、应用领域最广的内资企业之一，多年在 A 股胶粘剂行业上市公司中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排名前列，旗下各类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回天新材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其中 2 项产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4 个系列产品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承担 8 项省级科研项目、1 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30 余项科研成果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共计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创新企业奖等 10 余项政府科技奖励。作为行业企业代表，回天新材牵头或主要参与编制 28 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还参与起草 1 项国际标准，是有机硅密封胶、丙烯酸酯胶、汽车用聚氨酯胶、动力电池用聚氨酯结构胶、太阳能背板覆膜胶、厌氧胶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天新材及子公司拥有 225 项授权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德邦科技 (688035.SH)	德邦科技是国内高端电子封装材料行业的先行企业。	德邦科技在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新能源应用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在高端电子封装材料领域构建起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德邦科技先后承担了“02 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 工程”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等多个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邦科技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444 个，其中发明专利 356 个、实用新型专利 81 个。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唯特偶 (301319.SZ)	唯特偶是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特别是在锡膏和助焊剂两个细分领域行业地位突出。	唯特偶在超细粒度焊接材料、低温高可靠焊接材料、光伏组件焊接材料、辅助焊接材料及水基清洗剂等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成功打破技术瓶颈。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唯特偶已主导或参与 20 项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拥有 3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
江化微 (603078.SH)	江化微是国内首家上市的专业湿电子化学品企业，亦是国内专业湿电子化学品的龙头企业之一。	江化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重大产业振兴项目 1 项、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项目 1 项、科技部重大专项 1 项、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4 项，2024年参与制作了《电子级异丙醇》团体标准，部分产品技术水平达到或超过国外同行业水准。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江化微股份拥有有效国家专利 94 件，其中发明专利 49 件， 4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镇江江化微拥有 32 件国家专利，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 2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并参与制定《电子级氨水》团体标准；四川江化微拥有 29 件国家专利，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 2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安达智能 (688125.SH)	是国内较早从事选择性涂覆机和点胶机设备在內的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在点胶机、涂覆机等流体控制设备领域，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声誉。	安达智能具备包括高精度点胶在內的 7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安达智能拥有软件著作权 57 项，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7 项。
优邦科技	构建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在电子胶粘剂、以锡膏为代表的电子焊接材料等多个细分领域已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获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莞市创新百强企业等多项资质认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电子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苏州优诺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电子封装材料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导或参与 2 项国家标准及 5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胶粘剂	26,266.99	23.36%	24,003.99	23.61%	24,056.25	27.13%
电子焊接材料	57,719.62	51.32%	43,789.63	43.08%	34,729.40	39.16%
湿化学品	15,839.15	14.08%	23,811.19	23.42%	23,274.20	26.25%
自动化设备	12,641.34	11.24%	10,052.24	9.89%	6,617.03	7.46%
合计	112,467.10	100.00%	101,657.04	100.00%	88,676.88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台

产品大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子胶粘剂	产能	9,233.40	9,136.16	7,762.26
	自产产量	8,194.53	6,718.95	6,115.75
	委外数量	12.18	5.24	6.95
	销量	8,076.66	6,644.88	6,142.94
	产能利用率	88.75%	73.54%	78.79%
	产销率	98.42%	98.82%	100.33%
电子焊接材料	产能	2,918.35	2,819.99	2,832.59
	自产产量	2,907.73	2,511.44	2,174.14
	委外数量	48.89	52.61	78.64
	销量	2,904.85	2,533.98	2,241.03
	产能利用率	99.64%	89.06%	76.75%
	产销率	98.25%	98.83%	99.48%
湿化学品	产能	17,029.46	16,814.08	15,879.60
	自产产量	8,897.67	13,412.66	10,296.63
	委外数量	66.27	488.99	2,979.57
	销量	8,919.05	13,668.07	12,947.56
	产能利用率	52.25%	79.77%	64.84%
	产销率	99.50%	98.32%	97.52%

注 1：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

注 2：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委外数量）。

公司电子装联材料产品主要为配方型，产品种类及型号众多，产品生产具

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征，下游应用领域特别是智能终端客户订单存在季节性，为充分满足客户高峰时期订单需求，公司通常会预留部分富裕产能，实际产量会结合市场订单和需求制定。

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设计、组装、调试，且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属于定制化产品，不适用传统意义的产能统计。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台

产品大类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电子胶粘剂	3.25	-9.97%	3.61	-7.75%	3.92
电子焊接材料	19.87	14.98%	17.28	11.51%	15.50
湿化学品	1.78	1.94%	1.74	-3.09%	1.80
自动化设备	32.08	-0.11%	32.12	19.88%	26.79

注：自动化设备单价=自动化设备主营业务收入/整机销量。

（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	富士康集团	29,858.88	26.55%
	2	奇宏科技	7,476.58	6.65%
	3	台达集团	5,827.44	5.18%
	4	群光电能	3,947.66	3.51%
	5	D 公司	3,577.75	3.18%
	合计		50,688.32	45.07%
2024 年	1	富士康集团	32,305.84	31.78%
	2	台达集团	6,573.74	6.47%
	3	群光电能	4,327.58	4.26%
	4	奇宏科技	3,572.00	3.51%
	5	D 公司	3,150.32	3.10%
	合计		49,929.48	49.1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	富士康集团	30,922.85	34.87%
	2	台达集团	7,442.61	8.39%
	3	群光电能	4,196.34	4.73%
	4	D 公司	2,982.94	3.36%
	5	明纬电子	2,220.45	2.50%
		合计	47,765.18	53.86%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86%、49.12%、45.07%，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富士康集团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富士康集团下属公司金机虎投资为公司少数股东，以及公司 2022 年离任董事、副总经理刘扬辉先生的兄长刘扬伟先生现任鸿海（2317.TW）董事长，公司将富士康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电子装联材料产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锡、银、铋等金属材料，以及填料（氧化铝、氢氧化铝、二氧化硅等）、化学原料（表面活性剂、活性剂、溶剂类原料等）等非金属材料；公司自动化设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配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原材料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	锡锭	29,169.98	38.36%
	2	银	10,856.21	14.28%

期间	序号	原材料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3	自动化设备配件	8,050.44	10.59%
	4	填料	3,543.59	4.66%
	5	铋	2,960.85	3.89%
	合计		54,581.08	71.78%
2024 年	1	锡锭	23,139.72	34.88%
	2	银	7,975.45	12.02%
	3	表面活性剂	5,068.85	7.64%
	4	自动化设备配件	4,939.65	7.45%
	5	溶剂类原料	3,976.92	5.99%
	合计		45,100.60	67.98%
2023 年	1	锡锭	15,212.38	27.72%
	2	自动化设备配件	5,537.49	10.09%
	3	银	5,527.13	10.07%
	4	活性剂	3,361.38	6.12%
	5	填料	3,305.96	6.02%
	合计		32,944.35	60.03%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件

原材料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锡锭	23.84	7.81%	22.11	17.78%	18.78
银	807.94	25.80%	642.26	29.80%	494.81
铋	11.71	68.57%	6.94	39.25%	4.99
填料	0.64	-12.06%	0.73	-11.58%	0.83
表面活性剂	1.96	-6.69%	2.11	17.29%	1.80
活性剂	0.93	-26.52%	1.27	38.24%	0.92
溶剂类原料	1.04	7.42%	0.97	-12.92%	1.11
自动化设备配件	34.59	3.59%	33.39	2.96%	32.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而相应变动，原材料市场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

（二）主要产品的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其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费（万元）	726.95	602.54	581.22
购电量（万千瓦时）	1,003.65	763.97	704.72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2	0.79	0.82

（三）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5 年	1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6,173.69	21.27%
	2	江西新南山科技有限公司	5,055.62	6.65%
	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722.43	6.21%
	4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622.09	6.08%
	5	清远科林特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111.22	4.09%
	合计		33,685.05	44.30%
2024 年	1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8,898.06	13.41%
	2	江西新南山科技有限公司	7,092.02	10.69%
	3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875.75	7.35%
	4	东莞市英思漫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4,163.10	6.28%
	5	上海荧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876.87	4.34%
	合计		27,905.81	42.06%
2023 年	1	江西新南山科技有限公司	4,368.73	7.96%
	2	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150.37	7.56%
	3	上海知香商贸有限公司	3,329.44	6.07%
	4	东莞市英思漫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3,218.39	5.86%
	5	上海毕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47.47	5.37%
	合计		18,014.40	32.82%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2.82%、42.06%、44.30%，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同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065.18	2,884.09	16,181.09	84.87%
机器设备	12,684.49	4,918.67	7,765.82	61.22%
运输设备	1,250.53	752.36	498.17	39.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77.79	1,496.60	581.19	27.97%
合计	35,077.99	10,051.73	25,026.27	71.34%

1、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消防、环保、电力设备	1,249.33	282.93	77.35%
锡粉生产设备	648.92	466.21	28.16%
粉料干燥、液料加工、短程蒸馏设备	594.18	75.87	87.23%
搅拌机、混合机、捏合机、反应釜	494.38	109.69	77.81%
电子显微镜、流变仪、分析仪、差示扫描量热仪	493.13	60.54	87.72%
半导体生产设备	298.96	66.67	77.70%
锡球生产设备	76.80	14.59	81.00%
PUR 胶生产设备	68.70	2.73	96.03%
总计	3,924.41	1,079.23	72.50%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1	优邦科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1号特种胶黏剂升级建设项目厂房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047号	工业	25,467.49	已抵押
2	优邦科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1号特种胶黏剂升级建设项目门卫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10971号	工业	103.46	已抵押
3	优邦科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1号特种胶黏剂升级建设项目地下室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10973号	车库/车位	2,889.74	已抵押
4	优邦科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1号特种胶黏剂升级建设项目宿舍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110976号	集体宿舍	8,192.16	已抵押
5	东莞优诺	东莞市大岭山太公岭村（1号厂房）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900240723号	非住宅（工业）	2,889.80	已抵押
6	东莞优诺	东莞市大岭山太公岭村：优诺公司<1号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5230880号	工业	725.10	已抵押
7	东莞优诺	东莞市大岭山太公岭村：优诺公司<3号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230881号	工业	336.70	已抵押
8	东莞优诺	东莞市大岭山太公岭村：优诺公司<4号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230882号	工业	432.00	已抵押
9	东莞优诺	东莞市大岭山太公岭村：优诺公司<1号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5230883号	工业	1,185.51	已抵押
10	东莞优诺	东莞市大岭山太公岭村：优诺公司<2号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5230884号	工业	1,185.51	已抵押
11	东莞优诺	东莞市大岭山太公岭村：优诺公司<2号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5230885号	工业	578.40	已抵押
12	东莞优诺	东莞市大岭山太公岭村：优诺公司<办公楼>	粤房地证字第C5230886号	工业	1,200.79	已抵押
13	苏州优诺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爱民路8号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7582号	工业	17,119.83	无
14	江门优邦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5号	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60号	工业	22,184.27	已抵押
15	珠海优邦	珠海市金湾区港新路364号5栋（甲类仓库）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6836号	工业	1,086.50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16	珠海 优邦	珠海市金湾区港新路 364 号 4 栋（乙类厂房）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26837 号	工业	2,598.92	已抵押
17	珠海 优邦	珠海市金湾区港新路 364 号 3 栋（丙类厂房）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26838 号	工业	2,367.52	已抵押
18	珠海 优邦	珠海市金湾区港新路 364 号 2 栋（甲类厂房）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26839 号	工业	1,350.04	已抵押
19	珠海 优邦	珠海市金湾区港新路 364 号 1 栋（办公楼）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26840 号	工业	631.72	已抵押
20	江苏 优邦	苏（2023）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6133 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 52#（洋口二路西侧、黄海三路南侧）	/	/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张靖	苏州优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阳小区 114 号	420.98	2025.02.10-2026.02.09	宿舍、办公
2	厦门火炬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特盈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风路 6 号第一层 101、第二层 201	3,640.30	2025.02.01-2028.12.31	厂房
3	孙向晖	台湾优邦	中国台湾新北市中和区板南路 498 号 5 楼之二	247.24	2022.01.19-2027.1.31	办公
4	越南 Growell Tech 有限公司	越南优邦	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区 CNSG-07	4,248.16	2022.12.10-2032.01.09	厂房
5	金奥幕墙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优邦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坑路 35 号金奥工业园 A 栋五层、配套宿舍三间	1,021.00	2022.10.26-2027.10.25	办公、员工宿舍
6	金奥幕墙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优诺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坑路 35 号金奥工业园 A 栋四（分租部分）	510.50	2022.10.26-2027.10.25	办公
7	周志强	香港优邦	中国香港新界沙田沃泰街 1 号岚岸 3 座 23 楼 F	-	2025.07.01-2027.06.30	办公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优邦科技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1047 号、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0971 号、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0973 号、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0976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	11,389.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0.17	已抵押
2	东莞优诺	东府国用（2005）第特 441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岭村	19,771.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4.05	已抵押
3	苏州优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7582 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爱民路 8 号	17,088.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3.09	无
4	江门优邦	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60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5 号	35,333.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2.28	已抵押
5	珠海优邦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26836、0126837、0126838、0126839、0126840 号	珠海市金湾区港新路 364 号	1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7.11	已抵押
6	江苏优邦	苏（2023）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6133 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一期 52#（洋口二路西侧、黄海三路南侧）	49,86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9.29	无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优邦科技		7881126	1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2	优邦科技	U-BOND	8520573	1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3	优邦科技		29104956	6、7、35、42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4	优邦科技	U-BOND	29101753A	6、7、42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5	东莞优诺	優諾	7002353	6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东莞优诺		7002352	6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7	东莞优诺		8286241	1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	东莞优诺	優諾	8286169	1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9	东莞优诺		29096362	7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苏州优诺	EUNOW	42241479	1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1	苏州优诺	EUNOW	42243303	6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12	厦门特盈		6035203	7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13	厦门特盈		6380063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4	厦门特盈	特赢TWW	7488634	7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5	厦门特盈	特营TATX	7488650	7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6	厦门特盈	特迎TWATX	7488658	7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优邦科技	底部填充胶及其制备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发明	2022116806737	原始取得	2022.12.27	无
2	优邦科技	一种耐甲基硅油的单组份室温固化密封胶	发明	2017101145938	原始取得	2017.02.28	无
3	优邦科技	一种紫外及湿气双重固化触摸屏粘胶剂	发明	2015106695719	原始取得	2015.10.16	无
4	优邦科技	一种底涂型丙烯酸酯导电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3809402	原始取得	2015.07.02	无
5	优邦科技	可紫外固化与热固化的粘胶剂	发明	2013104108985	原始取得	2013.09.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	优邦科技	一种用于发热元器件与金属散热片结构固定且导热阻燃的丙烯酸酯胶粘剂	发明	2013104382424	原始取得	2013.09.24	无
7	优邦科技	一种发热元件与散热器固接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1300875	原始取得	2012.04.28	无
8	优邦科技	一种紫外及底涂双重固化触摸屏粘胶剂	发明	2013100074617	原始取得	2013.01.09	无
9	优邦科技	一种液态金属基复合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104589761	原始取得	2025.04.14	无
10	优邦科技	一种 UV-LED 和湿气双重固化三防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119645399	原始取得	2024.12.30	无
11	优邦科技	一种耐高温环氧树脂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100748612	原始取得	2025.01.17	无
12	珠海优邦	一种可直排水溶性元件焊接助焊剂	发明	2014105927485	受让取得	2014.10.29	无
13	珠海优邦	多功能水基清洗剂	发明	2012101978987	受让取得	2012.06.15	无
14	珠海优邦	水基元件超声清洗剂	发明	2009100385963	受让取得	2009.04.14	无
15	厦门特盈	一种点胶机的点胶自动控制方法、装置以及设备	发明	2022100996498	原始取得	2022.01.27	无
16	厦门特盈	一种点胶机	发明	2018100554392	原始取得	2018.01.19	无
17	厦门特盈	一种点胶设备框架结构	发明	2025100471065	原始取得	2025.01.13	无
18	厦门特盈	一种用于显示屏 TFT 的掰片装置	发明	2025110527372	原始取得	2025.07.30	无
19	厦门特盈	一种自动换胶装置	发明	2025110933075	原始取得	2025.08.06	无
20	厦门特盈	一种 FPC 板弯折机	发明	2025109934202	原始取得	2025.07.18	无
21	厦门特盈	一种点胶机用自动换阀装置	发明	2025110929915	原始取得	2025.08.06	无
22	厦门特盈	一种点胶设备	发明	2025101459323	原始取得	2025.02.10	无
23	厦门特盈	一种五轴点胶机	发明	2024119941458	原始取得	2024.12.31	无
24	厦门特盈	一种半导体点胶贴合设备	发明	2025103319229	原始取得	2025.03.20	无
25	苏州优诺	一种高强抗热疲劳无铅焊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497006X	原始取得	2023.11.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6	苏州优诺	一种中温焊接的高可靠性焊锡膏及其应用	发明	2022106374968	原始取得	2022.06.07	无
27	苏州优诺	一种光固化焊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1078339	原始取得	2022.09.13	无
28	苏州优诺	一种锡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5610263	原始取得	2021.05.19	无
29	苏州优诺	一种中温熔点合金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09534521	原始取得	2021.08.19	无
30	苏州优诺	一种焊锡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3293627	原始取得	2020.11.24	无
31	苏州优诺	一种可低温焊接的焊锡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3762595	原始取得	2019.12.27	无
32	苏州优诺	一种低温无铅焊锡膏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3974207	原始取得	2019.12.30	无
33	苏州优诺	一种性能稳定的焊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3807967	原始取得	2019.12.27	无
34	苏州优诺	一种高温服役的无铅焊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3771077	原始取得	2019.12.27	无
35	苏州优诺	一种碳纳米管改性低温焊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0039308	原始取得	2020.01.03	无
36	苏州优诺	一种低温无铅焊锡膏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1423568	原始取得	2019.11.20	无
37	苏州优诺	一种低温焊料合金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1896726	原始取得	2018.10.12	无
38	苏州优诺	一种高稳定焊锡膏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4018747	原始取得	2019.12.30	无
39	苏州优诺	一种石墨烯改性低温焊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0039295	原始取得	2020.01.03	无
40	苏州优诺	连续纤维增强 Sn-Bi-Zn 系无铅焊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156996X	原始取得	2018.09.30	无
41	苏州优诺	一种高强度低温无铅焊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1581637	原始取得	2018.09.30	无
42	苏州优诺	一种含铋系合金锡膏组合物	发明	2018111892301	原始取得	2018.10.12	无
43	苏州优诺	一种应用于柔性线路板的压敏胶的印刷制备工艺	发明	2017108936901	原始取得	2017.09.28	无
44	苏州优诺	一种低温无铅焊料合金	发明	2015107248515	原始取得	2015.10.30	无
45	南京青锐风锡业有限公司、东南大学、苏州优诺	一种焊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5048426	原始取得	2013.10.24	无
46	苏州优诺	一种水清洗型焊锡膏助焊剂	发明	2013104011373	原始取得	2013.09.0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47	苏州优诺	一种部件间的导热固定连接方法及其使用的焊料	发明	2015102504642	原始取得	2015.05.18	无
48	苏州优诺	一种用于锡银铜焊料或锡铜焊料熔炼的变质剂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14100273259	原始取得	2014.01.21	无
49	苏州优诺	一种高 TG 底部填充剂专用返工清洗剂及其制备工艺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12102074034	受让取得	2012.06.21	无
50	苏州优诺	水基回流焊炉膛清洗剂	发明	2009100385978	原始取得	2009.04.14	无
51	苏州优诺	一种无卤素消光助焊剂	发明	2008100271116	原始取得	2008.03.31	无
52	苏州优诺	一种具有自缓蚀作用的 OSP 焊盘专用锡膏及其应用	发明	202211412427.3	原始取得	2022.11.11	无
53	东莞优诺	一种玻璃防纹涂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18111412728	原始取得	2018.09.28	无
54	东莞优诺	一种多功能生态高效抑尘剂及其制备工艺和应用方法	发明	2014101451380	原始取得	2014.04.11	无
55	东莞优诺	超低凝固点的水基型无闪点降稠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5360085	原始取得	2013.11.01	无
56	东莞优诺	高闪点亲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90166X	原始取得	2012.10.16	无
57	东莞优诺	触摸屏清洗剂	发明	2011104415109	原始取得	2011.12.26	无
58	优邦科技	一种高气密性有效减少残留的低成本胶水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22231280085	原始取得	2022.11.24	无
59	优邦科技	一种软包装供胶机	实用新型	2022231280263	原始取得	2022.11.24	无
60	优邦科技	一种软包装袋储料压盘供胶机	实用新型	2021216317604	受让取得	2021.07.19	无
61	优邦科技	一种适应有硬质填料胶水而不磨损的胶泵	实用新型	2021206339058	受让取得	2021.03.29	无
62	优邦科技	一种新型点胶阀	实用新型	2021205878963	受让取得	2021.03.23	无
63	优邦科技	一种导热板	实用新型	2017217889996	原始取得	2017.12.15	无
64	优邦科技	一种点胶机用液态物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1825	原始取得	2017.02.28	无
65	优邦科技	一种双组份胶同步出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75889X	原始取得	2016.08.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6	优邦科技	一种双组份胶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789760	原始取得	2016.08.29	无
67	优邦科技	一种双组份胶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6209699618	原始取得	2016.08.29	无
68	优邦科技	一种用于玻璃直管LED照明灯粘接的高效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127172	原始取得	2016.01.04	无
69	厦门特盈	一种 OLED 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2206792593	原始取得	2022.03.25	无
70	厦门特盈	一种全自动覆膜机	实用新型	2022204447300	原始取得	2022.03.02	无
71	厦门特盈	一种转印涂胶机	实用新型	2022203244544	原始取得	2022.02.17	无
72	厦门特盈	一种全自动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22203246003	原始取得	2022.02.17	无
73	厦门特盈	一种全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0223031113	原始取得	2020.10.16	无
74	厦门特盈	一种全自动键合点胶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022305853X	原始取得	2020.10.16	无
75	厦门特盈	一种五轴联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0223009389	原始取得	2020.10.15	无
76	厦门特盈	一种全自动双圆孔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2998938	原始取得	2020.10.15	无
77	厦门特盈	一种基于 AI 技术的微米级立式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0223020778	原始取得	2020.10.16	无
78	厦门特盈	一种擦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17538X	原始取得	2018.09.17	无
79	厦门特盈	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215179431	原始取得	2018.09.17	无
80	厦门特盈	一种立式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206366848	原始取得	2018.04.28	无
81	厦门特盈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425752	原始取得	2018.03.29	无
82	厦门特盈	一种分类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425396	原始取得	2018.03.29	无
83	厦门特盈	一种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65592	原始取得	2018.01.19	无
84	厦门特盈	一种五轴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200966294	原始取得	2018.01.19	无
85	厦门特盈	一种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6473X	原始取得	2018.01.19	无
86	厦门特盈	一种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64373	原始取得	2018.01.19	无
87	厦门特盈	全面侧涂机	实用新型	2017214810785	原始取得	2017.11.08	无
88	苏州优诺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3216039078	原始取得	2023.06.2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89	苏州优诺	一种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23216038164	原始取得	2023.06.25	无
90	苏州优诺	一种挤泡机	实用新型	2023216742383	原始取得	2023.06.29	无
91	苏州优诺	一种卷盘机	实用新型	2023216740443	原始取得	2023.06.29	无
92	苏州优诺	一种防爆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22228492558	原始取得	2022.10.27	无
93	苏州优诺	一种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2228503482	原始取得	2022.10.27	无
94	苏州优诺	焊锡粉超声和离心共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0769774	原始取得	2022.08.08	无
95	苏州优诺	一种辊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0480730	原始取得	2022.08.04	无
96	苏州优诺	针筒锡膏半自动分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1015878	原始取得	2022.08.10	无
97	苏州优诺	罐装锡膏自动分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076976X	原始取得	2022.08.08	无
98	苏州优诺	针筒锡膏自动分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101590X	原始取得	2022.08.10	无
99	苏州优诺	一种 LED 灯	实用新型	2020204636214	原始取得	2020.03.31	无
100	厦门特盈	台式伺服点胶机（DS331）	外观设计	2020304963688	原始取得	2020.08.26	无
101	厦门特盈	台式步进点胶机（D331-1）	外观设计	2020304963673	原始取得	2020.08.26	无
102	厦门特盈	五轴通用高精度点胶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4957653	原始取得	2020.08.26	无
103	厦门特盈	全自动圆孔点胶机	外观设计	2020304957723	原始取得	2020.08.26	无
104	厦门特盈	三轴在线点胶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4957719	原始取得	2020.08.26	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优邦科技	视觉定位点胶系统	2023SR0116310	受让取得	2023.01.18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	厦门特盈	通用 AOI 软件	2025SR0614790	原始取得	2025.04.14	无
3	厦门特盈	手机中框 3D 引导点胶检测软件	2025SR0615981	原始取得	2025.04.14	无
4	厦门特盈	padbending 系统软件	2025SR0614932	原始取得	2025.04.14	无
5	厦门特盈	3A 曲面贴合系统软件	2025SR0613758	原始取得	2025.04.14	无
6	厦门特盈	标注训练软件（深度学习）	2025SR0614780	原始取得	2025.04.14	无
7	厦门特盈	3D 胶质检测软件	2022SR0651822	原始取得	2022.05.26	无
8	厦门特盈	3D 引导点胶软件	2022SR0651821	原始取得	2022.05.26	无
9	厦门特盈	点胶数据实时 MES 上传系统	2021SR0123492	原始取得	2021.01.22	无
10	厦门特盈	全自动点胶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0123489	原始取得	2021.01.22	无
11	厦门特盈	基于人机交互的点胶界面程序软件	2021SR0123230	原始取得	2021.01.22	无
12	厦门特盈	基于 MES 的点胶机产品的追溯系统	2021SR0120451	原始取得	2021.01.22	无
13	厦门特盈	鹰眼识别定位系统	2018SR859246	原始取得	2018.10.26	无
14	厦门特盈	自动化设备健康管理 系统	2018SR858792	原始取得	2018.10.26	无
15	厦门特盈	五轴点胶设备 CCD 视觉定位系统	2018SR859510	原始取得	2018.10.26	无
16	厦门特盈	五轴联动点胶系统	2018SR859386	原始取得	2018.10.26	无
17	厦门特盈	基于图像示教的点胶系统	2018SR858883	原始取得	2018.10.26	无
18	厦门特盈	CCD 定位喷胶系统	2013SR032629	原始取得	2013.04.10	无
19	厦门特盈	表面字符光学检测系统	2008SR15560	原始取得	2008.08.07	无
20	厦门特盈	三轴台式点胶机点胶系统	2006SR16245	原始取得	2006.11.23	无

（三）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至
1	优邦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4190013202500106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8.11.09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东莞长安海关	长期有效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5]字第 1180173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30.06.17
4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7545126279001Y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30.08.11
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19007545126279	东莞市公安局大岭山分局	-
6	苏州优诺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苏相城办	长期有效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77883872898002Y	-	2030.12.28
8	珠海优邦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2400133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7.09.14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WH 安许证[2025]0018 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8.07.20
1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0400MA528A244W	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	-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金水务排字[2022]第 008 号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7.02.23
1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MA528A244W001Q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31.01.29
1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斗门海关	长期有效
14	江门优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 WH 经[2025]Da001I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8.01.14
1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台山海关	长期有效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412693 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9.01.25
17		排污许可证	914407817977210747001X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8.10.29
18	东莞优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4190013202500136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8.11.30
19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东莞长安海关	长期有效
20	厦门特盈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翔安海关	长期有效
21	江苏优邦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如东海关	长期有效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关键原料设计合成技术、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控制技术、特种工艺设备设计技术、产品检测及验证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序号	技术种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关键原料设计合成技术	官能化硅油设计及合成技术	公司具备设计及合成各类端烷氧基硅油、多官能乙烯基硅油、官能化含氢硅油、表面处理用单端硅油、以及苯基硅树脂合成能力，并能够将生产的硅油中的低分子硅氧烷挥发性物质含量控制在较低水平。
		催化剂合成技术	公司具备自主多种合成铂金催化剂和钛酸酯催化剂的能力，其中铂络合物采用混用络合物搭配，大幅度提高了应用稳定性。
		填料粒径控制与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在填料的表面处理、阻燃性、导热性、填料粒径控制等方面具备技术积累，可实现高填充率，开发的产品能够实现高导热、低热阻特性以及良好的阻燃特性。
		丙烯酸酯胶关键原料合成技术	公司根据丙烯酸酯胶产品开发设计要求，设计不同类型的光固化和湿气固化的化学分子结构，合成所需的一系列丙烯酸酯中间体。
		微细低氧球形锡粉精密制备技术	公司拥有关键的微细低氧球形锡粉精密制备技术，分别是高速离心雾化和高频超声振动雾化技术，将合金液体雾化成微细液滴冷却后形成粉末，成功实现了高性能锡粉的规模化、高质量生产。公司进一步整合气力分级技术、氮气循环技术和超声波筛分技术，有效解决传统锡粉制备过程中存在的球形度低、氧含量高、粒度分布宽等难题。所制备的微细锡粉不仅具有高球形度，还兼备低氧含量的优异特性，为生产高质量的锡膏提供了坚实的核心原材料基础。
2	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电子胶粘剂导热特性提升技术	公司高导热丙烯酸酯胶产品，以球形导热填料、石墨烯或碳纳米管为填料，配合特种丙烯酸树脂及功能助剂，通过底部涂覆高效粘接促进剂，在此基础上涂覆高导热胶粘剂的方式，既实现了导热的功能，也能实现散热器与发热元件的粘接固定。用导热胶取代导热垫片，用底部涂覆粘接胶取代螺丝固定，形成了全新的散热模组架构。
		有机硅胶配方技术	公司具备新型有机硅披覆胶产品配方技术，公司深入研究有机硅的表面能、热稳定性、绝缘特性等，采用聚有机硅氧烷及苯基硅树脂作为主材料，通过分子层面的设计、合成含软硬段结构的嵌段聚合物，形成韧性高硬度的涂层，以满足线路板及电子器件的防护性能要求。制备后的披覆胶具有可调的表干/固化速度，优异的电学性能，优秀的耐高温高湿、盐雾和霉菌性能、良好的施工

序号	技术种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性、存储条件温和、对常用电子基材具有较高的粘附力以及适当的可返修性。 公司具备脱醇型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产品配方技术，采用控制低分子硅氧烷挥发物质含量的封端硅油制备，具有快速固化，储存稳定性好，耐候性好，功能性强等特点，广泛用于智能终端和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具备完整的低热阻导热界面材料技术和控制能力，公司拥有填料粒径精细分级技术及烷氧基末端硅油做填料表面处理核心技术，可实现低热阻、高导热、低粘度等特性，用于各种高端导热界面材料如导热硅脂、灌封胶、硅凝胶、粘接胶等产品，在通信、智能终端、半导体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具备低密度导热硅凝胶配方技术，能够实现高导热轻量化要求，应用于新能源领域。
		环氧胶配方技术	公司环氧胶配方基于酸酐、硫醇、咪唑体系和改性胺配方体系，具有固化快、粘接强度高、耐高温高湿度等特点，满足客户对生产工艺和可靠性的要求。 公司在器件级环氧底部填充胶领域实现重要技术突破，产品具有极低的热膨胀系数，较强的焊后耐受性，超低α射线释放特性以及极低的离子残留水平，显著提高芯片封装器件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适用于高端微电子封装应用场景。
		丙烯酸酯胶配方技术	公司具备丙烯酸酯胶产品配方设计技术，应用自主合成的官能化丙烯酸酯中间体，可实现多重固化，产品具有粘接强度高、韧性佳和可靠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电子器件的绝缘保护、粘接等。
		低温无铅锡膏配方技术	公司锡铋系低温无铅锡膏目前主要应用于两大领域，分别为“风冷散热模组”和“低温 SMT 组装/封装”。在风冷散热模组应用方面，通过独特配方设计攻克 Cu-Ni 焊接界面在低温条件下的焊接技术难点，形成“复合有机酸-有机胺”活性体系技术，能够在低于 175°C 的焊接温度下高效还原 Bi₂O₃、NiO 等难以还原的金属氧化物，显著提高焊接质量，铜基材铺展率不低于 85%，镍基材铺展率超过 75%，焊接界面空洞率低，结合强度高，热阻小，显著提升了散热模组的可靠性与导热效率。 在低温 SMT 组装/封装应用中，针对 SMT 工艺要求，开发出“复合高软化点松香体系+复合有机酸与长链咪唑活性体系+中高沸点醇醚溶剂体系”的综合配方。其焊点成型佳、组装空洞率低，焊后残留物具有高表面绝缘电阻，适配混装制程，有效避免热撕裂等缺陷，大幅提高 PCBA 组装良率和产品长期可靠性。该系列应用的 DW-1000 低温无铅锡膏已成功列入 Intel MAS 认证清单并稳定交易 6 年以上，成为全球少数可批量投入实际 SMT 低温组装应用的锡膏产品之一。
		高温无铅锡膏配方技术	公司锡膏助焊剂配方中涵盖松香体系、活性剂体系、溶剂体系、触变剂体系、缓蚀剂体系及抗氧剂体系等全面的材料特性数据库，为高性能焊料的开发与选型提供了系统化的数据支撑。针对高温焊接工艺的严苛要求，创新性采用“复合耐热松香体系+复合梯度活化体系”协同设

序号	技术种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计。复合松香体系通过酸改性松香与氢化松香/氢化松香酯的合理复配，结合分子链段长度的精细化调控，显著提高体系的热稳定性和抗氧化能力；复合梯度活化体系则整合了低温、中温与耐高温的长链有机酸/咪唑类化合物，实现活化温度窗口与 SAC 系合金从熔融到焊点凝固全过程的精确匹配，有效避免因活化剂过早挥发或高温失效所导致的焊接缺陷。公司 EUP-1000HQR 和 EUP-2000 SAC305 锡膏已列入 Intel NG3.0 SAC 锡膏 MAS。
		焊料合金体系设计技术	公司建立并维护电子焊接材料各金属元素对焊料合金性能之间关联关系 Know-how 数据库，涵盖合金抗氧化体系、合金耐热疲劳体系、合金润湿性体系、焊点合金强度体系。通过多元微合金化的精准配比与结构设计，采用“主元-辅元-微合金元”三级协同架构，系统运用析出强化、固溶强化、金属间化合物界面反应抑制以及晶粒粗大抑制等先进技术手段，有效克服了传统锡基焊料在高可靠性应用场景中存在的性能瓶颈，实现了焊料合金在极端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与稳定性。基于该技术，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列入 Intel 白皮书推荐的消费电子低温焊接制程合金、耐热疲劳特性的高可靠合金、铜系中温无铅合金等。
		应用于超低离地间隙及窄植球间距类先进封装的碱性清洗配方技术	产品设计碱性产品体系，设计上采用高分解力、适度极性和适度氢键结合，能快速去除细小间隙中的助焊剂残留物，可适用于包括 2.5D/3D TSV 堆叠、BGA、SiP 等封装制程清洗，清洗微细间距间的各类水洗型及部分免洗型锡膏、助焊剂型残留，同时温和配方，可兼容铝材治具的清洗线，也使清洗后的焊点和焊盘有光泽。
		半导体封装的水基 PH 中性清洗配方技术	PH 中性技术使清洗剂拥有优异的材料兼容性，也在材料兼容性方面克服了多数碱性清洗剂难以解决的难题，避免缓蚀与助焊剂残留以及环境发生作用后的缓蚀作用受限问题，同时也降低了吸附型缓蚀剂吸附在金属表面和底部元件上，不易漂洗去除，带来的区域电阻力变化和不可预测的失效风险。 中性清洗产品不仅对器件上的典型金属材料（包括敏感金属）拥有良好的材料兼容性，同时对包括油墨、电阻包胶、设备管道以及工装设备上的塑胶、标识等均有良好兼容，可以延长设备配件使用寿命。
		环保中性无氮无磷封装清洗配方技术	在水基 PH 中性清洗技术的基础上，材料升级，突破市面清洗剂多利用含氮有机碱为材料进行皂化清洗的用料，通过无机皂化反应物，减少封装清洗剂中氮元素的产生，采用多元嵌段聚醚类来替代含磷类活性剂，同样达到超低表面张力的效果，满足超低离地间隙及窄植球间距上的残留清洗，无氮无磷的产品设计，大大降低了清洗后废液处理成本，也从根源上彻底避免氮磷元素对水体生态环境带来的污染危害。
		无水工艺溶剂型免漂洗清洗配方技术	采用环保创新型溶剂，针对助焊剂残留特定污染物能有效清洗微细间隙或复杂结构的残留，尤其适用于敏感器件（pH 值敏感、水敏感）等器件清洗，该技术免去水漂洗步骤及相关用水、废水处理；部分工艺可实现溶剂循环利用，降低消耗和成本。

序号	技术种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3	特种工艺设备设计技术	精密 BGA 锡球生产设备设计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精密 BGA 锡球生产设备设计技术，涵盖多个关键创新点，以确保高效、高质量的生产过程。基于“均匀液滴喷射成型”射球技术，可实现直径小于 1.5mm 的精密锡球生产；集成温度、压力、振动、电压多场耦合协同调控系统，实时优化液滴凝固环境，显著提升成型稳定性和一致性；采用高频脉冲射流技术，实现真球成球率超过 95%。 锡球有机酸蒸镀表面处理技术：通过有机酸纳米级厚度均匀涂覆工艺，在锡球表面形成致密保护层，有效隔绝氧气和湿气，确保锡球在摇测 2,000 次后仍不发生氧化发黑现象，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并增强可靠性。
		脱丙酮交联剂生产设备技术	公司具备脱丙酮硅烷交联剂及配套硅烷偶联剂的合成技术，以及生产装置的自主设计能力，已完成量产的产线架设，产品不仅可满足公司脱丙酮有机硅胶粘剂体系的产量要求，也用于世界知名有机硅品牌的产品中。
4	产品检测及验证技术	工艺性能及可靠性验证测试技术	公司配备各类工艺设备和可靠性测试设备，构建了一个覆盖“材料基本特性—工艺适配性能—应用环境耐受性”的三维一体化测试矩阵，基于该体系，系统性地开展从材料基础物性到复杂工艺参数的全方位测定，并在模拟多种严苛应用环境下完成可靠性验证，从而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客户多样化需求的精准响应以及持续技术迭代创新，提供坚实可靠的科学研究依据和数据支撑。
		化学成分、微观结构及理化性能分析检测技术	公司配备全套分析测试相关设备，配备了包括 SEM+EDS、GC-MS、RAMAN、FTIR、HPLC、STA、IC、TMA、DMA、GPC、超景深显微镜、流变仪、焊点测试仪等在内的多种关键分析设备，满足各业务板块的理化性能评测要求。公司具备分析材料的基本理化性能、化学成分、有害物质等能力，同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基础材料、配方结构、性能响应的 Know-how 数据库，可以实现性能需求、结构设计、配方实现的产品开发。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作出了约定；通过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对涉密技术信息统一管理等多种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2,467.10	101,657.04	88,676.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03%	99.22%	98.66%

（二）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主体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期限	颁发机构
1	优邦科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01.6-2026.01.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优邦科技	广东省电子胶粘剂（优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12.2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3	优邦科技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5.11.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苏州优诺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07.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苏州优诺	江苏省电子封装材料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10.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苏州优诺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2.08.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五部门
7	苏州优诺	瞪羚企业	2022.01.18-2025.01.18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三）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板块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1	电子胶粘剂	高可靠性 PUR 的研制	胶水对金属基材以及玻璃的粘接性能，尤其是油墨玻璃和不同类型的铝材；聚氨酯骨架的结构设计，实现固化后胶条的柔韧性，硬度及老化后稳定性；炭黑的分散效果，怎么抑制炭黑的后期团聚现象，胶水 OD 值、触变稳定性；控制在使用温度条件下工作时间内胶水粘度稳定性，达到 8 小时加热粘度变化<20%；设计初步配方、生产工艺；设计和评估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建立质量体系及标准；产品规模化生产研究；进一步提高胶水工作时间内粘度稳定性，力争<10%	在研
2	电子胶粘剂	室温延迟固化的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	针对客户需求，制备一种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常温下提供长作业时间，然后快速固化：可探作时间在 20min 以上，在室温下固化 1 小时即可达到 0.5MPa 以上的粘接强度	在研

序号	产品板块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3	电子胶粘剂	低热阻高可靠性导热硅脂	根据应用端需求，采用合成的支链硅油作为填料载体，高润湿能力的单端烷氧基硅油作为填料表面处理剂，采用亚微米级氧化锌、氮化铝以及球形氧化铝、氮化铝、铝粉、金刚石、银粉、石墨烯等作为导热填料，并控制填料的粒径，创造性的设计了填料的空间搭配模型，实现多级粒径填料的大填充堆积，实现导热达到 3~8W/m.k，热阻低至 0.03°Ccm ² /W 等系列高可靠性的低热阻高导热界面材料，同时基本粘度控制适中，满足工艺性需求等特点；在一些高可靠性需求方面，如逆变器、IGBT 的需求方面，还对填料去离子化，合成耐热性更好的苯基硅油结构的表面处理用硅油，配合微量的变价金属提高耐热性，产品可实现耐温 250~300°C等高可靠性需求。在解决芯片用硅脂常见问题 PUMP OUT、滑移等问题方面，采用合成的支链硅油，配合高分子链的物理缠绕，实现产品不析油、不粉化、不开裂、不滑移，大幅度消除 PUMP OUT 等问题	在研
4	电子胶粘剂	全 C 半导体用高导热 Tim 胶	设计用于先进封装用的单组分加成型导热硅凝胶，对乙烯基硅油、端侧含氢硅油的分子量和分子结构设计，并控制 $\sum D3-10 < 100ppm$ ，控制所有原料的氯钠钾等离子含量，通过调节端侧含氢硅油比例，实现模量、伸长率的控制，精选国内优质导热填料氧化锌、球形氧化铝、铝粉、氮化铝等，并采用我司特有的填料搭配模型设计填料堆积比例，实现控制粘度下的大比例填充。同时控制填料的 Dmax，控制产品的 BLT，实现较低的热阻，高效的导热特性。在老化可靠性方面深入研究，采用自制合成的有机硅低聚物提高热稳定性，实现 Ufast（130°C×85%RH）、150°C高温下老化 1000 小时以上仍然有良好的可靠性，以及优异的储存稳定性。所有物料均国产化。该产品在可靠性方面甚至优于国外竞品	在研
5	电子胶粘剂	功能性硅油的合成	在 AI 及信息互联时代需要强大算力，其芯片尺寸达到 120mm，功率也大幅度提升，目前的各种界面导热材料不足以让芯片在较低的温度下运行，会导致工作异常，寿命缩短，为此目前大力发展浸没式液冷技术降低芯片运行温度。在短链硅油侧链结构上增加长链烷基，让整体呈支链化，降低对接触材质的溶胀性，并控制分子量实现较低的粘度，表现良好的流动性，同时除去小分子物质，实现较高的闪点。合成的改性硅油用于液冷介质，可快速将芯片热量导出	在研

序号	产品板块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6	电子焊接材料	适用于微细间距的高阻抗及防止枝晶生长的HRA12高耐温循环疲劳性能合金的免清洗型锡膏	（1）适配 HRA12 耐热疲劳合金锡粉的无卤素助焊剂体系研发，保证在无卤素的条件下，拥有必要的焊接活性、印刷寿命、印刷脱模特性，以及在微细间距条件下的抗坍塌特性；（2）工艺与性能研究：包括钢网设计适配性研究、印刷工艺参数适配研究、回流曲线适配性研究；（3）可靠性评估与验证：包含温循、机械跌落等常规可靠性测试，以及在微细间距条件下抗枝晶生长的专项可靠性测试验证	在研
7	电子焊接材料	适用于微细间距的高阻抗及防止枝晶生长的SAC305免清洗型锡膏的研究	（1）适配 SAC305 合金锡粉的无卤素助焊剂体系研发，保证在无卤素的条件下，拥有必要的焊接活性、印刷寿命、印刷脱模特性，以及在微细间距条件下的抗坍塌特性；（2）工艺与性能研究：包括钢网设计适配性研究、印刷工艺参数适配研究、回流曲线适配性研究；（3）可靠性评估与验证：包含温循、机械跌落等常规可靠性测试，以及在微细间距条件下抗枝晶生长的专项可靠性测试验证	在研
8	电子焊接材料	镓基液态金属热界面材料的制备与热性能研究	不同合金的配比；合金熔点的调控；合金制备工艺的优化；合金储存和不同性能的测试方法	在研
9	电子焊接材料	基于超声锡粉的雾化系统关键工艺及技术的研发	大功率稳定使用的超声波发生器开发，高集成控制系统开发；超声波雾化系统优化设计；加装高频雾化装置系统；优化筛分系统设计开发	在研
10	电子焊接材料	高频超声雾化系统的技术研发	高频超声波发生器，雾化装置开发设计及雾化工艺	在研
11	电子焊接材料	大功率芯片封装中金属间化合物骨架强化高性能互联技术研发	焊膏成分及比例的选定；金属间化合物骨架制备工艺的优化；金属间化合物骨架力学性能评估；可焊性和焊点可靠性评估	在研
12	湿化学品	3C 结构件加工保护材料的研究	研究加工过程中对 3C 结构件底材的局部和整体保护，如金属遮蔽油墨，塑胶遮蔽油墨，玻璃保护油，螺纹孔保护用可剥胶等，从验证到打样以及量产配合客户完成保护材料的开发研究，确保客户端结构件加工的精密度和整体良率	在研
13	湿化学品	3C 结构件表面处理化学品的研究	研究 3C 结构件的表面处理化学品和应用技术如清洗，缓释，微孔，切/磨削，抛光，蚀刻，电镀等化学品，从验证到打样以及量产配合客户完成相应化学品的开发研究，旨在提升客户产品的外观和性能	在研
14	湿化学品	电子封装关键制程辅助液体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	本课题旨在针对高功率密度芯片的发展需求，开展电子封装制程封装清洗剂与高效液冷关键材料技术的深入研究	在研

2、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	5,092.66	4,393.56	3,732.47
营业收入	113,568.72	102,459.82	89,879.23
占比	4.48%	4.29%	4.15%

（四）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公司将研发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全时研发人员。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8	132	137
占全部人员比例	14.35%	14.92%	15.12%

（3）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0	20.27%	21	15.91%	22	16.06%
本科	99	66.89%	93	70.45%	93	67.88%
大专及以下	19	12.84%	18	13.64%	22	16.06%
合计	148	100.00%	132	100.00%	13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包括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罗登俊，原董事、副总经理白映月，研发中心总监刘良军，研发中心产品管理部总监徐玉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作出了约定。公司制定了针对性的考核及薪酬体系，充分提升研发及技术人员的科研积极性。

（五）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为维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深产学研合作、打造高层次研发平台；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技术创新规划，完善研发目标、进度管理、成果奖励等机制，并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和福利待遇，吸引复合型、专家型人才加盟，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研发成果，推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的升级，为维持核心技术先进性提供有力保障。

2、加深产学研合作、打造高层次研发平台

公司拥有包括广东省电子胶粘剂（优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电子封装材料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层次研发平台，并与重庆大学、东南大学、长三角产业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外部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家级电子装联材料研究中心和研究实验室，依托上述研发平台，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持续申报、取得专利成果和奖项，并已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13,218.69 万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投入，重点针对环氧底填胶、TIM1 导热材料、AI 芯片散热配套材料、高分子杂化技术、半导体用电子焊接材料、半导体湿化学品等产品方向，深化前瞻性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横向上拓展液态金属、自动化设备集成

等关联技术研究。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优邦科技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集尘罩+喷淋水池净化	符合排放标准
废水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公司收集处理	符合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树脂、废包装桶、废抹布	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排放标准
		标签纸、塑料膜、纸箱、塑料罐	作为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	符合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厂房内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	符合排放标准

2、苏州优诺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废气	助焊剂生产线+无铅锡膏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活性炭+1根21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合金粉生产线+锡丝、锡条生产线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碱喷淋+1根21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实验室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通风柜+水喷淋+3根21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废水	生产过程	冷却塔废水（COD、SS）	冷却塔废水定期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助焊剂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吸附介质	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排放标准
		废塑料、废旧含金属塑物品、废木材	作为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	符合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厂房内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	符合排放标准

3、江门优邦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废气	厂房二反应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厂房三反应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高分子吸收塔+1根15m高排气筒+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厂房三投料粉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厂房四反应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厂房四投料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炼胶房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氯化氢废气	氯化氢	两级水喷淋+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COD、SS）	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后接管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后接管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含溶剂废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渣、废乳化液、蒸馏残渣、废树脂、废胶水、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办公用品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厂房内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	符合排放标准

4、珠海优邦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废气	甲类厂房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	VOCs、颗粒物	冷凝+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乙类厂房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	VOCs、颗粒物、氯化氢、硫酸、NO _x	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根25m高排气筒	符合排放标准
	备用发电机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直接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COD、总氮	芬顿反应+混凝沉淀+中和+生化处理后接管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直接接管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符合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检验废液和器具、废机油、废酸、废碱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厂房内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	符合排放标准

5、厦门特盈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废气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直接接管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	/	符合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厂房内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	符合排放标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环保设施投入	202.99	434.55	170.01
环保费用支出	286.03	261.41	316.86
合计	489.02	695.96	486.87

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购买环保设备、购建环保设施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废水排放及固废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用、环保监测费用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四）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充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在中国香港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优邦，在中国台湾有一家全资孙公司台湾优邦，在其他国家有三家全资孙公司美国加州优邦、越南优邦、越南贸易和一家控股孙公司美国德州优邦，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子公司、孙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以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非重要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11.03	14,734.86	15,739.64
衍生金融资产	901.66	-	38.98
应收票据	1,523.75	1,002.95	1,515.82
应收账款	37,734.46	38,679.42	35,324.49
应收款项融资	4,565.75	1,906.43	1,360.04
预付款项	644.48	682.80	560.34
其他应收款	292.72	239.52	205.91
存货	15,639.70	13,633.09	13,094.03
合同资产	330.55	419.72	114.13
其他流动资产	1,538.40	569.22	358.83
流动资产合计	84,282.50	71,868.00	68,312.2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	11.00	11.00
投资性房地产	162.40	-	-
固定资产	25,026.27	24,895.15	15,460.74
在建工程	1,559.42	422.12	2,267.83
使用权资产	1,201.01	1,465.72	1,179.73
无形资产	2,642.30	2,895.34	3,089.12
商誉	729.34	729.34	729.34
长期待摊费用	3,454.57	1,269.96	1,712.5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65	479.35	46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7	413.02	78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82.44	32,580.99	25,695.40
资产总计	119,764.94	104,448.99	94,00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32.84	6,505.97	7,006.72
衍生金融负债	-	46.80	-
应付票据	530.00	480.00	575.00
应付账款	7,712.98	5,709.82	7,215.54
合同负债	1,877.70	1,774.45	1,924.36
应付职工薪酬	2,711.83	2,437.60	2,080.77
应交税费	2,000.41	1,445.21	1,171.27
其他应付款	694.60	550.13	40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72	900.76	358.92
其他流动负债	899.69	917.07	520.72
流动负债合计	26,994.76	20,767.80	21,26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37.95	7,627.52	2,402.28
租赁负债	1,047.23	1,205.41	999.90
递延收益	48.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47	76.90	107.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6.66	8,909.83	3,509.30
负债合计	35,411.42	29,677.63	24,77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	8,000.00	7,937.50
资本公积	26,634.55	26,634.55	25,697.05
其他综合收益	662.28	32.15	80.44
专项储备	1,311.48	1,582.99	1,181.94
盈余公积	1,913.19	1,773.96	1,543.82
未分配利润	45,832.02	36,747.72	32,79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53.52	74,771.36	69,237.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353.52	74,771.36	69,237.6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764.94	104,448.99	94,007.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13,568.72	102,459.82	89,879.23
减：营业成本	82,532.50	74,119.51	61,236.61
税金及附加	642.18	563.10	496.20
销售费用	6,827.86	6,414.74	5,802.69
管理费用	6,903.89	6,189.70	7,161.99
研发费用	5,092.66	4,393.56	3,732.47
财务费用	685.73	92.04	219.38
其中：利息费用	546.88	385.16	392.52
利息收入	135.17	177.17	93.02
加：其他收益	503.35	604.78	50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2	94.13	-14.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0	-18.71	-270.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	-139.62	-32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79	-162.35	-11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2	-10.50	4.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71.25	11,054.91	11,012.41
加：营业外收入	767.64	4.62	49.65
减：营业外支出	158.96	50.76	13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79.93	11,008.77	10,930.16
减：所得税费用	1,256.39	1,646.53	1,93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3.54	9,362.24	8,994.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3.54	9,362.24	8,994.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12	-48.28	-251.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0.12	-48.28	-251.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53.66	9,313.96	8,742.20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18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18	1.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27.94	114,841.72	98,17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1.43	319.52	11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46	2,694.30	2,9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65.83	117,855.54	101,26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16.07	86,990.64	65,45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5.88	14,159.36	13,07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5.70	3,676.56	4,93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70	4,694.27	5,59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69.35	109,520.83	89,05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6.48	8,334.70	12,20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5.03	45,031.08	15,58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61	2.5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3	13.27	3.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4.88	45,046.89	15,66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7.36	9,222.68	8,78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5.86	44,900.00	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22	54,122.68	22,06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8.34	-9,075.78	-6,39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16.76	12,332.99	7,341.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	7.43	2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5.72	13,340.42	7,36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1.40	7,154.00	11,58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2.64	5,994.30	2,12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7	341.51	80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9.12	13,489.80	14,50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0	-149.38	-7,14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62	144.36	4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9.12	-746.10	-1,28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8.83	14,944.93	16,22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7.94	14,198.83	14,944.93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28 号）。

立信会计师审计意见：优邦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邦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期间营业收入 分 别 为 898,792,318.95 元 、 1,024,598,173.10 元、1,135,687,185.66 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七）；关于营业收入金额的披露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五、（四十）。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立信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以评估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并结合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据、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及提单、回款单据、对账单等，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据、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针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以评价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事项描述：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8,849,022.26 元 、 409,285,071.43 元 、 399,447,856.68 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5,604,124.98 元 、 22,490,876.10 元 、 22,103,262.73 元，占比分别为 6.76%、5.50%、5.53%。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立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关于应收余额及坏账准备的披露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四）。	立信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了解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估计，对比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和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对公司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应收账款真实性，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账簿记录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东莞优诺	是	是	是
苏州优诺	是	是	是
江门优邦	是	是	是
珠海优邦	是	是	是
厦门特盈	是	是	是
优诺化学	是	是	是
江苏优邦	是	是	是
香港优邦	是	是	是
台湾优邦	是	是	是
美国加州优邦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美国德州优邦	是	否	否
越南优邦	是	是	是
越南贸易	是	是	否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子公司江苏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2023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越南）设立。

2024 年 1 月 18 日，子公司优邦贸易有限公司（越南）设立。

2025 年 8 月 7 日，子公司美国（德州）优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四）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

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

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主要原则

一般模式：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自动化设备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由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在 FOB、CIF、C&F 模式下：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公司在货物已发出，报关出口获得海关签发的报关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出口报关单**；在 EXW 模式下，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客户指定承运人提货签收单**；在 DAP 模式下，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以产品报关出口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客户指定目的地货物签收单**。自动化设备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客户验收单**。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该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

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及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软件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六）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

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

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30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06	-21.06	-140.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90	14.5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65	181.31	301.0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企业因调整业务、终止经营，如安全生产费等	764.4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12	75.42	-28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0	-35.58	4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3	11.33	6.46
小计	1,011.40	215.32	-63.06
所得税的影响数	-171.86	-35.10	-3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9.54	180.22	-9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84.00	9,182.02	9,088.38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营业税	销售收入（台湾优邦）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16.5%、20%、25%	8.25%、15%、16.5%、20%、25%	8.25%、15%、16.5%、20%、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优邦科技	15%	15%	15%
东莞优诺	25%	25%	25%
苏州优诺	15%	15%	15%
江门优邦	25%	25%	25%
珠海优邦	25%	25%	25%
厦门特盈	15%	15%	15%
优诺化学	20%	20%	20%
江苏优邦	20%	20%	20%
香港优邦	8.25%、16.5%	8.25%、16.5%	8.25%、16.5%

注 1：香港优邦下属子公司台湾优邦企业所得税率 20%；
注 2：香港优邦下属子公司越南优邦、越南贸易 2023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率 20%；越南优邦 2025 企业所得税率 15%，越南贸易 2025 企业所得税率 17%；
注 3：香港优邦下属子公司美国加州优邦所得税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联邦企业所得税率 21%，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率 8.84%，但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香港优邦下属子公司美国德州优邦所得税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联邦企业所得税率 21%。

（二）税收优惠

1、优邦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1024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54400672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邦科技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宣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额。优邦科技符合该优惠政策条件，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苏州优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7963 号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906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优诺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宣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苏州优诺符合该优惠政策条件，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厦门特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51005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53510081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厦门特盈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宣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厦门特盈符合该优惠政策条件，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优诺化学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期间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江苏优邦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期间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3.12	3.46	3.21
速动比率	2.52	2.77	2.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6%	18.95%	7.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57%	28.41%	26.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2.64	2.55	2.48
存货周转率（次）	5.64	5.55	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13.55	14,535.15	13,910.7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23.54	9,362.24	8,994.1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84.00	9,182.02	9,088.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4.29%	4.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9	29.58	28.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9	1.04	1.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09	-0.16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平均账面价值，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7%	12.64%	1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2%	12.39%	13.7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1.18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1.16	1.15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1.18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1.16	1.15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

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3,568.72	102,459.82	89,879.23
营业利润	11,471.25	11,054.91	11,012.41
利润总额	12,079.93	11,008.77	10,930.16
净利润	10,823.54	9,362.24	8,99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3.54	9,362.24	8,994.1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4.00	9,182.02	9,088.3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467.10	99.03%	101,657.04	99.22%	88,676.88	98.66%
其他业务收入	1,101.62	0.97%	802.78	0.78%	1,202.35	1.34%
合计	113,568.72	100.00%	102,459.82	100.00%	89,87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少量原材料、废品，以及厦门特盈提供设备租赁、改造服务等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小。以下基于主营业务进行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胶粘剂	26,266.99	23.36%	24,003.99	23.61%	24,056.25	27.13%
电子焊接材料	57,719.62	51.32%	43,789.63	43.08%	34,729.40	39.16%
湿化学品	15,839.15	14.08%	23,811.19	23.42%	23,274.20	26.25%
自动化设备	12,641.34	11.24%	10,052.24	9.89%	6,617.03	7.46%
合计	112,467.10	100.00%	101,657.04	100.00%	88,67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产品销售，合计占比保持在 88%以上；设备业务收入有所增加，对应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不同产品类别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1）电子胶粘剂

公司的电子胶粘剂产品涵盖有机硅胶、环氧胶、丙烯酸酯胶和聚氨酯胶等，可实现密封、结构粘接、导热、绝缘、保护等复合功能，主要应用于 PCB 板级、模组及系统级装联等电子装联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胶粘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56.25 万元、24,003.99 万元、26,266.99 万元，2025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销售占比分别为 27.13%、23.61%、23.36%，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因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电子胶粘剂销售收入中，有机硅胶占比接近 80%。

（2）电子焊接材料

公司的电子焊接材料产品涵盖锡膏、锡球、锡条、锡丝、助焊膏、预成型焊片、助焊剂等，主要应用于电子装联环节中的 SMT 贴片或 DIP 装联等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焊接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29.40 万元、43,789.63 万元、57,719.62 万元，销售收入实现较好增长，一方面系销量增长所致，另一方面系金属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应提升产品售价所致，销售占比分别为 39.16%、43.08%、51.32%，系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产品。

（3）湿化学品

公司的湿化学品产品主要是以表面处理剂、电子清洗剂、半导体清洗剂为代表的电子装联工艺制程中使用的各种液体化工材料，广泛应用于包括智能终端、通信、半导体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湿化学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74.20 万元、23,811.19 万元、15,839.15 万元，2025 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对富士康集团表面处理剂销量减少所致；销售占比分别为 26.25%、23.42%、14.08%，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受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2025 年湿化学品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4）自动化设备

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为自动化点胶机。点胶机作为 SMT 生产工序段中的重要设备，其应用范围广泛，除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外，还可用于新能源产品、半导体封装等产品生产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6,617.03 万元、10,052.24 万元、12,641.34 万元，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富士康集团、长信科技、先导智能等新建或扩建生产线，对公司设备采购增加所致；销售占比分别为 7.46%、9.89%、11.24%，整体有所提升。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台，万元/台

业务类别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电子胶粘剂	销售收入	26,266.99	9.43%	24,003.99	-0.22%	24,056.25
	销量	8,076.66	21.55%	6,644.88	8.17%	6,142.94
	平均单价	3.25	-9.97%	3.61	-7.75%	3.92
电子焊接材料	销售收入	57,719.62	31.81%	43,789.63	26.09%	34,729.40
	销量	2,904.85	14.64%	2,533.98	13.07%	2,241.03
	平均单价	19.87	14.98%	17.28	11.51%	15.50

业务类别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湿化学品	销售收入	15,839.15	-33.48%	23,811.19	2.31%	23,274.20
	销量	8,919.05	-34.75%	13,668.07	5.56%	12,947.56
	平均单价	1.78	1.94%	1.74	-3.09%	1.80
自动化设备 (注)	销售收入	12,641.34	25.76%	10,052.24	51.91%	6,617.03
	销量	394.00	25.88%	313.00	26.72%	247.00
	平均单价	32.08	-0.10%	32.12	19.88%	26.79

注：自动化设备销量仅包含整机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销量变化情况主要分析如下：

（1）电子胶粘剂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胶粘剂销售单价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受原材料 DMC 价格下降、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胶粘剂销量保持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智能终端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加大业务开发所致。

（2）电子焊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焊接材料销售单价上涨，主要受锡锭、银等金属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其中锡锭成本占比较高，销售单价受锡锭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变动趋势与锡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焊接材料销量实现较好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在智能终端、新能源等领域加大业务开发。

（3）湿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湿化学品单价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各期单价变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采购产品结构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湿化学品销量变动，主要受富士康集团对表面处理剂产品采购需求变动影响。

（4）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设备主要为客户定制的自动化点胶机，设备销量实现较好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富士康集团、长信科技、先导智能等新建或扩建生产线，对公司设备采购增加所致；2024 年销售单价有较明显提升，主要系长信科技等客户定制大型自动化点胶机，单台设备单价较高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0,879.51	98.59%	100,038.80	98.41%	86,783.55	97.86%
经销	1,587.59	1.41%	1,618.24	1.59%	1,893.33	2.14%
合计	112,467.10	100.00%	101,657.04	100.00%	88,67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占比很低。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2,427.11	82.18%	88,296.80	86.86%	76,663.37	86.45%
—华南	33,976.78	30.21%	28,108.09	27.65%	24,330.66	27.44%
—华东	28,854.42	25.66%	28,250.54	27.79%	21,285.05	24.00%
—其他	29,595.91	26.32%	31,938.17	31.42%	31,047.66	35.01%
境外	20,039.99	17.82%	13,360.24	13.14%	12,013.52	13.55%
合计	112,467.10	100.00%	101,657.04	100.00%	88,67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且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区域，与公司产品下游产业链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区域相匹配；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有所提升，境外销售以向主要客户集团的境外主体销售为主。

6、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943.84	18.62%	18,760.07	18.45%	18,431.08	20.78%
第二季度	29,252.04	26.01%	22,937.81	22.56%	20,350.57	22.95%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31,571.64	28.07%	31,187.48	30.68%	27,361.10	30.85%
第四季度	30,699.57	27.30%	28,771.69	28.30%	22,534.13	25.41%
合计	112,467.10	100.00%	101,657.04	100.00%	88,67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下半年销售收入通常大于上半年，主要受下游智能终端市场需求影响，一般智能终端品牌厂商主力型号产品发布周期集中在下半年，对应生产厂商下半年备货和采购需求更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增长，其中各季度销售收入按照各期纵向对比亦保持增长趋势。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付款	16,793.92	21,912.09	17,042.44
客户员工付款	-	0.60	0.06
非关联第三方回款	12.48	2.00	-
第三方回款合计	16,806.40	21,914.69	17,042.50
营业收入	113,568.72	102,459.82	89,879.23
第三方回款占比	14.80%	21.39%	18.9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其中主要为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付款；剔除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付款情形后，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很小，其中客户员工付款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员工付款后履行其内部采购报销程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2,065.46	99.43%	73,775.71	99.54%	60,697.71	99.12%
其他业务成本	467.04	0.57%	343.80	0.46%	538.90	0.88%
合计	82,532.50	100.00%	74,119.51	100.00%	61,23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839.70	86.32%	63,854.41	86.55%	51,852.63	85.43%
直接人工	1,900.86	2.32%	1,552.42	2.10%	1,385.73	2.28%
制造费用	5,700.90	6.95%	5,205.60	7.06%	4,674.72	7.70%
合同履约成本	3,624.00	4.42%	3,163.28	4.29%	2,784.63	4.59%
合计	82,065.46	100.00%	73,775.71	100.00%	60,69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 85%，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包括运输费、设备业务安装服务成本、胶粘剂业务免费提供简易小型点胶设备费用，其中以运输费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2,563.64	70.74%	2,636.04	83.33%	2,280.53	81.90%
安装服务成本	931.19	25.69%	356.28	11.26%	324.51	11.65%
点胶设备费用	129.18	3.56%	170.96	5.40%	179.59	6.45%
合计	3,624.00	100.00%	3,163.28	100.00%	2,784.63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胶粘剂	16,491.73	20.10%	14,141.60	19.17%	13,853.08	22.82%
电子焊接材料	46,621.49	56.81%	36,331.64	49.25%	27,399.24	45.14%
湿化学品	11,385.21	13.87%	17,272.20	23.41%	14,491.41	23.87%
自动化设备	7,567.02	9.22%	6,030.26	8.17%	4,953.98	8.16%
合计	82,065.46	100.00%	73,775.71	100.00%	60,69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材料产品销售，合计占比保持在90%以上，与收入构成相匹配。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0,401.64	97.96%	27,881.33	98.38%	27,979.18	97.68%
其他业务毛利	634.58	2.04%	458.97	1.62%	663.45	2.32%
合计	31,036.22	100.00%	28,340.31	100.00%	28,64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例超过 97%，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一致。以下基于主营业务进行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胶粘剂	9,775.26	32.15%	9,862.38	35.37%	10,203.17	36.47%
电子焊接材料	11,098.13	36.51%	7,457.99	26.75%	7,330.16	26.2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湿化学品	4,453.94	14.65%	6,538.98	23.45%	8,782.80	31.39%
自动化设备	5,074.31	16.69%	4,021.98	14.43%	1,663.05	5.94%
合计	30,401.64	100.00%	27,881.33	100.00%	27,97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三类材料产品合计实现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06%、85.57%、83.31%，占比较高。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胶粘剂	23.36%	37.22%	23.61%	41.09%	27.13%	42.41%
电子焊接材料	51.32%	19.23%	43.08%	17.03%	39.16%	21.11%
湿化学品	14.08%	28.12%	23.42%	27.46%	26.25%	37.74%
自动化设备	11.24%	40.14%	9.89%	40.01%	7.46%	25.13%
合计	100.00%	27.03%	100.00%	27.43%	100.00%	31.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受锡锭、银等金属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电子焊接材料毛利率回落，另一方面因电子焊接材料销售增长较好，销售占比提升，受电子焊接材料毛利率较低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低毛利率的电子焊接材料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导致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2）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电子胶粘剂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仅次于电子焊接材料，为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41%、41.09%、37.22%，毛利率有所

下降，主要是受 DMC 价格持续回落后，产品适当降价，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

②电子焊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焊接材料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为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1%、17.03%、19.23%，2024 年毛利率有较明显下降主要系锡锭等金属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低毛利率的锡条、锡丝销售占比有所提升所致，2025 年毛利率已有所回升。

③湿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湿化学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于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7.74%、27.46%、28.12%。202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富士康集团供应表面处理剂上量，该部分产品初期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2024 年公司向富士康集团供应表面处理剂在实现批量生产和供应后，公司适当降价以加强与富士康集团的战略合作，导致毛利率有较明显下降；2025 年高毛利率的清洗剂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④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实现较好增长，销售占比整体有所提升，自动化设备具有较强定制属性，不同客户采购设备在规格、配置、技术等方面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对应销售毛利率亦存在差异，而客户设备采购具有一定周期性，通常 3-5 年进行设备更新，因不同客户各期新建或扩建生产线情况不同，因而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各期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收购厦门特盈时，对厦门特盈发出商品、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增值所致，剔除评估增值影响后，毛利率为 30.97%，属于合理毛利率水平。2024 年，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长信科技采购的大型定制化设备毛利率较高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①电子胶粘剂

公司电子胶粘剂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回天新材	24.02%	19.13%	24.79%
德邦科技	27.45%	27.53%	28.98%
优邦科技	37.22%	41.09%	42.41%

注：回天新材为主营业务中有机硅胶、聚氨酯胶和其他胶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德邦科技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胶粘剂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①回天新材产品应用于可再生能源领域收入占比较高，该领域毛利率较低；②德邦科技新能源应用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60%左右，而新能源应用材料毛利率较低，剔除后德邦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42%-50%之间，与公司接近。

②电子焊接材料

公司电子焊接材料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唯特偶	15.54%	17.48%	20.83%
优邦科技	19.23%	17.03%	21.11%

注：唯特偶为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焊接材料业务毛利率与唯特偶不存在明显差异。受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焊接材料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唯特偶基本一致。

③湿化学品

公司湿化学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江化微	27.79%	25.62%	26.60%
优邦科技	28.12%	27.46%	37.74%

注：江化微为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湿化学品业务毛利率高于江化微，主要系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不同所致。江化微主要生产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应用于半导体芯片、显示面板、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其中应用于显示面板、太阳能电池领域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④自动化设备

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安达智能	48.62%	48.80%	55.52%
优邦科技	40.14%	40.01%	25.13%
优邦科技（剔除评估增值影响）	41.22%	41.35%	30.97%

注：安达智能为营业收入中流体控制设备的毛利率。

2023 年，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收购厦门特盈时，对厦门特盈发出商品、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增值所致，剔除评估增值影响后，自动化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毛利率低于安达智能，主要系：1）安达智能为苹果公司重要设备供应商，而供应苹果公司的设备毛利率相对较高；2）安达智能业务规模更大，更具采购规模优势，且部分零部件已实现自研自产，生产成本更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827.86	6.01%	6,414.74	6.26%	5,802.69	6.46%
管理费用	6,903.89	6.08%	6,189.70	6.04%	7,161.99	7.97%
研发费用	5,092.66	4.48%	4,393.56	4.29%	3,732.47	4.15%
财务费用	685.73	0.60%	92.04	0.09%	219.38	0.24%
合计	19,510.14	17.18%	17,090.04	16.68%	16,916.52	18.8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6,916.52 万元、17,090.04 万元、19,51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2%、16.68%、17.18%。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各项业务开支、折旧与摊销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58.31	63.83%	4,099.97	63.91%	3,602.85	62.09%
折旧与摊销	155.76	2.28%	139.00	2.17%	126.90	2.19%
市场推广费	501.46	7.34%	608.63	9.49%	483.33	8.33%
差旅费	388.47	5.69%	289.46	4.51%	283.90	4.89%
产品认证及测试费	422.40	6.19%	399.87	6.23%	542.21	9.34%
租赁费	96.35	1.41%	95.72	1.49%	55.09	0.95%
业务招待费	564.78	8.27%	513.21	8.00%	406.68	7.01%
车辆相关费用	64.83	0.95%	60.75	0.95%	62.81	1.08%
咨询费	20.71	0.30%	20.49	0.32%	25.07	0.43%
其他	254.79	3.73%	187.66	2.93%	213.86	3.69%
合计	6,827.86	100.00%	6,414.74	100.00%	5,80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增加，金额分别为 5,802.69 万元、6,414.74 万元、6,82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6.26%、6.0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回天新材	5.46%	4.56%	4.76%
德邦科技	6.22%	6.29%	5.66%
唯特偶	3.54%	3.97%	4.90%
江化微	2.26%	1.87%	1.61%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安达智能	24.90%	22.49%	27.71%
平均值	8.48%	7.83%	8.93%
优邦科技	6.01%	6.26%	6.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德邦科技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47.74	62.98%	4,083.01	65.96%	3,722.39	51.97%
折旧与摊销	1,215.85	17.61%	872.98	14.10%	855.64	11.95%
办公费及业务费用	378.57	5.48%	380.97	6.15%	427.47	5.97%
中介服务费	298.55	4.32%	237.06	3.83%	1,158.35	16.17%
房租水电费	135.19	1.96%	89.21	1.44%	91.05	1.27%
存货报废损失	161.11	2.33%	135.48	2.19%	322.89	4.51%
车辆相关费用	97.49	1.41%	105.71	1.71%	121.25	1.69%
差旅费	68.55	0.99%	87.39	1.41%	98.27	1.37%
维修费	82.67	1.20%	45.64	0.74%	140.87	1.97%
其他	118.16	1.71%	152.25	2.46%	223.81	3.13%
合计	6,903.89	100.00%	6,189.70	100.00%	7,16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7,161.99 万元、6,189.70 万元、6,90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6.04%、6.0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业务费、中介服务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支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2023 年公司支付的中介服务费金额较高；（3）公司各厂区新厂房、仓库、办公楼等投入使用后，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2025 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优邦科技总部新大楼投入使用后

增加计提折旧，以及厂房装修工程摊销费用增加所致；（4）2023 年苏州优诺长期待摊的工程项目拆除后，剩余未摊销部分一次性确认当期损益，导致存货报废损失金额较高。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回天新材	5.66%	4.98%	5.14%
德邦科技	8.29%	8.30%	7.66%
唯特偶	3.10%	3.28%	3.18%
江化微	9.51%	9.94%	10.03%
安达智能	12.64%	11.09%	12.11%
平均值	7.84%	7.52%	7.62%
优邦科技	6.08%	6.04%	7.97%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受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存货报废损失金额较高影响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之外，公司其他期间管理费用率较为平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34.27	57.62%	2,734.44	62.24%	2,357.67	63.17%
物料消耗	1,317.50	25.87%	895.52	20.38%	755.60	20.24%
折旧与摊销	475.14	9.33%	397.77	9.05%	275.65	7.39%
办公差旅费	156.42	3.07%	128.75	2.93%	111.85	3.00%
检测费	148.80	2.92%	136.95	3.12%	166.69	4.47%
技术服务费	29.37	0.58%	61.80	1.41%	14.80	0.40%
其他	31.17	0.61%	38.33	0.87%	50.21	1.35%
合计	5,092.66	100.00%	4,393.56	100.00%	3,73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732.47 万元、4,393.56 万元、5,09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4.29%、4.4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检测费、办公差旅费等构成。其中，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委外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13,218.69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2%，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8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研发费用稳步提升，且研发费用率整体略有提升。公司不断壮大研发团队，持续迭代研发设备，以提升研发实力。2025 年研发物料消耗金额较大，一方面系自动化设备业务为攻克关键技术增加研发投入，与自动化设备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另一方面受锡锭、银等金属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研发物料投入金额有所增加。

（2）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已实际发生额	项目进度
1	3C 结构件加工保护材料的研究	180.00	151.51	进行中
2	3C 结构件表面处理化学品的研究	420.00	311.88	进行中
3	低热阻高可靠性导热硅脂	400.00	229.38	进行中
4	全 C 半导体用高导热 Tim 胶	600.00	262.51	进行中
5	功能性硅油的合成	150.00	104.17	进行中
6	高可靠性 PUR 的研制	500.00	288.35	进行中
7	室温延迟固化的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	700.00	330.56	进行中
8	适用于微细间距的高阻抗及防止枝晶生长的 hra12 高耐温循环疲劳性能合金的免清洗型锡膏	1,000.00	641.54	进行中
9	适用于微细间距的高阻抗及防止枝晶生长的 SAC305 免清洗型锡膏的研究	1,000.00	455.90	进行中
10	电子封装关键制程辅助液体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	350.00	31.82	进行中
11	镓基液态金属热界面材料的制备与热性能研究	325.00	19.37	进行中
12	基于超声锡粉的雾化系统关键工艺及技术的研发	130.00	21.19	进行中
13	高频超声雾化系统的技术研发	30.00	23.14	进行中
14	大功率芯片封装中金属间化合物骨架强化高性能	1,000.00	38.64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 已实际发 生额	项目进度
	互联技术研发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回天新材	4.81%	4.93%	4.61%
德邦科技	4.70%	5.73%	6.65%
唯特偶	2.67%	2.71%	2.77%
江化微	5.63%	5.34%	5.80%
安达智能	20.59%	19.34%	21.22%
平均值	7.68%	7.61%	8.21%
优邦科技	4.48%	4.29%	4.1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费用	546.88	385.16	392.5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4.95	80.62	63.68
减：利息收入	135.17	177.17	93.02
汇兑损益	243.29	-142.57	-106.27
其他	30.74	26.61	26.15
合计	685.73	92.04	219.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19.38 万元、92.04 万元、685.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09%、0.60%，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构成。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182.69	173.88	278.63
进项税加计抵减	307.33	415.67	203.4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33	11.33	6.46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3.90	14.50
合计	503.35	604.78	503.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03.06 万元、604.78 万元、503.3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78.63 万元、173.88 万元、182.69 万元，其中各期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联合创新中心提供的建设运营经费（第二期）	-	-	25.00
2022 年第一批及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	20.00
厦门科学技术局高企补贴	-	-	45.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发投入补助	-	-	89.75
相工信（2023）7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	28.00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3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32.00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	40.00	-	-
2025 年第二批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智能移动终端行业）专项资金	34.00	-	-
苏财教（2025）96 号 苏州市 2025 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规划（市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24.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项目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研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名称	项目预算	财政预算	报告期内进当期损益金额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	------	------	-------------	------------

大功率芯片封装 中金属间化合物 骨架强化高性能 互联技术研发	苏州市 2025 年度第十八 批科技发展计划(市科技攻 关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科技强农创新)项目	940	300	24	是
---	--	-----	-----	----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4.78 万元、94.13 万元、116.5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期货无效套期部分平仓、远期结汇产生的损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270.77 万元、-18.71 万元、57.6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期货无效套期持仓、远期结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94	-35.93	27.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36	234.57	276.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7	-59.02	25.06
合计	-2.05	139.62	328.9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28.99 万元、139.62 万元、-2.0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1.44	144.82	122.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5	17.52	-12.57
合计	115.79	162.35	110.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0.23 万元、162.35 万元、

115.7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4.22 万元、-10.50 万元、23.6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损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9.65 万元、4.62 万元、767.6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收取供应商违约金、无需退还的客户预付款、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等。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7.68	10.56	122.91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7.62	36.35	1.37
赞助支出	-	-	3.29
其他	3.66	3.85	4.33
合计	158.96	50.76	131.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31.90 万元、50.76 万元、158.96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滞纳金和罚款支出等。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4.07	1,685.80	2,026.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68	-39.28	-90.19
合计	1,256.39	1,646.53	1,936.0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936.00 万元、1,646.53 万元、1,256.39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六）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5 年	229.06	1,414.07	1,005.64	637.48
	2024 年	448.14	1,685.80	1,904.89	229.06
	2023 年	596.80	2,026.20	2,174.85	448.14
增值税	2025 年	718.72	1,952.44	1,676.64	994.52
	2024 年	564.53	1,581.18	1,426.99	718.72
	2023 年	914.21	1,723.32	2,073.00	564.5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匹配，变动具备合理性。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00	184.10	156.51
教育费附加	153.86	151.12	147.11
房产税	186.28	115.62	90.77
土地使用税	26.24	26.25	21.01
车船使用税	1.07	1.17	1.36
印花税	90.57	82.05	75.60
环境保护税	0.32	0.29	3.79
其他	10.85	2.51	0.04
合计	642.18	563.10	496.2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96.20 万元、563.10 万元、64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5%、0.55%、0.57%，占比较小。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构成，各期合计占比超过 90%。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4,282.50	70.37%	71,868.00	68.81%	68,312.22	7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82.44	29.63%	32,580.99	31.19%	25,695.40	27.33%
资产总计	119,764.94	100.00%	104,448.99	100.00%	94,007.62	100.00%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111.03	25.05%	14,734.86	20.50%	15,739.64	23.04%
衍生金融资产	901.66	1.07%	-	-	38.98	0.06%
应收票据	1,523.75	1.81%	1,002.95	1.40%	1,515.82	2.22%
应收账款	37,734.46	44.77%	38,679.42	53.82%	35,324.49	51.71%
应收款项融资	4,565.75	5.42%	1,906.43	2.65%	1,360.04	1.99%
预付款项	644.48	0.76%	682.80	0.95%	560.34	0.82%
其他应收款	292.72	0.35%	239.52	0.33%	205.91	0.30%
存货	15,639.70	18.56%	13,633.09	18.97%	13,094.03	19.17%
合同资产	330.55	0.39%	419.72	0.58%	114.13	0.17%
其他流动资产	1,538.40	1.83%	569.22	0.79%	358.83	0.53%
流动资产合计	84,282.50	100.00%	71,868.00	100.00%	68,31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8,312.22 万元、71,868.00 万元、84,282.5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1.57	1.98	3.16
银行存款	18,012.38	13,563.08	13,791.82
其他货币资金	3,097.08	1,169.79	1,944.67
合计	21,111.03	14,734.86	15,73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5,739.64 万元、14,734.86 万元、21,111.03 万元，2025 年货币资金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以及增加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套期工具	898.23	-	38.98
远期结汇	3.43	-	-
合计	901.66	-	3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8.98 万元、0 万元、901.66 万元，其中套期工具系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合约浮动盈利，远期结汇系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形成。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87.62	826.68	656.95
商业承兑汇票	564.35	185.54	904.07
坏账准备	28.22	9.28	45.20
账面价值	1,523.75	1,002.95	1,515.82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银

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应收票据账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39,944.79	40,928.51	37,884.90
坏账准备	2,210.33	2,249.09	2,560.41
账面价值	37,734.46	38,679.42	35,324.49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5.53%	5.50%	6.7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3%	37.75%	39.30%

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24.49 万元、38,679.42 万元、37,73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0%、37.75%、33.23%，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58%、37.03%、31.51%，占比保持较为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约为 98.30%，2025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约为 58.46%。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具体分为：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方式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组合计提	账面余额	39,804.70	40,783.43	37,239.75
	坏账准备	2,070.24	2,104.01	1,915.26
	账面价值	37,734.46	38,679.42	35,324.49

计提方式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计提比例	5.20%	5.16%	5.14%
单项计提	账面余额	140.08	145.08	645.15
	坏账准备	140.08	145.08	645.15
	账面价值	-	-	-
	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账面余额	39,944.79	40,928.51	37,884.90
	坏账准备	2,210.33	2,249.09	2,560.41
	账面价值	37,734.46	38,679.42	35,324.49
	计提比例	5.53%	5.50%	6.76%

对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在整个存续期内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下	1 至 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回天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德邦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唯特偶	5%	10%	30%	50%	80%	100%
江化微	5%	15%	50%	100%	100%	100%
安达智能	5%	10%	30%	50%	100%	100%
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907.08	97.74%	40,228.01	98.64%	36,786.71	98.78%
1-2 年	694.12	1.74%	309.89	0.76%	400.13	1.07%
2-3 年	154.26	0.39%	229.88	0.56%	21.05	0.06%
3-4 年	49.25	0.12%	-	-	0.31	0.00%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15.65	0.04%	31.55	0.08%
合计	39,804.70	100.00%	40,783.43	100.00%	37,239.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占组合计提的应收账

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8%、98.64%、97.74%，占比基本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客户信用期限相匹配，总体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部分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的客户单项认定坏账准备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68.30	68.30	68.30	100%	涉及仲裁，预计不能收回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36.00	36.00	36.00	100%	涉及仲裁，预计不能收回
深圳市凯泰电子有限公司	35.78	34.34	-	1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96	-	100%	已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	-	0.50	-	1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东莞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1.98	-	100%	已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胶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540.85	100%	涉及诉讼，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40.08	145.08	645.15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部分长期逾期、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公司按 100%的比例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5.12.31	富士康集团	8,960.99	22.43%
	台达集团	2,540.05	6.36%
	奇宏科技	2,414.49	6.04%
	群光电能	1,863.20	4.66%
	D 公司	1,314.48	3.29%
	合计	17,093.21	42.79%
2024.12.31	富士康集团	13,332.40	32.57%
	台达集团	2,948.93	7.21%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群光电能	2,323.51	5.68%
	奇宏科技	1,239.56	3.03%
	立讯精密	1,024.49	2.50%
	合计	20,868.90	50.99%
2023.12.31	富士康集团	13,914.86	36.73%
	台达集团	4,480.97	11.83%
	群光电能	2,358.20	6.22%
	D 公司	882.10	2.33%
	正崴集团	793.20	2.09%
	合计	22,429.33	5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业务开展持续，客户履约情况良好。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360.04 万元、1,906.43 万元、4,565.75 万元，均为票据，主要为收取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建信融通的收款凭证，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43.60	99.86%	669.44	98.04%	553.45	98.77%
1 至 2 年	0.56	0.09%	13.10	1.92%	6.64	1.18%
2 至 3 年	0.07	0.01%	-	-	0.25	0.05%
3 年以上	0.25	0.04%	0.25	0.04%	-	-
合计	644.48	100.00%	682.80	100.00%	560.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60.34 万元、682.80 万元、644.48 万元，金额较小。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21.94	510.36	540.65
坏账准备	29.21	270.84	334.74
账面价值	292.72	239.52	20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91 万元、239.52 万元、292.7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5,285.80	32.41%	4,190.95	29.20%	3,839.68	27.97%
发出商品	4,790.96	29.38%	3,595.29	25.05%	3,987.87	29.05%
原材料	4,783.91	29.34%	5,026.06	35.02%	4,341.47	31.62%
半成品	1,401.27	8.59%	1,158.50	8.07%	1,003.84	7.31%
在产品	45.40	0.28%	379.89	2.65%	556.11	4.05%
合计	16,307.34	100.00%	14,350.69	100.00%	13,72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材料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规模较小，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主要系设备产品验收周期较长所致。

（1）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	2024.12.31/2024 年	2023.12.31/2023 年
存货账面价值	15,639.70	13,633.09	13,094.03
较上期末增长	14.72%	4.12%	-0.18%
流动资产	84,282.50	71,868.00	68,312.22

项目	2025.12.31/2025 年	2024.12.31/2024 年	2023.12.31/2023 年
占流动资产比例	18.56%	18.97%	19.17%
营业收入	113,568.72	102,459.82	89,879.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7%	13.31%	1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保持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执行跌价测试，根据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3.34	60.41%	363.22	50.62%	341.88	53.84%
库存商品	203.36	30.46%	304.47	42.43%	259.76	40.91%
发出商品	48.75	7.30%	44.45	6.19%	31.85	5.02%
半成品	12.19	1.83%	5.47	0.76%	1.45	0.23%
合计	667.65	100.00%	717.60	100.00%	63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114.13 万元、419.72 万元、330.55 万元，主要为质保金。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缴税费	187.99	222.57	2.70
留抵和待抵扣增值税	1,052.20	346.64	356.1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8.21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1,538.40	569.22	358.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8.83 万元、569.22 万元、1,538.40 万元，主要为留抵和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中介机构服务费。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	0.03%	11.00	0.03%	11.00	0.04%
投资性房地产	162.40	0.46%	-	-	-	-
固定资产	25,026.27	70.53%	24,895.15	76.41%	15,460.74	60.17%
在建工程	1,559.42	4.39%	422.12	1.30%	2,267.83	8.83%
使用权资产	1,201.01	3.38%	1,465.72	4.50%	1,179.73	4.59%
无形资产	2,642.30	7.45%	2,895.34	8.89%	3,089.12	12.02%
商誉	729.34	2.06%	729.34	2.24%	729.34	2.84%
长期待摊费用	3,454.57	9.74%	1,269.96	3.90%	1,712.53	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65	1.75%	479.35	1.47%	461.18	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7	0.21%	413.02	1.27%	783.93	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82.44	100.00%	32,580.99	100.00%	25,69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5,695.40 万元、32,580.99 万元、35,482.4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11.00 万元、11.00 万元、11.00 万元，主要是对厦门农商行的参股权。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62.40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东莞优诺旧厂区对外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065.18	2,884.09	-	16,181.09	84.87%
机器设备	12,684.49	4,918.67	-	7,765.82	61.22%
运输设备	1,250.53	752.36	-	498.17	39.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77.79	1,496.60	-	581.19	27.97%
合计	35,077.99	10,051.73	-	25,026.27	71.34%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439.43	2,445.67	-	16,993.76	87.42%
机器设备	11,015.35	4,057.55	-	6,957.80	63.16%
运输设备	1,278.51	753.88	-	524.63	41.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8.48	1,359.53	-	418.95	23.56%
合计	33,511.78	8,616.63	-	24,895.15	74.29%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710.05	1,893.45	-	8,816.60	82.32%
机器设备	8,885.36	3,294.32	-	5,591.03	62.92%
运输设备	1,134.02	627.33	-	506.69	44.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34.17	1,187.77	-	546.40	31.51%
合计	22,463.61	7,002.87	-	15,460.74	68.8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1.34%，主要机器设备运行良好，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加，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大幅增加主要系优邦科技总部厂房建造项目转固 8,681.23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达到转固状态，转固依据系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实体建造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机器设备原值有所增加主要系优邦科技总部和其他园区新购置设备转固 1,402.58 万元，转固依据系完成安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述厂房和设备转固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增加，2025 年新增折旧费用为 559.54 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江门优邦厂房建造	1,197.58	-	-
设备安装及改造	284.09	112.70	627.05
优邦科技厂房改造	32.84	296.34	-
优邦科技厂房建造	-	-	1,567.98
其他	44.91	13.09	72.80
合计	1,559.42	422.12	2,26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201.01	1,465.72	1,179.73
合计	1,201.01	1,465.72	1,179.7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5.12.31			
土地使用权	2,752.31	469.46	2,282.84
专利权	697.48	534.73	162.75
软件使用权	509.94	313.22	196.71
合计	3,959.72	1,317.42	2,642.30
2024.12.31			
土地使用权	2,964.39	484.32	2,480.07
专利权	697.48	395.24	302.24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372.24	259.21	113.02
合计	4,034.10	1,138.77	2,895.34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2,964.39	411.15	2,553.23
专利权	702.57	260.83	441.74
软件使用权	330.86	236.71	94.15
合计	3,997.82	908.70	3,08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 729.34 万元、729.34 万元、729.3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购厦门特盈所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712.53 万元、1,269.96 万元、3,454.57 万元，主要为厂房、办公楼等装修改造费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61.18 万元、479.35 万元、622.65 万元，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因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83.93 万元、413.02 万元、73.47 万元，主要为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6,994.76	76.23%	20,767.80	69.98%	21,260.71	85.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6.66	23.77%	8,909.83	30.02%	3,509.30	14.17%
合计	35,411.42	100.00%	29,677.63	100.00%	24,770.01	100.00%

（一）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32.84	35.31%	6,505.97	31.33%	7,006.72	32.96%
衍生金融负债	-	-	46.80	0.23%	-	-
应付票据	530.00	1.96%	480.00	2.31%	575.00	2.70%
应付账款	7,712.98	28.57%	5,709.82	27.49%	7,215.54	33.94%
合同负债	1,877.70	6.96%	1,774.45	8.54%	1,924.36	9.05%
应付职工薪酬	2,711.83	10.05%	2,437.60	11.74%	2,080.77	9.79%
应交税费	2,000.41	7.41%	1,445.21	6.96%	1,171.27	5.51%
其他应付款	694.60	2.57%	550.13	2.65%	407.41	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72	3.83%	900.76	4.34%	358.92	1.69%
其他流动负债	899.69	3.33%	917.07	4.42%	520.72	2.45%
流动负债合计	26,994.76	100.00%	20,767.80	100.00%	21,26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1,260.71 万元、20,767.80 万元、26,994.7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	3,200.00	5,700.00
信用借款	5,000.00	1,300.00	30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保证借款	-	1,000.00	-
票据贴现借款	24.91	-	-
利息	7.93	5.97	6.72
合计	9,532.84	6,505.97	7,006.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6.80 万元、0 万元，均由远期结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波动产生。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575.00 万元、480.00 万元、530.00 万元，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材料款	4,774.41	4,507.45	6,086.41
长期资产款	2,381.61	797.50	705.56
其他	556.96	404.87	423.58
合计	7,712.98	5,709.82	7,215.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215.54 万元、5,709.82 万元、7,712.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94%、27.49%、28.5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应付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款等。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924.36 万元、1,774.45 万元、1,877.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5%、8.54%、6.96%。公司对少部分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交易方式，合同负债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客

户贷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080.77 万元、2,437.60 万元、2,71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9%、11.74%、10.0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994.52	718.72	564.53
企业所得税	637.48	229.06	448.14
个人所得税	206.33	329.72	45.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8	71.50	41.54
房产税	6.94	7.66	6.94
教育费附加	62.68	63.66	41.27
土地使用税	3.13	3.13	3.13
印花税及其他	23.74	21.76	19.81
合计	2,000.41	1,445.21	1,17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171.27 万元、1,445.21 万元、2,000.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1%、6.96%、7.4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应交税费金额有所增加。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07.41 万元、550.13 万元、694.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2.65%、2.57%，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等。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58.92 万元、900.76 万元、1,034.72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20.72 万元、917.07 万元、899.69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二）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137.95	84.81%	7,627.52	85.61%	2,402.28	68.45%
租赁负债	1,047.23	12.44%	1,205.41	13.53%	999.90	2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47	2.18%	76.90	0.86%	107.12	3.05%
递延收益	48.00	0.5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6.66	100.00%	8,909.83	100.00%	3,509.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509.30 万元、8,909.83 万元、8,416.66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母公司优邦科技新增长期借款用于新总部建设所致。

（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29.57%	28.41%	26.35%
流动比率（倍）	3.12	3.46	3.21
速动比率（倍）	2.52	2.77	2.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13.55	14,535.15	13,910.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9	29.58	28.85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

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为稳定；各期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公司流动性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回天新材	流动比率	1.70	1.47	1.57
	速动比率	1.48	1.24	1.35
	资产负债率	52.86%	56.16%	53.43%
德邦科技	流动比率	2.28	3.20	3.72
	速动比率	1.99	2.89	3.24
	资产负债率	31.80%	22.20%	16.57%
唯特偶	流动比率	3.45	5.31	8.25
	速动比率	3.20	4.83	7.72
	资产负债率	26.60%	17.37%	11.59%
江化微	流动比率	4.51	4.81	2.51
	速动比率	4.13	4.42	2.36
	资产负债率	26.58%	27.98%	30.74%
安达智能	流动比率	3.60	4.91	8.35
	速动比率	3.00	4.19	7.48
	资产负债率	22.34%	16.72%	11.76%
平均值	流动比率	3.11	3.94	4.88
	速动比率	2.76	3.52	4.43
	资产负债率	32.03%	28.09%	24.82%
优邦科技	流动比率	3.12	3.46	3.21
	速动比率	2.52	2.77	2.57
	资产负债率	29.57%	28.41%	26.3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披露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

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构成，变现能力强，且得益于公司良好的运营管理和信用状况，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3、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主要客户资质良好，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2.64	2.55	2.48
存货周转率（次）	5.64	5.55	4.67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平均账面价值，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回天新材	应收款项周转率	2.41	2.26	2.30
	存货周转率	6.34	6.15	5.75
德邦科技	应收款项周转率	3.14	2.81	2.03
	存货周转率	5.85	5.03	4.15
唯特偶	应收款项周转率	2.36	2.48	2.41
	存货周转率	12.38	11.06	10.33
江化微	应收款项周转率	2.69	2.70	2.67
	存货周转率	9.75	10.07	10.59
安达智能	应收款项周转率	1.53	2.24	2.18
	存货周转率	1.41	1.73	1.20
平均值	应收款项周转率	2.42	2.50	2.3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周转率	7.15	6.81	6.40
优邦科技	应收款项周转率	2.64	2.55	2.48
	存货周转率	5.64	5.55	4.6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披露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德邦科技、回天新材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同时经营自动化设备业务，设备业务因发货后验收周期较长，周转情况不如材料业务所致。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分别实施 2022 年年度现金分红、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对应金额分别为 1,587.50 万元、2,381.25 万元、2,800.00 万元、1,600.00 万元，累计分红金额 8,368.75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的比例为 28.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金分红已全部支付完毕。

（六）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27.94	114,841.72	98,17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1.43	319.52	11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46	2,694.30	2,9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65.83	117,855.54	101,26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16.07	86,990.64	65,45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5.88	14,159.36	13,07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5.70	3,676.56	4,93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70	4,694.27	5,59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69.35	109,520.83	89,057.37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6.48	8,334.70	12,209.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8,172.92 万元、114,841.72 万元、130,027.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23%、112.08%、114.4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收款情况良好。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以及受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所致，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10,823.54	9,362.24	8,994.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5	139.62	328.9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5.79	162.35	110.23
固定资产折旧	2,917.02	1,973.78	1,479.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6.54	353.61	328.63
无形资产摊销	266.66	244.20	229.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6.52	569.63	55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2	10.50	-4.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8	10.56	122.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0	18.71	270.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3.58	256.28	355.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52	-94.13	1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30	-18.17	-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57	-30.22	-135.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3.09	-678.53	-9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5.36	-2,726.22	-3,890.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5.56	-1,484.48	3,282.30
其他（减少以“-”号填列）	-361.44	264.99	27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6.48	8,334.70	12,209.3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5.03	45,031.08	15,58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61	2.5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3	13.27	3.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4.88	45,046.89	15,66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7.36	9,222.68	8,78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5.86	44,900.00	1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3.22	54,122.68	22,06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8.34	-9,075.78	-6,393.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93.50 万元、-9,075.78 万元、-5,738.34 万元。因厂区建设需要，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短期理财和到期收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16.76	12,332.99	7,341.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	7.43	2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5.72	13,340.42	7,36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1.40	7,154.00	11,58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2.64	5,994.30	2,120.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7	341.51	80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9.12	13,489.80	14,50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0	-149.38	-7,144.0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44.04 万元、-149.38 万元、256.60 万元，公司到期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实施分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募集资金运用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九、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或资本性支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85.17 万元、9,222.68 万元、5,167.36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购买、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环保设施投入等，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所需，投入资产对应折旧、摊销等减少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期间的利润。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03.31/ 2026 年 1-3 月	2025.12.31/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128,454.65	119,764.94	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796.10	84,353.52	1.71%
营业收入（万元）	30,751.77	23,115.17	33.04%
净利润（万元）	2,472.32	1,953.18	2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72.32	1,953.18	26.58%

项目	2026. 03. 31/ 2026 年 1-3 月	2025. 12. 31/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2.61	1,846.86	2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68.15	2,701.17	-391.29%

公司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开发、销售增长所致，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66.6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	53,343.76	51,862.2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59.00	8,65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2,002.76	80,521.2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备案、核准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证书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1	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	苏（2023）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6133 号	2409-320600-89-01-834600	通数据审批[2026]8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1047 号、第 0110971 号、第 0110973 号、第 0110976 号	2511-441900-04-01-270922	东环建[2025]23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同时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以公司现有的电子装联材料核心技术及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基础，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其中，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将支持公司电子装联及封装材料新产品的产业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新产品产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吸引优质人才，紧跟行业趋势前瞻性布局电子装联材料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投向公司电子装联材料业务，以公司现有的电子装联材料核心技术及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基础。未来，公司将依托上述核心技术，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材料连接未来，材料改变世界”的宗旨，努力践行“追求卓越、精益求精、解决客户需求、做行业领航者”的科学发展理念，专注于电子

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的粘接、焊接、表面处理等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以客户为导向，结合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科研创新为驱动，不断研发投产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快速变化的市场，实现在电子材料领域的做大、做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加大对电子胶粘剂、导热材料、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重点拓展 AI 服务器、新能源、半导体等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并努力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电子装联材料配套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增强产品协同效应，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市场开拓、新产品投产及新项目投建

报告期内，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努力开拓新客户并加深与已有客户合作，陆续实现新客户、新品类的产品销售；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开发并量产了导热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半导体清洗剂、新能源用电池胶粘剂等产品，销售并实现收入。报告期内，获益于公司的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自动化点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增强产品协同效应。报告期内，越南优邦完成厂区建设并投产，为海外客户提供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等产品，完善了公司国际业务体系；东莞优邦 1,000 吨特种胶粘剂项目竣工验收并投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珠海优邦重点布局了以半导体清洗剂为代表的湿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拓展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产能布局。

2、提升研发实力及沉淀核心技术

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完善研发管理制度，提升科创实力。优邦科技获批建设“广东省电子胶粘剂（优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优诺获批建设“江苏省电子封装材料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公

司完成了多个研发项目并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或新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

3、关键人才扩展计划

报告期内，通过良好的薪酬结构及激励制度，公司关键岗位员工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生产管理等岗位也陆续引进了行业内资深人才。通过内部人才培养及外部人才引进，公司的人力资源储备较为丰富，有力的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三）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提高技术研发实力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手段，确立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体计划包括：

1、市场开拓计划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与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业务成长迅速。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计划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充分利用大客户协同效应，加强产品销售开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富士康集团、台达集团、和硕集团、群光电能、奇宏科技、明纬电子、D 公司、立讯精密、亿纬锂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现有客户资源丰富且优质，客户的需求仍存在巨大的开发空间，能够为公司未来新增产能消耗、实现销售收入增长提供巨大的支持。

（2）针对重点应用领域，加强新客户开发。公司以客户为战略导向，始终重视新客户的开发。一方面，公司将利用在已服务的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等下游领域内的优势地位及知名度，继续深耕并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结合新产品开发，重点针对 AI 服务器热管理材料领域、新能源市场材料领域、3D 打印金属材料领域等进行战略布局，并进行新客户的开发。

2、技术及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以科研创新为驱动，持续投入研发。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未来，公司技

术研发计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研发体系。以公司现有的研发架构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已建立的省、市级研发创新平台，持续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

（2）加强自主研发。充分了解并预判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公司现有研发的基础上，广泛吸引技术人才，加强自主研发能力。

（3）新产品开发。公司以科研创新为驱动，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主要包括对现有产品性能进行优化升级形成的新产品和新增产品系列。

3、提高管理水平计划

公司将建立先进的运营标准化体系和运营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的制度流程，在保障经营效率的前提下，强化内部控制，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标准化、数据化、信息化的能力，实现对成本的有效控制，促进效率和效益的显著提升，达到行业领先的管理水平。

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建立良好的运行环境，促使相关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保证公司持续的规范运作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公司将根据总体战略提前做好人才规划和储备，系统性、常态化地开展培训、培养活动，持续完善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和职业发展通道等机制建设，在满足人才需求方面形成良性造血机制。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吸收各类优秀人才，通过存量调整、增量招聘的方法，不断为员工队伍补充新鲜血液，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2）继续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员工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完善分配制度，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继续完善员工培训机制，注重全员素质的提高。公司将对现有的培训

体系作进一步优化，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手段，一方面满足员工职业规划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培养符合公司需求的员工。

（4）继续加强与外部人才培养机构的合作。公司将通过外聘行业专家、与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项目合作等方式，培养内部创新人才，提高员工专业水平和素质。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完善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成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设置股东会、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均规范运行，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29 号），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单项处罚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出具“太平关检罚字[2024]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东莞优诺出口时使用了未经海关进行使用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出口危险化学品未向海关报检的行为分别给予罚款 19,700 元和罚款 14,2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东莞优诺已对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并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太平海关作出从轻处罚决定，不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5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出具“清关缉违字[2025]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苏州优诺未经许可出口管制物项的行为给予罚款 480,000 元的行政处罚，涉及产品为含铋锡膏。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苏州优诺已对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并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清远海关作出减轻处罚决定，不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税务违规、车辆驾驶违规等情节显著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作出单项处罚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其他合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其他未受到行政处罚

的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超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生产

报告期内，江门优邦、珠海优邦个别产品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珠海优邦个别产品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珠海优邦个别产品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形。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报告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合规瑕疵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未经许可出口管制物项

2025 年 2 月，东莞优诺存在未经许可出口管制物项情形，涉及产品为含铋锡膏。2026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长安海关出具“莞长关缉不罚字[2026]1000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东莞优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东莞优诺已及时完成整改，不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安全生产一般事故

2025 年 9 月，苏州优诺一员工进入雾化罐清洁作业时因缺氧受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优诺已完成事故原因调查和整改。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优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优邦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所需的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

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和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已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收付款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

公司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公司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建中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是一家主营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均未从事电子装联材料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或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优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优邦科技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优邦科技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优邦科技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优邦科技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

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优邦科技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优邦科技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优邦科技、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优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5、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子女）遵守上述承诺；
- 6、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建中先生。同时，郑建中的弟弟郑建南系其一致行动人。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乌鲁木齐优邦持有公司 12.50%的股份；瑞枫中以、瑞枫炎烽两家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9%的股份；大湾区专项基金、创新资本两家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1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乌鲁木齐优邦	12.50%	机构股东
2	瑞枫中以	3.75%	机构股东
3	瑞枫炎烽	2.34%	机构股东
4	大湾区专项基金	4.68%	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5	创新资本	1.43%	机构股东

3、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郑建中	董事长
	曹洋	职工代表董事
	夏忠	董事
	罗登俊	董事
	范纯	董事
	王平	董事
	戴李宗	独立董事
	向群雄	独立董事
	张月婵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郑建中	总经理
	曹洋	副总经理
	夏忠	副总经理
	罗登俊	副总经理
	陈忠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相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建中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乌鲁木齐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建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东莞市诺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建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聪翰实业有限公司	郑建中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25%，已于 2004 年 2 月吊销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外，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广州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夏忠妹妹夏英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 合伙份额
2	广州即道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忠妹妹夏英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4.6096% 合伙份额
3	广州善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夏英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夏忠持有 10% 合伙份额
4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范纯任董事
5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范纯任董事
6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范纯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7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平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8.5018%，女儿王博渊持股 6.6125%
8	烟台优诺化工有限公司	王平女儿王博渊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5%，王博渊母亲王曰芹持股 45%
9	烟台华珺商贸有限公司	王平妹妹王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10	烟台开发区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王平妹妹王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8.0392%，妹妹王青持股 1.9608%
11	河源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向群雄任董事长
12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群雄任董事
13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群雄任董事
14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向群雄任董事长
15	福鼎富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月婵母亲郑玉珍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55%，哥哥张忠文配偶陈招弟持股 45%
16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月婵任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7	Innorna Co., Ltd.	张月婵任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8	北京深信新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月婵任财务负责人
19	深圳市希粤麟财务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张月婵及其配偶张海林合计持股 100%且张海林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张月婵配偶张海林任财务总监
21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张月婵配偶张海林任董事
22	福鼎市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月婵哥哥张忠文任副总裁

9、其他关联法人或自然人

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中部分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厦门优诺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中配偶李旭艳妹妹李俊晖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
2	东莞市明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许晗母亲周宝金任经理、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100%
3	刘扬辉	刘扬辉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担任公司顾问
4	白映月	白映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5	李娇云	李娇云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6	李宏明	李宏明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7	钱学群	钱学群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8	许晗	许晗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
9	徐玉文	徐玉文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
10	祝宗轩	祝宗轩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

10、比照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富士康集团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富士康集团下属公司金机虎投资为公司少数股东，以及公司 2022 年离任董事、副总经理刘扬辉先生的兄长刘扬伟先生现任鸿海（2317.TW）董事长，公司将富士康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与富士康集团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销售、生产、采购系统独立、完整，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偶发性关联销售。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偶发性关联采购。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的最高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项下的 借款是否已经 偿还完毕
郑建中	500.00	4,000.00	2021-3-16	2031-3-15	是
白映月	500.00	4,000.00	2021-3-16	2031-3-15	是
郑建中、白映月	2,500.00	4,000.00	2021-3-16	2031-3-15	是
郑建中、白映月	1,000.00	4,000.00	2021-3-16	2031-3-15	是
郑建中、白映月	900.00	4,000.00	2021-3-16	2031-3-15	是
郑建中、白映月	100.00	4,000.00	2021-3-16	2031-3-15	是
郑建中、白映月	500.00	4,000.00	2021-3-16	2031-3-15	否
郑建中、白映月	500.00	4,000.00	2021-3-16	2031-3-15	否
郑建中、罗登俊	1,000.00	3,000.00	2021-3-22	2026-3-21	是
郑建中、罗登俊	1,500.00	3,000.00	2021-3-22	2026-3-21	是
郑铭哲、黄婷婷、李俊晖、徐健	200.00	270.00	2021-6-21	2024-6-20	是
徐健、李俊晖、郑铭哲	300.00	300.00	2021-8-10	2024-8-10	是
李俊晖、徐健	200.00	540.00	2021-11-15	2024-11-14	是
郑建中	1,5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9	是
郑建中	9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9	是
郑建中	5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9	是
郑建中	6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9	是
郑建中	5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9	是
郑建中、李旭艳	4,180.00	7,0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罗登俊	4,180.00	5,5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郑建中、李旭艳	1,000.00	7,0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的最高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项下的 借款是否已经 偿还完毕
罗登俊	1,000.00	5,5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郑建中、李旭艳	1,000.00	7,0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郑建中	2,448.72	4,050.00	2022-4-12	2025-4-11	否
郑建中、李旭艳、罗登俊	600.00	600.00	2022-4-14	2023-3-14	是
郑建中、罗登俊	950.00	1,000.00	2022-5-5	2025-2-4	是
郑建中、罗登俊	600.00	1,000.00	2022-5-5	2025-2-4	是
郑建中、李旭艳	600.00	1,300.00	2022-5-31	2023-5-30	是
郑建中	2,000.00	5,000.00	2022-6-16	2023-6-16	是
郑建中	1,500.00	5,000.00	2022-6-16	2023-6-16	是
郑建中、李旭艳	700.00	1,300.00	2022-6-30	2023-5-30	是
郑建中	500.00	1,000.00	2022-6-30	2023-6-30	是
郑建中	100.00	6,000.00	2023-6-25	2033-6-24	是
郑建中	100.00	6,000.00	2023-6-25	2033-6-24	是
郑建中	500.00	6,000.00	2023-6-25	2033-6-24	否
郑建中	500.00	1,350.00	2023-7-14	2026-7-13	是
郑建中	500.00	1,350.00	2023-7-14	2026-7-13	是
郑建中	100.00	5,000.00	2024-1-25	2025-7-23	是
郑建中	1,000.00	1,000.00	2024-6-28	2025-6-28	是
郑建中	5,740.03	7,700.00	2023-12-13	2033-12-12	否
郑建中	500.00	6,000.00	2023-6-25	2033-6-24	否
郑建中	500.00	6,000.00	2023-6-25	2033-6-24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未发生需要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6.78	866.50	829.55

注：包括刘扬辉本人及亲属领取的顾问费。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双薪、年度绩效奖金三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有所增加，与公司业绩增长情况相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7、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关联交易：关联销售							
厦门优诺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产品	-	-	-	-	51.02	0.06%
一般关联交易：关联采购							
厦门优诺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市场推广服务	-	-	-	-	3.18	0.00%
东莞市明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42	0.00%	-	-	-	-

注 1：占比指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
注 2：厦门优诺达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2024 年起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0.03	-	-
其他应付款	0.39	0.82	1.74

9、比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富士康集团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与富士康集团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士康集团	销售材料和设备	30,127.78	26.53%	32,598.20	31.82%	30,999.23	34.49%

注：此处统计销售总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富士康集团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自动化设备产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富士康集团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富士康集团	8,960.99	13,332.40	13,914.86

报告期内，富士康集团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系合理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不存在异常坏账情形。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程序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依法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李宗、向群雄、张月婵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具体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其他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如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三）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及方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 A.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B.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0%；

③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万元；
-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C.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

D.其他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④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情况较强，已经具备进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的基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以及长远的发展规划。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

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加强市场开拓、提升研发能力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和“（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依据《公司法》中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所余税后利润。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具体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苏州优诺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 有限公司	锡锭	568.94	采购合同	2025.10.24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	苏州优诺	安徽先导新材料 有限公司	银	535.13	采购合同	2025.09.22	未约定	履行完毕
3	苏州优诺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 有限公司	锡锭	699.24	采购合同	2025.07.01	未约定	履行完毕
4	苏州优诺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 有限公司	锡锭	500.66	采购合同	2025.03.26	未约定	履行完毕
5	苏州优诺	云南乘风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公司	锡锭	505.59	采购合同	2025.01.21	未约定	履行完毕
6	苏州优诺	云南乘风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公司	锡锭	512.23	采购合同	2024.11.01	未约定	履行完毕
7	苏州优诺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 有限公司	锡锭	519.38	采购合同	2024.10.28	未约定	履行完毕
8	苏州优诺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 有限公司	锡锭	542.50	采购合同	2024.10.08	未约定	履行完毕
9	苏州优诺	上海荧昌有色金 属有限公司	银	538.20	采购合同	2024.07.02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0	苏州优诺	云南乘风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公司	锡锭	550.36	采购合同	2024.07.01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1	苏州优诺	云南乘风有色金 属股份有限公司	锡锭	599.52	采购合同	2024.06.28	未约定	履行完毕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框架性采购协议，未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金额，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另行签署具体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苏州优诺	江西新南山科技 有限公司	锡锭	以具体订 单为准	采购框 架协议	2025.02.06	2025.02.06- 2025.12.31	正在履行
2	苏州优诺	江西新南山科技 有限公司	锡锭	以具体订 单为准	采购框 架协议	2024.01.03	2024.01.03- 202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3	珠海优邦	东莞市英思漫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协议	2024.05.22	2024.05.22-2027.05.21	正在履行
4	珠海优邦	深圳市金腾龙实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协议	2023.04.10	2023.04.10-2028.04.09	正在履行
5	苏州优诺	江西新南山科技有限公司	锡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协议	2023.03.01	2023.03.01-2024.03.01	履行完毕
6	苏州优诺	上海毕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锡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1.07	2022.01-2023.01	履行完毕
7	苏州优诺	江西新南山科技有限公司	锡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1.05	2022.01.05-2023.12.31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采取直接订单或签署框架性协议形式，在框架性协议中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公司发送订单，约定具体的销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越南优邦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框架协议	2025.02.2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优邦科技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框架协议	2023.02.1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优邦科技	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框架协议	2023.01.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东莞优诺	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框架协议	2023.01.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优邦科技	D 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框架协议（适用于车载业务）	2022.01.2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优邦科技	D 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框架协议（适用于物料采购业务场景）	2020.11.2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优邦科技	群光电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框架协议	2016.06.1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三）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履约情况
1	优邦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XY2024000382	5,000.00	2024.01.25	2024.01.25-2025.01.24	履行完毕
2	优邦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2 莞银信字第 22X244 号	10,000.00	2022.06.16	2022.06.16-2023.06.16	履行完毕
3	优邦科技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HT2021121000000170	7,500.00	2021.12.10	2021.12.10-2024.12.09	履行完毕
4	优邦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5 莞银信字第 25X416 号	10,000.00	2025.07.29	2025.04.10-2026.04.10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优邦科技	22X2442022001510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2.07.28	2022.07.28-2023.02.0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江门优邦	440104202200008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3,000.00	2022.04.26	2022.04.29-2032.04.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东莞优诺	2022 年岭借字第 0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500.00	2022.03.10	2022.03.11-2023.03.1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优邦科技	HT202112100000010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2,400.00	2021.12.10	2021.12.28-2023.01.2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优邦科技	HT20231129000001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5,740.03	2023.12.13	2024.01.09-2033.12.1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优邦科技	2025 莞银贷字第 811098621727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5.07.31	2025.07.3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履约情况
1	2022 信莞银最抵字第 22X24401 号	珠海优邦	优邦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0	2022.06.16	2022.06.16-2025.06.16	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履约情况
2	DB202112110000012	优邦科技	优邦科技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6,351.82	2021.12.10	2021.12.10-2024.12.09	抵押	履行完毕
3	2021 年岭抵字第 056 号	东莞优诺	东莞优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4,015.00	2022.03.16	2021.03.16-2031.03.15	抵押	正在履行
4	44100620220008551	江门优邦	江门优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3,739.43	2022.04.12	2022.04.12-2027.04.11	抵押	正在履行
5	C210322MG3259172	苏州优诺	苏州优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2,400.00	2021.03.23	2021.03.23-2026.03.22 已于 2023.03.22 解除银行抵押	抵押	履行完毕
6	DB202506300000042	优邦科技	优邦科技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7,700.00	2025.07.02	2025.07.02-2033.12.12	抵押	正在履行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主体	施工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履行情况
江门优邦	东莞市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2025.08.20	1,805.00	厂房工程	正在履行
东莞优邦	鼎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5	1,043.74	增加工程、增加地下消防水池	履行完毕
东莞优邦	鼎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9、 2024.10.14、 2024.12.31	8,203.03	厂房、宿舍楼、地下室、门卫，道路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基坑支护增加工程	履行完毕

（五）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或 70 万美元以上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主体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租赁地点	履行情况
越南优邦	越南 Growell Tech 有限公司	2022.12.10 - 2032.01.09	4,248.16 平方米	第一年租金每月 17,242.34 美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根据市场情况变动而增长，幅度不超过 10%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区 CNSG-07 批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郑建中



曹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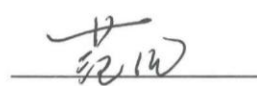
夏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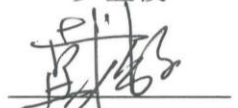
罗登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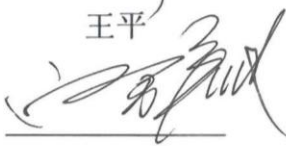
王平



范纯



戴李宗



向群雄



张月婵

全体审计委员
会委员：



张月婵



向群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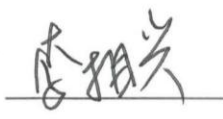


王平

除董事外的高
级管理人员：



陈忠胜



李相兴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建中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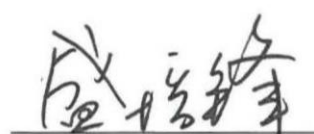


钟柱强

保荐代表人：



吴隆泰



盛培锋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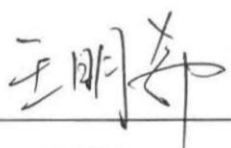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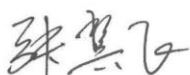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1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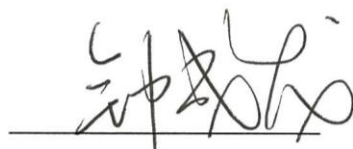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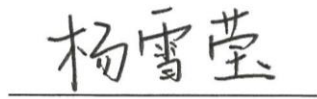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秉

经办律师：


钟成龙


杨雪莹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进



潘波

审计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0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史晓林



王文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巫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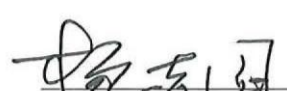

刘洋

王熙（已离职）


谈侃

杨志远（已离职）

审计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验资机构声明出具日，本所出具的《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40008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40009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熙已经离职；本所出具的《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92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10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远已经离职，故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熙、杨志远无法在《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所出具的“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0日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作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复核机构，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进



潘波

验资复核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与办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及其控制的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承诺

“1、自优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优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优邦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优邦科技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仍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优邦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优邦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优邦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优邦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优邦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优邦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优邦科技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优邦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7、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优邦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优邦科技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优邦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优邦科技，则优邦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优邦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承诺

“1、自优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这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优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优邦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优邦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优邦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优邦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优邦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优邦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优邦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优邦科技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优邦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优邦科技，则优邦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优邦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一致行动人郑建南承诺

“1、自优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优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优邦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优邦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优邦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优邦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优邦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优邦科技上市

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优邦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优邦科技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优邦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优邦科技，则优邦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优邦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持有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曹洋、夏忠、罗登俊、陈忠胜、李相兴承诺

“1、自优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优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优邦科技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优邦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仍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优邦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优邦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优邦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优邦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优邦科技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优邦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优邦科技，则优邦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优邦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持有股份的原监事许晗、徐玉文承诺

“1、自优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也不由优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优邦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优邦科技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优邦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优邦科技，则优邦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优邦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瑞枫中以、瑞枫炎锋、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承诺

“1、自优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也不由优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优邦科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优邦科技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减持优邦科技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6、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红土善利、高新投聚能、创科乾裕承诺

（1）红土善利

“1、如本单位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则自本单位取得优邦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优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优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减持优邦科技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优邦科技股

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高新投聚能、创科乾裕

“1、自优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也不由优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优邦科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优邦科技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减持优邦科技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其他股东承诺

（1）金机虎投资、中咨旗等 6 名机构股东承诺

“1、自优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也不由优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优邦科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优邦科技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减持优邦科技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王长喜、王文捷、王文菲、王文芝、邓国锐、郑铭晓、徐健、蔡丽珍等 8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优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也不由优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优邦科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

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优邦科技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优邦科技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转让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

（3）刘扬辉、宋飞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优邦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也不由优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优邦科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优邦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优邦科技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减持优邦科技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转让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

注：自然人股东衷勇由于身体原因不具备签署能力，未签署该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南承诺、郑建中控制的乌鲁木齐优邦及东莞诺达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南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

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资金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减持安排：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后，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将在优邦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优邦科技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资金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减持安排：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后，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

执行。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瑞枫中以、瑞枫炎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资金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减持安排：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后，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资金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减持安排：在本企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后，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日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董事会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一）启动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2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至前述股份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承诺

“1、优邦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优邦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优邦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优邦科技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优邦科技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促使优邦科技控股股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至前述股份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优邦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3、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优邦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优邦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人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

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审计机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2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

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若公司已公开发行人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人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至前述股份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同时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

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本人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上市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加大产品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争取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一）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三）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

4、其他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四）在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主动为股东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小股东是否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因前述第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承诺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公司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7、本公司特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及一致行动人郑建南承诺、郑建中控制的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

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一致行动人郑建南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3）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持股 5%以上股东瑞枫中以、瑞枫炎烽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持股 5%以上股东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优邦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南承诺、郑建中控制的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南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优邦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优邦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优邦科技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优邦科技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优邦科技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优邦科技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优邦科技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优邦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优邦科技及投资者的权益。”

（2）乌鲁木齐优邦、东莞诺达承诺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优邦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优邦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优邦科技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优邦科技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优邦科技有扣减本企业从优邦科技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优邦科技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优邦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优邦科技及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

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优邦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优邦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优邦科技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优邦科技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优邦科技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优邦科技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优邦科技股份，优邦科技有权扣减本人从优邦科技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优邦科技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优邦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优邦科技及投资者的权益。”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瑞枫中以、瑞枫炎烽承诺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优邦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优邦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优邦科技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优邦科技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优邦科技有扣减本企业从优邦科技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优邦科技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优邦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优邦科技及投资者的权益。”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创新资本、大湾区专项基金承诺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优邦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优邦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优邦科技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优邦科技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优邦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优邦科技及投资者的权益。”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等职权。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在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原）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原）监事会由 3 名（原）监事组成，其中（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设（原）监事会主席 1 名，（原）监事会主席由（原）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会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在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张月婵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完善公司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照有关《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

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郑建中	戴李宗、范纯
2	审计委员会	张月婵	向群雄、王平
3	提名委员会	向群雄	戴李宗、郑建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李宗	张月婵、郑建中

自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相关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讨论，并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江苏南通投资建设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提高公司电子装联材料产品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完善华东地区的产销体系，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形成生产布局协同效应，加快响应客户精准需求反应速度，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先机，满足全球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提供动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市场地位。

本项目已办理投资备案，取得《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通数据审批复〔2025〕14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600-89-01-8346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3,343.7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40,013.8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01%；土地购置费为 1,481.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8%；基本预备费为 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铺底流动资金为 9,848.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46%。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40,013.87	75.01%
1.1	建筑工程费	15,259.17	28.6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4,754.70	46.41%
2	土地购置费	1,481.53	2.78%
3	基本预备费	2,000.00	3.75%
4	铺底流动资金	9,848.36	18.46%
合计		53,343.76	100.00%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完善产能布局，助力公司进一步开拓华东市场

电子装联材料是电子装联过程中的关键材料，其产品性能直接关系到终端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良品率。电子装联材料种类繁多，其中湿电子化学品、助焊剂、清洗剂等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对仓储、包装与物流环节面临严格规范，产品综合运输成本高于普通货物。

华东地区社会经济水平较高，区位条件优越，下游高端制造产业发达，是我国智能终端、半导体等领域厂商和上下游配套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集中于东莞、珠海、江门等华南地区城市，在客户资源密集的华东地区布局亟需加强。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江苏省南通市新建生产基地，以系统化完善华东地区的产销体系，增强对华东、华中及华北地区的产品辐射与供应保障能力。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以江苏南通为基点进一步开拓华东及临近市场，加快响应客户精准需求反应速度，加强与客户交流协作开发优势，进而起到提升与下游客户粘性的作用；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完善产能布局，形成生产布局协同效应，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2）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回暖、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终端行业技术与工艺的持续迭代，电子装联材料在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等市场需求稳固提升。

在智能终端领域，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回升至 12.4 亿部，同比增长 9.92%，预计 2024-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4%。此外，非洲、南亚、东南亚和南美等新兴市场人口基数大，经济发展较为落后，智能手机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新兴市场国家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完善，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智能终端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

在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为电子装联材料提供了巨大市场增量需求。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作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路径，国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方面给予了重点支持和引导，相继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及指导意见，促进了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健康发展，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

在半导体领域，下游先进封装技术的快速发展对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化学品等电子装联材料提出了更高要求，不仅催生了新的应用环节，也推动材料性能持续升级，电子装联材料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统计，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达 6,3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66%。未来伴随着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浪潮，高端芯片需求将持续增长，将进一步刺激全球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预计 2026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将发展至 7,607 亿元。在半导体产业国产化进程加速的趋势以及政策支持的背景下，我国半导体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 5G 通讯、物联网、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我国半导体市场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公司下游智能终端、新能源、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为电子装联材料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购置先进的

生产设备，扩大公司电子装联材料产能，抢占市场发展先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电子装联材料的规模化供给能力，有助于满足全球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提供动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市场地位。

（3）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加速发展，包括智能终端、半导体、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对电子装联材料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材料技术向高性能、微型化、绿色化持续演进，并且下游客户因产品设计、工艺路线及应用场景的差异化，对材料特性产生多元化需求，促使电子装联材料从标准化产品向定制化解决方案转变。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生产包括封装材料、湿电子化学品、表面处理剂、新能源用胶粘剂及先进有机硅材料在内的系列产品，全面覆盖智能终端、半导体制造、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应用领域，其中部分高端产品将应用于半导体封测环节。

通过建立完善的产品梯队，公司能够为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材料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市场对材料性能与功能的多元化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基础技术研究深入、丰富产品品类，完善产品矩阵，充分把握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机遇，并进一步拓展半导体封装等国产化率较低的细分领域。通过提供一站式材料解决方案增强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向综合材料解决方案提供者升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电子胶粘剂、电子焊接材料、湿电子化学品等电子装联材料的发展。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提出将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列为鼓励发展类

项目：2023年8月，工信部发布的《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提出要重点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纤维专用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研制集成电路与芯片等产业用化学品标准，研制特种涂料、特种油品、光刻胶、新能源用化学品等特种功能型化学品标准；2020年9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围绕微电子等重点制造领域，加快在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上述一系列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促进了电子装联材料市场有序、稳健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因此，本项目具备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始终专注于电子装联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逐步在相关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形成了覆盖关键原料设计合成、配方工艺控制、特种设备设计及产品检测验证的完整核心技术体系，在不同应用领域形成完善的清洗及表面处理-焊接-粘接（导热）-设备相互配合的成套技术方案，并建立了较全的材料数据库，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

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公司具备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产品配方等核心技术，通过采用控制低分子硅氧烷挥发物质含量的封端硅油制备产品，产品具有快速固化，储存稳定性好，耐候性好等特点；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具备低热阻高导热材料产品技术，公司拥有填料粒径精细分级技术及填料表面处理用硅油合成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低热阻高导热的系列硅脂及硅凝胶。此外，公司还具备碱性半导体封装清洗剂配方技术、环保半导体碱性清洗剂配方技术，能够清洗微细间距间的各类水洗型及部分免洗型锡膏、助焊剂型残留，同时降低清洗后废液处理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在现有生产基地的长期运营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所形成的成熟质量管理范式，可直接为南通生产基地的高标准建设与高效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本项目实施具有技术

和生产可行性。

（3）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电子装联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品质。为保障产品可靠性与供应链稳定，下游客户在引入供应商时会进行一系列考察和认证，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通常建有更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涵盖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及管理体系等多维度的综合评估。鉴于供应商验证周期较长，且更换供应商将带来额外的成本与不确定性，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已被认证的供应商。

凭借在制造工艺、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获得了国内外众多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富士康、台达集团、和硕集团、群光电能、奇宏科技、明纬电子、D公司、立讯精密、亿纬锂能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服务于A公司、D公司、索尼、惠普、戴尔、亚马逊、中兴通讯、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在智能终端、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具有粘性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塑造了品牌形象的市场效应，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伴随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国产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本地化协同，并不断开拓其他潜在优质客户，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充分的保障。

综上，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客户可行性。

5、项目的选址、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出让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35,126.40 平方米，江苏优邦已自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23）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6133 号。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计划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2	土建及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生产								

7、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酸或碱两级碱吸收、水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方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与纯水制备弃水一并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胶粘剂、冷凝废液、废有机溶剂、废酸液（渣）、废碱液（渣）、报废含油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的废滤渣、含危险化学品的报废产品、设备清洁废弃物、分析室废试剂、分析室试剂瓶、废机油、含油废液、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电瓶、废滤清器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桶、纯水制备废耗材、废填料（清洗后）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有回收资质的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 年。经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94,222.08 万

元，达产年均净利润 9,858.76 万元。项目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14.0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72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升级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引入电子装联材料领域综合性研发人才，围绕高性能导热界面材料、智能汽车电子用胶粘剂、UV 有机硅技术及材料、板级/半导体级用底填材料、高可靠性 AA 胶材料等课题进行重点研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形成研发资源与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公司研发项目推进落地，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已办理投资备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11-441900-04-01-270922。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659.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6,51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19%；基本预备费为 3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1%；研发费用为 1,81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00%。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511.00	75.19%
2	基本预备费	330.00	3.81%
3	研发费用	1,818.00	21.00%
合计		8,659.00	100.00%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所处的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属于典型技术密集型领域。随着下游电子产品向高性能、微型化及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对电子装联材料的性能指标、适

配性、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行业技术持续迭代与创新。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保持及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增强研发的深度和广度，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因此对公司研发场地、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建成高水平研发中心，改善研发及办公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分析、测试等研发设备，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支持。项目建成后，将整体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环境，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从而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电子装联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

（2）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当前，随着芯片热流密度持续攀升，界面热阻已成为散热体系的关键瓶颈，而高导热填料、硅油结构设计等核心工艺仍由国际企业主导。公司虽已在中端产品领域形成一定技术积累，但在 $8\text{W/m}\cdot\text{K}$ 以上导热系数、 $0.04^\circ\text{C}\cdot\text{cm}^2/\text{W}$ 以下热阻的高可靠性产品方面仍存在技术差距，特别是在抗泵出、耐高温高湿等严苛工况下的材料稳定性亟待提升。本项目将重点研发“高性能导热界面材料”，聚焦于表面处理硅油合成、液态金属和碳基复合材料等技术及材料突破，致力于实现芯片级导热界面材料的自主可控，支撑我国高端电子装备散热需求的国产化进程。

目前车载模块用胶粘剂市场主要由国际厂商主导，公司在材料耐候性、界面兼容性与综合可靠性方面尚存在提升空间。本项目将重点研发“智能汽车电子用胶粘剂”，开展车规级胶粘剂的体系化开发，针对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对关键材料提出的高可靠、长寿命要求进行布局，突破粘结强度、耐温域扩展及环境适应性等关键技术，以满足自动驾驶传感器、电池管理系统等核心部件的封装需求，助力实现智能汽车产业链的供应链安全与自主可控。

此外，公司还将系统推进“UV 有机硅技术及材料”“板级/半导体级用底填材料”“高可靠性 AA 胶材料”等课题的研发。上述材料在半导体封装、高端显示及精密光学等战略领域应用广泛，但目前国内市场仍高度依赖进口。本项目旨在实现相关材料在综合性能与长期可靠性方面的系统突破，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高端电子材料领域的产品体系，增强面向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关键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电子装联材料产品技术突破，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高端电子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为公司在全球电子产业竞争中构建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实支撑。

（3）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经过多年实践应用与技术创新，我国电子装联材料在品类、质量和应用上取得了显著进步。然而，由于我国电子封装材料行业起步较晚，部分高端材料产品性能仍与海外厂商存有一定差距。近年来，受国际贸易环境及供应链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加速国产化进程，国内供应商凭借不断提升的配方技术、工艺水平和本地化服务优势，逐步切入高端客户供应链，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国产化进程趋势明显，国内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等多个研发项目，研发项目的数量扩张促使公司对专业研发人才的需求急剧增长。为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布局产业发展方向，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相关紧缺技术和重点研发领域上引进更多高端科研人才。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充实技术研发团队，完善研发团队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有效支撑，并进一步推动我国电子装联材料的国产化进程。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模式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为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强化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管理效能，加速技术沉淀与产品迭代升级，公司已系统构建了涵盖研发管理、人才培养、创新激励等多个维度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在研发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围绕研发活动的全流程，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例如，通过《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关键控制节点、管理流程、经费使用规范、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及技术资料归档等环节，有力推动了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技术成果的高效转化。同时，依托《预算管理制度》《新增物料申请表》等配套文件，进一步强化了对研发投入的精细化管控，确保资源合理配置与使用效益。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制度有利于增强公司

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为本项目的研发计划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模式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研发体系可行性。

（2）深厚的技术和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进行高效的研发投入，以应用于智能终端的电子装联材料起步，通过自主研发创新逐步在通信、新能源、半导体等高端制造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在技术创新体系支撑下，公司拥有包括广东省电子胶粘剂（优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电子封装材料及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层次研发平台，并与重庆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外部合作关系。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家级电子装联材料研究中心和研究实验室，依托上述研发平台，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为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供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投入资源用于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为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提供了坚实保障。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5,09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48%，体现了公司对研发创新的重视和支持力度。

公司深厚的技术和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3）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所处的电子装联材料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产品应用场景的增多和产品品类的丰富，产品的研发创新及升级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对技术研发团队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一直注重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以及研发人才团队的建设，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大人才储备，目前已经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行业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48 名，占员工总人数 14.35%。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人员均深耕电子装联材料行业多年，拥有卓越的项目开发前瞻性眼光、突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在研发过程中能够精准把握行业技术变化趋势，为公司研发方向的确定提供有效的经验建议，并带领研发团队开展相关研发工作。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必要的人才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人才可行性。

5、项目的选址、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优邦科技现有厂区内。公司已取得上述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1047 号”、“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0971 号”、“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0973 号”、“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0976 号”。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计划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采购及安装								
2	人员招聘培训								
3	课题研究								

7、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研发中心及年产 1000 吨特种胶粘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236 号）。

（1）废气

项目研发的产品测试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投料粉尘及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工序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并采用集气罩的收集方式进行收集，车间内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外，还有少量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喷淋废水（12 吨/年）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与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②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普通原料废包装材料，非危化品原料主要包括各类固体和粉体物质、废过滤棉、废渣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③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公司研发能力将明显提升，技术储备将更加雄厚，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也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推动力，具有巨大的潜在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加公司营运资金规模，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

八、非重要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非重要子公司情况

1、优诺化学

公司名称	东莞市优邦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优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郑铭晓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 1 栋 81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 1 栋 814 室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物料采购平台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优邦科技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1,426.25
	净资产（万元）	1,045.34
	营业收入（万元）	3,347.70
	净利润（万元）	141.25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台湾优邦

公司名称	台湾优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股份数	100 万股
实缴资本	1,000 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新北市中和区中原里板南路 498 号 5 楼之 2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中国台湾地区客户资源对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平台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香港优邦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192.81
	净资产（万元）	129.87
	营业收入（万元）	555.49
	净利润（万元）	-44.15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美国加州优邦

公司名称	（美国）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数	50 万股	
实缴资本	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489 Yorbita Road, La Puente, CA 91744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美国地区客户资源对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平台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香港优邦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207.10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170.61
	净利润（万元）	-81.25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4、越南优邦

公司名称	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越南）	
注册资本	3,300,000 万越南盾	
实缴资本	140.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 CNSG-07 地块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海外生产中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香港优邦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4,239.92
	净资产（万元）	527.76
	营业收入（万元）	1,481.09
	净利润（万元）	-291.84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5、越南贸易

公司名称	优邦贸易有限公司（越南）	
注册资本	233,000 万越南盾	
实缴资本	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大福坊大同城区阮劝 4 街 14 号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越南地区客户资源对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平台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香港优邦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5,422.56
	净资产（万元）	5,079.15
	营业收入（万元）	4,463.14
	净利润（万元）	205.09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6、江苏优邦

公司名称	江苏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白映月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兴海路 26 号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筹建中，拟作为半导体及新能源专用材料的主要生产中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优邦科技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1,465.22
	净资产（万元）	1,462.12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55.98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7、美国德州优邦

公司名称	美国（德州）优邦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数	100 万股	
实缴资本	1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	5900 Balcones Drive STE 100 Austin TX 78731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美国地区客户资源对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平台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香港优邦	70.00%
	LIU,PAO-SHENG 和 DIAU CHANHSING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情况

1、东莞优邦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曹洋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619 号金奥幕墙厂房 A 栋 501
主要业务	东莞优邦深圳分公司主要从事深圳及周边地区销售相关服务

2、东莞优诺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白映月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619 号金奥幕墙厂房 A 栋 401
主要业务	东莞优诺深圳分公司主要从事深圳及周边地区销售相关服务

3、厦门特盈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旷伟刚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 1 栋 204 室
主要业务	厦门特盈东莞分公司主要从事东莞及周边地区销售相关服务

（三）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让、注销的子公司，有 1 家分公司注销，厦门特盈销售分公司系厦门特盈的分支机构，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成立，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注销。

（四）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3,432.0471 万元
实缴资本	373,432.04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 层、19 层、27-28 层、30-31 层）
主要业务	银行业务
控股股东	第一大股东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参股情况	厦门特盈持有股权比例为 0.016%